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全國宣傳概況

宣傳部編印

MG
K265.45
155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全國宣傳概況

宣傳部編印



宣傳工作人員訓練條

- 一 認識建國必須以一個主義為中心思想以一個中心勢力為最高領導
- 二 認識三民主義係根據人類進化之歷史律例與融合近代科學智識結晶而成的革命原則惟有三民主義始能包含各級社會思想之優點而免除其錯誤
- 三 認識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係以大亞洲主義為重要內容中國之獨立自由與東亞之永久和平為不可分而世界之永久和平亦必於此求得其基礎
- 四 認識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於歐美歷來之民治制度及最近華生之極權制度均已擷其精華防其流弊允為中國今後政治制度不易之方針
- 五 認識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為使中國免墮於殖民地地位及消弭馬克斯共產主義之最良方藥
- 六 認識和平反共建國主張為當前救國救民的唯一南嶽和平反共建國之途徑是於和平中謀建設決非於和平中圖苟安
- 七 認識東亞聯盟四大綱領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為東亞民族共同生存共同發展之基本原則
- 八 要有識明堅毅的精神
- 九 要說老實話負責任
- 十 要有犧牲的決心過重不亂臨難不苟
- 十一 要深入民衆做領導的工作做推動的工作
- 十二 要以條理的宣傳代替空洞的煽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柏林生近影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近影

全國宣傳概況目錄

第一篇 宣傳行政

第一章 行政院宣傳部

第一節 組織

- 一、成立之經過
- 二、組織之變更
- 三、人事之更迭

第二節 施政概要

- 一、省市宣傳機構之確立
- 二、宣傳人員之訓練
- 三、國家通訊機構之確立
- 四、廣播事業機構之調整與確立
- 五、電影事業之調整
- 六、檢查機關之調整與確立
- 七、報業管理機構之確立
- 八、中央發行機構之確立

全國宣傳概況

二

九、中央導報之創立

十、第一屆全國宣傳會議之舉行

十一、東亞新聞記者大會之舉行

十二、清鄉宣傳之推展

第三節 國際宣傳

一、概說

二、國際宣傳局組織及工作概況

第二章 各省市宣傳處

第一節 各省市宣傳機構之調整

第二節 各省市宣傳處概況

一、南京特別市宣傳處

二、廣東省宣傳處

三、湖北省宣傳處

四、江蘇省宣傳處

五、浙江省宣傳處

六、上海特別市宣傳處

七、蘇淮特別區宣傳處

第三節 設置宣傳科之各省市

一〇

一、安徽省政府

二、漢口特別市（按現已改為普通市）

三、江西省政府

第三章 新聞檢查與電檢會

第一節 新聞檢查

一、事變前之檢查機構

二、日方移交新聞檢查之經過

三、各地新聞檢查所概況

1. 上海新聞檢查所

2. 首都新聞檢查所

3. 武漢新聞檢查所

4. 江蘇廣東兩省之新聞檢查

第二節 電影檢查

一、事變前之電檢機構

二、電檢會成立之經過

三、電檢會之現況

第二篇 一般宣傳事業

第一章 新聞通訊事業 二九

第一節 中央報業經理處 二九

一、組織

二、資材配給實況

三、強化清鄉宣傳與新聞通訊網

第二節 全國報社 三一

一、總說

二、大東亞戰爭前後之中國新聞事業

三、國府參戰後中國新聞事業概況

1. 華中方面

2. 華南方面

3. 直屬報社

4. 登記核准報紙

四、今後中國新聞事業之展望

第三節 中央電訊社 四〇

一、總說

二、成立經過

三、現行組織

四、重要職員

五、分社配佈地域

六、工作統計

1. 收拍電報

2. 電訊放送情況

3. 撰述特稿

4. 拍攝時事照片與製版

5. 舉行攝影展覽會

第四節 各地通訊事業

五五

第二章 文化出版事業

第一節 全國出版界概況

五六

一、中央書報發行所

1. 組織概況

2. 重要職員

3. 工作概況

甲、報紙發行狀況

乙、圖書雜誌發行狀況

丙、出版協會之籌備

全國宣傳概況

二、華中印書館

三、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第二節 全國雜誌界概況.....六〇

一、混亂時期

二、統一時期

三、由混亂到統一

四、發展中之新出版體制

第三節 全國圖書出版概況.....七一

第二篇 特種宣傳事業

第一章 電影事業.....八三

第一節 電影事業之調整.....八三

第二節 華中電影聯合公司.....八四

一、成立之經過

二、組織

三、人事

四、影院之分佈

五、影片製作概況

六、電影巡迴宣傳

七、觀衆統計

第二章 廣播事業..... 103

第一節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103

一、成立之經過

二、廣播事業之擴充

三、普及事業與徵收收聽費

第二節 廣播宣傳..... 106

一、廣播節目

二、特別廣播

三、實況廣播

四、交歡廣播

五、錄音廣播

六、其他

第三章 文藝運動..... 110

第一節 概說..... 110

第二節 東亞文藝復興運動..... 111

一、意義

目錄

全國宣傳概況

八

二、動態

三、結論

第三節 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一二三

一、意義

二、組織

甲、第一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

乙、第二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

第四節 徵求大東亞民族小說.....一二六

第五節 全國藝文雜誌.....一二六

全國藝文雜誌一覽

(一) 全國藝文雜誌調查表

(二) 全國綜合性雜誌調查表(以附有藝文欄者為限)

(三) 全國美術雜誌調查表

(四) 全國電影雜誌調查表

(五) 全國戲劇雜誌調查表

(六) 全國廣播雜誌調查表

第四章 戲劇與音樂.....一二三

第一節 話劇概況.....一二三

第二節 中華畫片劇協會……………二二六

一、成立經過

二、組織概況

三、業務情形

甲、公演隊及講習會

乙、畫片劇宣傳講習所

丙、企劃審議委員會與劇本之製作

丁、舉行各種懇談會

戊、發行畫片劇雜誌與圖畫故事

己、壁畫劇

四、今後計劃

第三節 音樂團體概況……………一三〇

一、首都方面

二、上海方面

三、廣州方面

第四節 歌曲編製與審查……………一三四

第四篇 華北宣傳概況

第一章 宣傳機關.....一三七

第一節 宣傳行政機關.....一三七

一、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

二、各省各特別市公署宣傳處

三、華北剿共委員會宣傳報處

第二節 華北宣傳聯盟.....一四三

一、任務

二、組織

三、基本構成份子

1. 華北新聞協會

2. 華北廣播協會

3. 華北電影公司

4. 華北新聞資料協會

四、加盟社員

1. 華北畫片劇協會

2. 華北報道美術協會

3. 華北商工宣傳協會

4. 中國記者會

附 中華新聞學院

第三節 文化團體……………一四九

一、華北作家協會

二、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

三、中國文化學會

四、中國生活文化協會

五、國立華北編譯館

六、華北文化書局

七、新民印書館

第二章 宣傳工作……………一五五

第一節 宣傳企劃……………一五五

第二節 宣傳實況……………一五七

第三節 檢閱工作……………一六四

第四節 宣傳聯盟宣傳工作……………一六六

第五節 文化工作……………一六八

第六節 出版事業……………一六九

附錄(一)……………一七一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全國宣傳概況

二二

附錄(一).....一七五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一篇 宣傳行政機構

第一章 行政院宣傳部

第一節 組織

一 成立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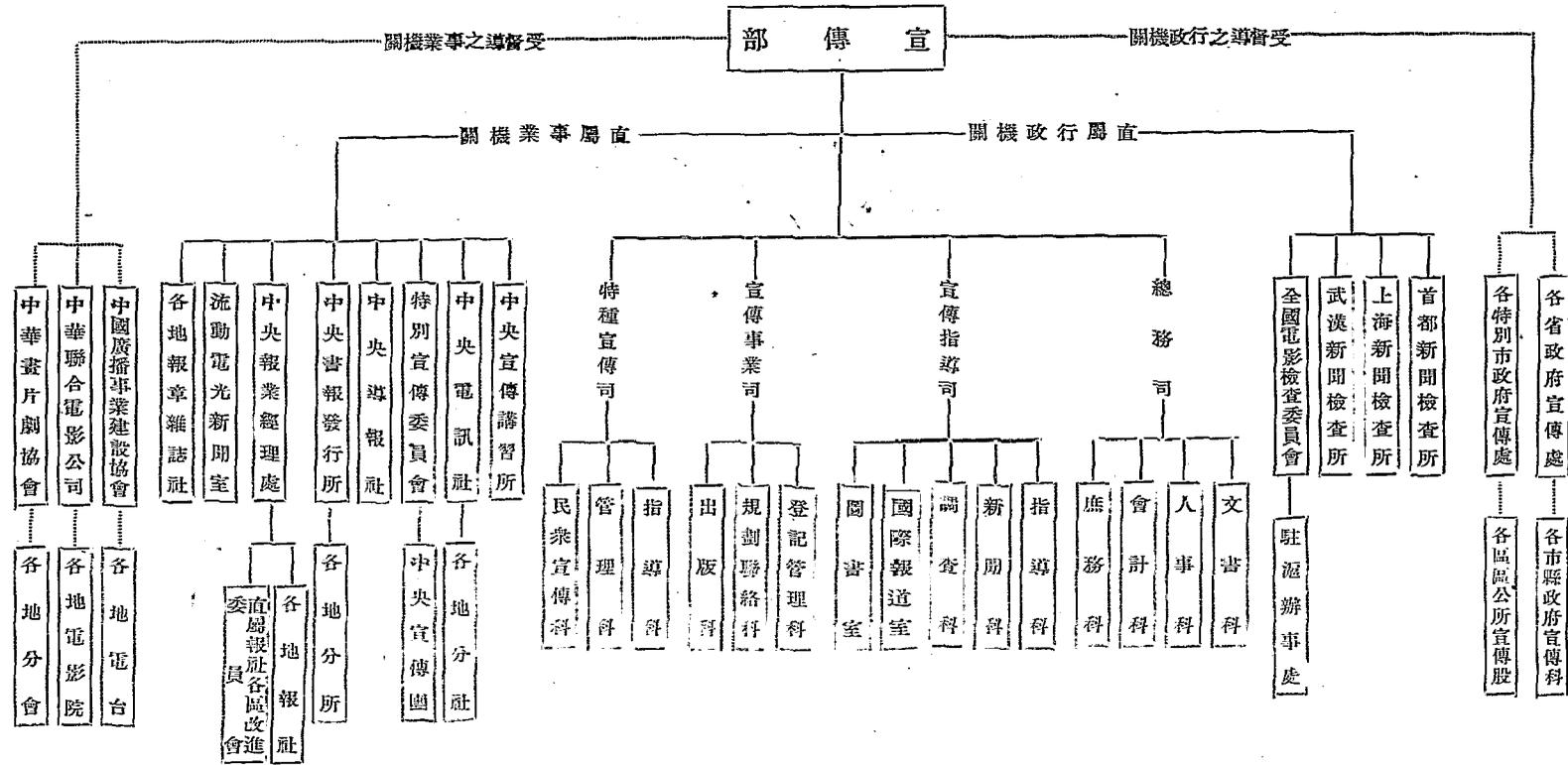
事變之前，我國宣傳機構，原以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爲中心，政府方面向無宣傳行政機構之整備，二十八年五月，和平運動擴展到達上海，各方同志集中滬上，奉汪主席命令，於上海組織宣傳委員會，先後派林柏生李聖五趙厚生傅式說趙叔雍胡蘭成唐惠民湯良禮章正範等爲宣傳委員，并指定現任行政院宣傳部長林柏生爲召集人，趙雍爲書記長。是年八月中旬，國民黨於上海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恢復中央組織，宣傳部正式成立。二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遷都南京，集合全國志士，開中央政治會議鑒於和平反共建國宣傳之重要，決議於國民政府組織系統中在行政院下，添設宣傳部，以爲推行國家宣傳政策之最高機關，並特任林柏生爲部長，胡蘭成爲政務次長，孔憲鏗爲常務次長，我國宣傳行政機構，予以確立。近年以來，與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取得密切聯繫，雙方機構組織及職掌分配，大體相同，兩位一體，通力合作，對於全國宣傳事業之推進，殊稱便利。

二 組織之變更

宣傳部成立之初，依據組織法，部長以下，設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一人，下列四司一局，卽總務司，宣傳指導司，宣傳事業司，特種宣傳司，及國際宣傳局。除設司長局長外，另設參事、秘書、編審、視察、特派員、專員，各司

幫辦、科長、科員、辦事員，及國際宣傳局所屬職員，各若干人。總務司分設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四科。宣傳指導司分設指導、審核、徵集三科。宣傳事業司分設登記管理、規劃聯絡、出版三科。特種宣傳司分設廣播音樂、電影、戲劇、文藝美術三科。國際宣傳局設管理、新聞、編譯、情報四處。大東亞戰爭爆發之後，於上海宣傳之重要，並三十二年一月設置駐滬辦事處，本年夏，上海市府添設上海市宣傳處，宣傳部爲劃一事權起見，始將辦事處裁撤。本年一月，政府改組行政機構，各部僅設次長一人，增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當經將組織法條文加以修正，提出行政院第一次會議討論，照審查意見通過。宣傳指導司原設審核科，歸併于指導科，下分指導股審核股，原有審核科工作，改由該科審核股辦理。原設徵集科歸併于圖書室，仍直屬於指導司，與各科並行。另設新聞調查兩科，分司撰擬檢核發布新聞及調查統計整理情報等事項。特種宣傳司原設廣播音樂科，電影戲劇科，文藝美術科，改爲指導科，管理科，民衆宣傳科，各科分掌特種宣傳工作，於辦事上愈獲便利。最近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調整宣傳機構，裁撤國際宣傳局，設立國際問題研究所，隸於行政院。原有國際宣傳局，已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完全結束，所有對大東亞共榮圈及世界宣傳工作，合併於宣傳部辦理，宣傳部特於宣傳指導司下，增設一國際報道室。至宣傳部其他附屬機關，近年來亦略有裁併，如中央宣傳講習所，經辦四期，畢業之後，現已停辦。新國民劇團，奉院令改隸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一併撤銷，所有主管經辦事項，併歸本部特種宣傳司直接辦理，已於本月十三日行政院一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奉院令遵照施行。茲將宣傳部及其附屬機關之最近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宣 傳 部 組 織 系 統 表



宣傳部三十二年度人事統計

(截至十月底止)

職員性別年齡統計

年齡	性別		合計
	男	女	
十九		1	1
二十	1	2	3
二十一		3	3
二十二		1	1
二十三	3	3	6
二十四	7	1	8
二十五	11	3	14
二十六	32	4	36
二十七	28	3	31
二十八	8	4	12
三十	21	4	25
三十一	4	1	5
三十二	2	1	3
三十四	5	1	6
三十五	10	2	12
三十六	2	1	3
三十七	3		3
三十八	11		11
四十	4		4
四十一	8		8
四十二	5		5
四十三	3	1	4
四十四	5		5
四十六	3		3
四十八	1		1
五十一	1		1
五十三	2		2
五十四	2		2
五十七	1		1
五十八	1		1
六二	1		1
總計	185	36	221

職員性別籍貫統計

籍貫	性別		合計
	男	女	
廣東省	61	7	68
江蘇省	49	12	61
南京市	16	11	27
浙江省	17		17
河北省	10	2	12
安徽省	8		8
福建省	8		8
上海市	6	1	7
河南省	3	1	4
北京市	1	2	3
杭州市	2		2
江西省	1		1
雲南省	1		1
山東省	1		1
四川省	1		1
總計	185	36	221

職員性別教育程度統計

教育程度	性別		合計
	男	女	
外國留學	17	1	18
大學畢業	79	3	82
專科畢業	72	13	85
大學肄業	11	5	16
中學畢業	6	14	20
總計	185	36	221

三 人事之更迭

自國府還都，行政院下增設宣傳部，特任林柏生為宣傳部部长，任命胡開成為宣傳部政務次長，孔憲鏗為宣傳部常務次長。三十年八月胡孔二氏相繼去職，國府改任周化人為政務次長，郭秀峯為常務次長。十一月，周化人氏去職，國府復任命湯良禮為政務次長。三十二年一月，國府改革行政機構行政院所屬各部，僅設次長一人，復任命郭秀峯為次長。至次長以下首任主任秘書為古泳今，繼為范諤、明滄、再繼又為范諤，現為古泳今。首任總務司司長為梁秀予，繼為范諤。首任指導司司長郭秀峯，繼為劉石克、黃善生。首任宣傳事業司司長為褚保衡，繼為劉石克、梁秀予、楊鴻烈。首任特種宣傳司司長為韋乃綸，繼為褚保衡、鍾任壽，再繼又為韋乃綸，現為龔持平。其他簡薦人員，亦有隨時調動或增添，不及備載。茲將最近重要工作人員姓名列表如下：

宣傳部最近重要工作人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部長	林柏生	參事	褚保衡		方立祥
次長	郭秀峯		劉石克		鄒克定
顧問	馮節		鍾任壽		劉紫風
	許力求		于秋士	總務司幫辦兼文書科長	陳能羣
	梁秀予		馮子光	人事科長	鄭景光
	韋乃綸	總務司長	范諤	會計科長	梁喬松
	鄭良斌	指導司長	黃善生	庶務科長	鄭文鏞

第一篇 宣傳行政機構

伍仲山	事業司長	楊鴻烈	指導司幫辦兼指導科長	史可椿
伍聯德	特種司長	龔持平	新聞科長	蔣乃震
鄭啓東	主任編審	吳宗保	調查科長	李唯城
顏加保	簡任編審	李更生	規劃聯絡科科長	夏仁麟
胡瀛湖		許惕生	出版科長	侯立人
章克		湯那文	特種司幫辦兼指導科長	陸仲任
吳念中		周蔚人	管理科長	吳熹
主任秘書		顧士謀	民衆宣傳科科長	李旭生
古泳今	簡任特派員	伍驊趾		
簡任秘書		趙玄堂		
陳季波				
首席參事				
許錫慶				

第二節 施政概要

一 省市宣傳機構之確立

本部鑒於遠都前所設之各省市縣宣傳委員會，機構組織，未臻完備，爰擬定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經奉院議修正通過，於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明令公布施行。於是各省市縣宣傳委員會相繼撤銷，而各省市（直轄市）政府宣傳處亦先後組織成立，如廣東省南京市首先於三十年四月間相繼設立，其後湖北省宣傳處，於三十年十月成立，江蘇省宣傳處於三十一年一月成立，浙江省宣傳處於本年五月成立，上海市宣傳處於本年

七月成立，其他未設宣傳處之省市，如安徽、江西省、漢口市等亦設宣傳科專司其責，現在除華北宣傳工作由政委會情報局負責之外，全國行政宣傳機構業經大體整備，至於各省市宣傳處原訂組織規程，因工作之展開，深感工作人員額數過少，本年六月間，特加修訂第十二條條文改為「設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第十三條條文改為「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二人，視察二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使科長以下工作人員得隨工作之需要，隨時酌量增加。

二 宣傳人員之訓練

本部為訓練宣傳工作之專門人材起見，特籌設中央宣傳講習所，以造就幹部人員，並徵調所屬各地之宣傳人員，加入訓練，以資進修，藉期樹立將來強固之宣傳陣線。第一期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招生，計錄取正取學員四十名，備取十五名。九月二日正式上課。總計在學人數，為五十二名。三十年二月畢業。第二期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招生，計錄取正取五十名，備取十名。三月七日正式上課，計到正取四十五名，備取依次遞補者五名。本班於七月中旬舉行畢業。第三期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招生，自本期起為造就宣傳女子幹部人材起見，特兼收女學員，考試結果，錄取學員四十名（內女學員九名），備取五名，九月五日開學，實到男學員二十八名，以備取二名遞補，女學員十名。本班於三十一年一月畢業。第四期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招生，考試結果，錄取學員四十八名（內備取八名），同日下午檢驗體格，結果不到及不合格者共四名，均以備取依序遞補，另有備取女學員二人，亦特准入所受訓。總計本期學員為四十二人，中因行為不檢中途被斥退者一人，故畢業人數，實得四十一人。前後四班學員，均分派在宣傳部及各附屬機關，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等處服務。

三 國家通訊機構之確立

國府還都南京之前維新政府時期，原有中華聯合通訊社組織，自二十九年國民政府還都後，本部成立，努力國家通訊機構之確立，特將該社原有通訊機構，改爲中央電訊社，規定爲全國性之惟一通訊社，綜理全國新聞電訊事宜，以發布政聞，宣揚國策，並溝通各地消息，採集國際新聞，爲社務進行之方針。嗣於三十年五月奉令核准修改組織章程，乃於總務編輯兩部以外，增設攝影製版部，增強圖片新聞之宣傳，於各重要都市及重要縣份，普設分社或通訊處，全國通訊網，大體完備，對於國際電訊，則與友邦同盟通訊社取得緊密聯絡，訂立新聞交換合同，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對於國際新聞之管理，益臻重要。本年經德意法等之同意，分別與德國新聞社、意國通訊社、法國哈瓦斯社訂立新聞交換合同，國際新聞網，亦大體完成。

四 廣播事業機構之調整與構立

我國廣播事業，於事變之前，原有相當基礎，事變以還，政府西移，各地電台設備，破壞不少，友邦於兵燹之餘，適當軍事宣傳之需要，搜集殘破器材，並加新添，於各地分設電台。國府還都之後，本部廣播事業之重要，於三十年二月呈奉院令核准設立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承友邦之協助，將事變後中日軍於各地設立之電台設備，全部寄贈，於是廣播事業基礎，得以確立。該協會成立之後，於全國各重要都市遍設電台，同時政府方面，爲協助廣播事業之推行，並設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及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近因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已上軌道，各地電台管理就緒，爲使今後廣播事業與廣播行政系統分明，並求劃一起見，已經呈奉院令准將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及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一併撤銷，所有廣播設計及電台管理事宜，歸由本部直接辦理。

五 電影事業之調整

事變以後，維新政府時期，原有中華電影公司之設立，爲中日滿三國合資經營，擬設於還都前一年。二十九年十二月本部鑒於電影宣傳事業之重要與工商部會擬該公司調整要綱，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當由本部令飭該公司迅行改組，並確定製作及營業方針，藉期組織健全，而營業亦趨於合理化。三十二年二月本部爲使電影事業切合戰時需要，俾發揮其宣傳效能起見，復擬訂電影事業統合經營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當即集中華電影公司、中華聯合製片公司及上海影院公司各負責人員，迭次商議，議決以三公司合併成爲一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五月正式成立。

六 檢查機關之調整與確立

事變之前，我國各重要都市原各地新聞檢查所之設立，事變以後，關於上海新聞檢查工作，係由日方派員接管。國府還都後，友邦爲尊重我方檢政，首將上海新聞檢查權交還，本部特於上海恢復新聞檢查所，派員主持檢查工作。及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國府宣布參戰，旋即收回上海租界，檢查範圍愈加擴大，而新聞檢查機構亦有調整之必要。故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三條原訂條文，改爲「副主任下設檢查員一人，檢查員若干人，」已於三十二年七月呈奉院令核准施行。首都方面，亦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開始時，着手籌備檢查工作，設立臨時首都新聞檢查所。迨至三十二年六月院議通過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公布後，該所遂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現正積極推進，加強工作。武漢方面，係本年一月由部派員籌備，當於四月籌備就緒，開始工作。至於江蘇方面，則由該省宣傳處設置新聞檢查室負責檢查，各縣政府則派宣傳科宣傳股職員秉承縣長辦理檢查事宜。又廣東亦由該省宣傳處指導科辦理，各縣由縣政府宣傳科負責，其辦法與江蘇相同。

至於電影檢查工作，本部係奉院令接收前內政部在滬設立之電影檢查所後，另組全國電影檢查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提出院議通過，並擬電影檢查法，亦經呈由國府明令公布。此外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及電影片檢查費徵收辦法，

亦隨時修訂，呈奉院令核准施行。最近唱片檢查工作亦由友邦日本交回，由該會暫行兼辦，現已籌備就緒，着手辦理。

七 報業管理機構之確立

本部爲謀各報經營合理，並扶助其發展起見，於是有中央報業經理處之設立，當於二十九年十月擬具組織規程，呈奉院令核准備案。數年以來，對於各報消耗資財之購備，與夫物料供應統計，以及一般業務之改進，戰時新聞體制之強化，均已逐漸推進。該處設在南京，並於上海杭州蘇州蚌埠武漢九江各地設立辦事處，派遣駐紮專員，辦理關於報業調查聯絡事宜。

八 中央發行機構之確立

中央書報發行所原爲中華聯合通訊社之販賣部，國府還都後，該所方始擴充營業，加強組織，爲本部直屬宣傳事業機關之一。該所發行中央政府各院部會之公報刊物，宣傳部所主辦或許可出版之各種圖書雜誌報紙及宣傳品，此外並販賣各國之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出版物與國定教科書等，各地普遍設立分所，爲現在發行統制之唯一機構。

至於本部所編輯宣傳書籍，共計不下七八十種，其最重要者，爲國父遺教正編，汪主席和平建國言論正集及續集，主席訪日紀念畫冊，和平反共建國文獻，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初編及續編，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國府還都第二年國民政府施政概況，國民政府與大東亞戰爭，國民政府的戰時體制等均爲十萬以上之巨著，尤如國父遺教，汪主席和平建國言論集及續集，和平反共建國文獻，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等，印刷冊數甚多。目下各學校各訓練所各集訓營多採用爲教本。

九、中央導報之創立

民國二十九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宣傳部鑒於政治指導刊物之需要，乃於二十九年八月設立中央導報社，直屬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發行中央導報週刊，以闡揚國策，促進學術，宣達政情為宗旨。中央導報社設社長一人，由宣傳部長兼任，社長之下設總編輯一人，總編輯之下設編輯主任，撰述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經費由宣傳部就事業費項下補助。

溯中央導報發行以來，迄今已逾三載，出版已達四卷（按每卷五十期），在社本身言之，其間雖有人事上之變遷，但仍不斷改進，維持本身之指導刊物性格，第三卷以後，更採綜合編制，取精編集中主義，以闡揚國策為最高目標，呼應時局，解析關於一般的政治經濟文化各項問題，頗為社會人士所重視。本年六月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復規定強化中央導報，使成為全國公務員必讀之刊物。

中央導報成立三載，除發行週刊外，更刊印叢書及小叢書，雖在經費拮据之情狀下，應勉盡政治指導刊物之責任，今後更擬再加強化，以符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之需要。

十、第一屆全國宣傳會議之舉行

本部為檢閱全國各地之宣傳陣容及其工作加強和平反共建國宣傳起見，特於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四日止在首都舉行第一屆全國宣傳會議。出席者本部二十八人，直屬機關九人，各省市政府九人，全國各報社四十四人，全國雜誌社二十人，全國電訊社十二人，各地主要電台六人，中國國民黨各省市代表二十四人，與宣傳有關之社團二人，與宣傳有關之機關三人，計共有一百五十七單位之多，凡開會四次，提案共二百五十件，於六月四日下午五時圓滿結束，會後各

重要決議案，均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分別實施。

十一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之舉行

本部爲中日滿三國新聞界緊密提攜增進友誼起見，特於三十年八月四日，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又以廣東乃國父之故鄉，爲和平運動重要策源地，故決在廣州中山紀念堂舉行。三國出席代表，計中國五十二人，日本二十五人，滿洲國八人；列席代表，計中國十七人，日本十二人；合計出席代表八十五人，列席代表二十九人。大會於八月四日揭幕，共計開會三次，於七日下午閉幕，八日清晨，全體至翠亨村，瞻仰國父故鄉，十日下午，舉行話別大會，遂圓滿結束，此大會集三國記者於一堂，對東亞文化之建設及國父大亞洲主義之發揚，實有深刻之意義。

十二 清鄉宣傳之推展

三十年七月，國民政府舉辦清鄉，本部爲協助清鄉工作起見，分派大批職員及宣傳講演所學員，加入清鄉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由馮節擔任主任委員，督率全部職員出發清鄉區，積極推進宣傳工作，計分第一期、第二期，每期各三個月。三十年年底，第二期才告結束，對清鄉工作之協助，收效尙稱良好。

第三節 國際宣傳

一 概說

國際宣傳工作，包括外文報紙刊物登記；新聞撰發，檢查，取締；宣傳文告，論述，法規與刊物之編譯；宣傳資料之徵集；外籍記者之聯絡等項，而尤注重於宣達 領袖所領導國民政府之國策，以正國際之視聽。本部設部伊始，即組成國際宣傳局，處理上項國際宣傳工作，并以國民政府湯特派大使良禮兼任該局局長，迄今三載，工作成績，亦頗顯著。近者國民政府為確立而加強大東亞戰爭必勝，大東亞共榮必成之信念，今後國際宣傳應以大東亞宣傳為中心，所有大東亞共榮圈及對世界宣傳工作，統由本部直接兼籌辦理，用是提出改革宣傳機構一案，將國際宣傳局予以裁撤，並設置國際問題研究所，直隸行政院，經由最高國防會議決議通過，並奉院令轉飭遵照。現本部宣傳指導司下，設有國際報道室，先從檢查、徵集、審核、聯絡等，着手辦理。茲將前國際宣傳局組織及兩年以來工作概況，略述於后：

二 國際宣傳局組織及工作概況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行政，下設管理、新聞、編譯、情報四處，各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處長之下，設科長科員若干人，處理各科事務，此外設編審室，民衆論壇社，中華導報社，及專家，特派員若干人，分掌管理、新聞、編譯、情報、特種宣傳各項工作。

管理工作：管理處工作，除主持人事、文書、會計、庶務等工作外，其最重要者，為辦理外國文字報紙刊物之登記。此項工作，嗣以擬訂章則及施行手續等關係，於三十二年六月方開始辦理，迄今已由該處登記之刊物，計有：1. 上海

德文新聞報 2. 上海德文新聞報英文午刊 3. 民衆論壇 4. 中華導報 5. 攝影新聞 6. 「二十世紀」月刊 7. 「醫藥與文化」月刊 8. 「中國佛教」季刊。

新聞工作：新聞處工作，計有四種：第一種爲對於新聞文告之撰發，即凡國民政府重要文告及國內大事，均由該處隨時撰就英文論文，宣達國際方面。第二種爲對於宣傳特刊之撰發，即凡遇各種特別紀念節日，國際宣傳局新聞處，必撰發特刊，以伸紀念，而闡國策，此項特刊內容，除將政府要人重要論述譯登外，並特撰紀念文字，分發國際方面，並供各外國通訊社及報紙採用。綜計此項設施實行以來，所發特刊，共計十餘種。第三種爲對於外國記者由京拍發國外電訊之檢查，計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至三十二年八月份止，發往國外電訊受國際宣傳局新聞處檢查准予拍發外，共計二千另八十件，經扣留者九件，經修改後准予拍發者，二十餘件。第四種爲對於違反國策消息言論之取締，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英美勢力業被掃除一空，而渝方反動份子亦失所憑藉，是以違反國策之言論，雖已不復見諸報端，然各外報行文中，偶或不無欠妥之處，每遇此種事件，悉經國際宣傳局去函糾正取締。

編譯工作：編譯處綜理編譯工作，計自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八月止，經譯出 主席及中樞要人重要演詞及論述有一百五十餘件，經譯出政府重要文告、宣言、協定、條約等共五十餘件，經譯出國民政府各種法規有一百件，此外關於對外宣傳書籍之編譯，已出版者，去年有湯兼局長編纂之「中日爲友是自然的爲敵是不自然的」一書，本年有湯兼局長編纂之「救國要旨」一書。關於外國文參考書籍之編纂，國際宣傳局於三十一年間應德國「哥德年鑑」出版人之請求，將該年鑑內中國一章加以修正，又於同年應東京亞細亞統計社之請求，將該社所編纂之英文「中國年鑑」一書，內容資料，加以修改，該年鑑於本年六月已正式出版，各方咸推爲目下最完備之外國文字關於中國現況之參考書籍。復於同年年秋應東京旅行社之要求，供給該社出版之「東亞旅行年鑑」中國部份資料多種。

情報工作：情報處之情報工作，一爲國際宣傳資料之搜集，即致力於收集中外報紙雜誌圖書，登載有關國際宣傳資

料，加以研究與分類，以供撰發新聞與編著書籍之應用。一爲外籍新聞記者之聯絡與溝通消息，及予以各種業務上之便利。再爲國際宣傳工作之出勤，如三十一年三月間及五月間，印非兩國代表應本部及日本大使館情報部之邀請，來京與到蕪湖、蚌埠、鎮江、揚州、無錫、蘇州、上海、嘉興、杭州、漢口、武昌、漢陽等地，演講印非兩國受英美壓迫及其爭取獨立情形，國際宣傳局，均會派員隨同前往各地，担任印非代表演講翻譯，前後歷時六週之久。又如本年三月一日，印度代表來京出席首都民衆舉行援助印度獨立運動大會演講，國際宣傳局亦派員任該代表翻譯。

特種宣傳工作：國際宣傳局之特種宣傳工作，即爲發刊「民衆論壇」英文季刊，與「中華導報」週刊。前者以宣傳中國國民革命爲職志，發刊已十餘載，在國際間頗饒聲譽；後者以宣傳和運國策爲職志，發刊亦已一年有半，對於國際宣傳之推進，協助良多。此外關於國際問題叢書之編印，其中已編就可付印者，有「美國對華政策」、「英帝國主義在中國之興起及衰落」、「三民主義」修正英譯本，「中外條約概況」、「國民政府概況」諸種，上列叢書之編印，因國際宣傳局已奉令裁撤，將由國際問題研究所繼續該項叢書出版工作。

第二章 各省市宣傳處

第一節 省市宣傳機構之調整

國府還都之前維新政府時期，各省原有宣傳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市縣政府之所在地各機關團體，共推代表組織之，其組織之系統，每省設置省宣傳委員會，受宣傳局之指導，担負一省之宣傳指導事宜，市宣傳委員會亦同，縣宣傳委員會則秉承省宣傳委員會之命令指導全縣宣傳事宜，並担負宣傳上之實地工作，國府還都以後，各省市宣傳機關，改隸本部管轄，本部為期宣傳工作之順利推進，對各省市縣宣傳委員會予以經常之指導，俾有所改進，先後派員出席各地指導考核，為明瞭各地方宣傳行政之實際情形計，曾製頒各種宣傳工作報告表，頒發各地宣傳機關，飭令造具報告，以資考核，惟當時以地方情形各異，且維新政府時期宣傳局所設立之江蘇安徽浙江等省宣傳委員會之組織，僅為臨時推動地方宣傳之權宜辦法，國府還都後各地宣傳機關，形式上雖已隸屬本部管轄，但組織散漫，人事紛歧，系統紊亂，未能收臂指之效，對於宣傳工作之統一推動，尤難發揮，本部有鑒於此，爰於三十年三月八日，擬訂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及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組織規程，省市（直轄市）宣傳會議通則等草案，呈准行政院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施行，當即着手各省市宣傳機構之調整，原有各地之宣傳委員會，一律撤銷，成立各省市宣傳處，掌理各地宣傳事宜，受本部之指導與監督，宣傳工作，由此遂由中央而普及於他方，得以活潑靈敏姿態，而為整個之推動。

第二節 省市宣傳處概況

自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頒布後，先後組織成立宣傳處之各省市，有廣東、湖北、江蘇、浙江四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及蘇淮特別區，其因地方之情形與經費關係，雖未即時設立宣傳處，但依照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宣傳科者，有安徽、江西兩省，及漢口特別市，（現已改為普通市）茲依成立時間先後，分述如左：

一 南京特別市宣傳處

南京特別市政府，為宣揚國策，推進庶政，曾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市宣傳委員會，辦理宣傳事宜，民國三十一年，國府調整各省市宣傳機構，頒發各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後，原有之市宣傳委員會，當即撤銷，於同年四月七日，市宣傳處組織成立，派華允琦為處長，三十一年一月，改派薛魯繼任，主任以下，設置祕書室，及總務指導事業三科，分設文書、會計、事務、指導、新聞、編審、調查、聯絡、管理、登記、藝術、宣傳等股，另設宣傳隊，專司宣傳活動，巡迴演講，畫劇公演及服務事項，常市宣傳處成立之始，正值國府還都周年之際，和平反其建國國策，正在極力宣傳，維時京市一般民衆，值大亂之後，避難四方，其心目中，久受抗戰論調之麻醉，及國府還都，和平重睹，治安無虞，相率來歸，市宣傳處斯時成立，筆路藍縷，備盡艱辛，當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訂立之後，一般民衆，對中日合作之信仰，尚存觀望態度，經本部之後，亦步亦趨，京市民衆信仰和平之觀念，於焉奠定，在此時期內之重要工作，為推行清鄉宣傳，慶祝德義等國承認國府宣傳，並協助東亞文藝復興運動，復興建設運動，東亞聯盟思想運動，我國參加防共協定等宣傳，均在本部督導下積極推行，及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新國民運動，亦積極開展，京市為首都所在地，市宣傳處對於一般市政之宣傳外，對於國策之推進，更極力從事，在編印宣傳書籍方面，如編印新國民運動與大東亞戰爭，新國民運動言論集，大東亞戰爭之意義等，在放映幻燈片方面，如廣行新國民運動，實現大東亞解放，警告國積居奇，打倒英美侵略主義等，此外如舉行各種紀念宣傳，散發傳單，電台廣播，經此一期之宣傳，民衆對

於新國民運動與大東亞戰爭之意義，均已深切明瞭，本年一月九日，國府參戰以後，該市宣傳工作，更躍進入一新的階段，市宣傳處除放映擁護國民政府參戰，總力參戰幻燈片外，對於戰時體制，作種種之運動，如防空，防火，節約，拒毒，勸墾，及糧食政策等特別宣傳，並作訓練青年強化保甲等宣傳，編印叢書多種，如汪主席勤政記，訪日感想等，最近復將內部改組，調整人事，務期機構更臻強化，對於今後首都之宣傳工作，負起重大使命。

二 廣東省宣傳處

廣東省宣傳處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依據部頒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暨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成立，設處長一人，下設秘書室，專員室，視察室，及總務，指導，事業三科，並為增強工作效能起見，於每科之下，各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助理員等，人數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而定，首任處長為顧士謀氏，三十年十月，改派郭保煥氏繼任，現任處長為林珈珉氏，自成立以來，為推動全省宣傳工作，指導及商討該省宣傳方策起見，依照部頒各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分函全省各主要學校，報社，機關及與宣傳有關之合法民衆團體，各推派代表，舉行該省第一次宣傳會議，該省各級宣傳機構，經擬訂調整辦法，呈准省府通令一律增設宣傳科，負責掌理各該縣市之宣傳事務，現在各級之宣傳機構經調整後，對於全省之宣傳工作，已獲有整個推動之功效，為順利推進宣傳工作，儘量與當地有關機關，獲取緊密之聯絡，在經常工作方面，除隨時擬訂該省各項宣傳工作計劃綱領，推動各種宣傳行事，辦理該省之新聞檢查外，對於各項臨時特別宣傳，則遵照本部頒發宣傳要點辦理，發刊各種宣傳文字刊物，全省民衆對於建國策，與大東亞戰爭，與華保亞之理念，有深切認識，此外對於華僑方面之宣傳，亦為省宣傳處工作重點之一端。

三 湖北省宣傳處

湖北省宣傳委員會裁撤後，先於省府祕書處內暫增設宣傳科，迄三十年十月，裁撤宣傳科正式成立省宣傳處，以符通案，首任處長爲呂策荃氏，本年五月改簡殷再緯氏繼任。遵照宣傳處組織規程設祕書室及總務、指導、事業三科，又文書、會計、事務、訓練、推進、編輯、徵審等股，工作方面，除指導各縣設立宣傳科，組織各縣情報網外，更創立宣傳人員訓練班，成立武漢戰時宣傳聯合委員會，成立湖北省文化歌詠團，設置巡迴電影班，組織貧寒學生宣傳隊，每隊擬訂宣傳要點，頒行樹立中心信仰，喚起愛國精神，湖北省宣傳辦法，出版楚聲月刊，擬訂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實施辦法，編印大亞洲主義實現論，新國民運動綱要釋義，及編製漫畫標語傳單各種宣傳品小冊等件，本處蒐集各地情報，轉供有關機關作治安措置之參考，自武漢戰時宣傳委員會成立後，武漢宣傳工作，已達到一元化之形態，宣傳班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各縣工作，成績良好，自樹立中心信仰辦法通令實施後，民衆對最高領袖已有深切認識，以電影巡迴班出發各地放映，已喚起民衆對大東亞戰爭抱有必勝信念，現有宣傳工作之效能，已漸由上層而滲入民間，今後工作除加強本處及各縣市宣傳機構增加工作效率，以期達到宣傳實際效果外，更將側重新國民運動之實踐宣傳，清鄉宣傳，策進全面和平宣傳及節約增產宣傳。

四 江蘇省宣傳處

江蘇省宣傳委員會於本部頒布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後，即着手結束，迨三十一年一月，以原有之江蘇省政府宣傳科暨清鄉委員會宣傳工作隊，併合擴充，成立江蘇省宣傳處，由江蘇省政府咨請本部呈簡明淦爲宣傳處長，遵照宣傳處組織規程，設置祕書處，及總務、指導、事業三科，另設專員、視察、編輯、新聞檢查各室，宣傳工作隊，畫片劇公演隊等，在宣傳指導工作方面，按時按事制定工作方針計劃及辦法，分飭各縣遵辦，並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指導，在宣傳事業方面，發行清鄉新報，新江蘇月報，清鄉畫報等，宣傳工作隊，則出發各縣活動，此外製作圖表圖書舉行展覽，

指導劇團公演戲劇，及舉行各種紀念集會，自成立迄今，集中人力，為和運，清鄉，大東亞戰爭，以及推動新國民運動等之宣傳工作，喚起一般民衆普遍之認識，尤以清鄉宣傳，獲得民衆之努力協助，對於各項施政之推行，有顯著之效果，同時對於敵方，自展開謀略宣傳後，匪其先後來歸者，已有多起，今後工作，除着重於鄉村宣傳資料，及時局宣傳，政令宣傳外，尤將注重於增產運動之宣傳，並強化各縣之宣傳機構，與強化有關宣傳之各種人民團體，督促其加緊工作，定期派出宣傳工作隊，分赴鄉村作流動宣傳。

五 浙江省宣傳處

浙江省原有各級之宣傳委員會，自經本部咨送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後，一律經於三十年四月底撤銷，在省宣傳處未成立以前，依照調整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在省府秘書處增設第四科，掌理全省宣傳行政事宜，迨本年五月，省宣傳處正式成立，首任處長為方煥如氏，十月又改派朱明繼任，遵照部頒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組織，主任以下，設總務、指導、事業三科，及秘書室，置專員視察等工作人員，自成立以來，工作方面，除調整強化所屬各級宣傳機構外，對於該省新聞記者之指導，中央政聞以及各種宣傳資料之蒐集與轉發，廣播事業之聯絡，該省政聞法規等之統一發表，各種宣傳圖文刊物之編纂與審查，各種臨時集合活動宣傳之推動與策進，全省宣傳事業之計劃設施，無不積極展開，該省宣傳處雖成立未久，而全省民衆，對於和運國策，以及大東亞戰爭，俱已有深切認識，宣傳上頗獲有相當之效果，今後之宣傳工作，除努力於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之實踐，完成戰時文化體制外，更着力於策進全面和平宣傳，增產宣傳，國父大亞洲主義宣傳，實踐新國民運動宣傳，擁護大東亞宣言宣傳。

六 上海特別市宣傳處

上海特別市宣傳工作，在事變以前，向爲市黨部主持，遇有民衆運動宣傳事項，則會同社會局辦理；事變以後，因政局興替，曾有短時間停止，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上海市府恢復成立，於第一科內，設立宣傳股，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宣傳工作繁重，乃將原設第一科下之宣傳股擴充，改組爲宣傳委員會，迨國府還都，該市宣傳工作尤極緊張，三十年三月，奉頒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將宣傳委員會撤銷，在市宣傳處未成立以前，於市府秘書處內增設第五科辦理該市宣傳事宜，本部以上海爲吾國文化中心，國際宣傳，尤關重要，爰於三十一年一月，特在上海設立本部駐滬辦事處，簡派馮節氏處長，辦理滬市一切宣傳指導事宜，本年四月以後，我政府以收回第三國新聞通訊檢查權，及盟邦日本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上海情形一變，爲確立戰時體制，使民衆澈底瞭解國策起見，該市宣傳機構，實有迅予加強與擴大必要，乃決定設立上海特別市宣傳處，經一個月之籌備，至七月六日，正式組織成立，該市宣傳機構，現已強化調整，本部駐滬辦事處，遂予撤銷，經由上海市府咨請本部呈簡梁秀予爲宣傳處長，遵照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規定，設總務、指導、事業三科，分設文書、庶務、會計、指導、審核、資料、聯絡管理、編纂出版、特種宣傳各股室，另設秘書室，設秘書專員視察等職，經常工作，如統一發表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新聞，按期舉行新聞記者例會，審核各大小日報，並派員常駐上海新聞檢查所，協助關於市府記載之檢查，分類徵集各種出版物，及收音機之登記，復審各戲院劇本，約請長官名流廣播，收聽敵方電台之播音，調查各宣傳文化機關之現狀，指導並審核各特別區公署宣傳工作等，臨時工作已舉辦者，計有慶祝收回租界擴大宣傳，經濟緊急施策，孔子誕辰紀念，國慶紀念，慶祝中日同盟條約簽訂等特別宣傳，目前正在籌備中者，有擁護大東亞宣言，及國父祭告式等特別宣傳，該處雖成立未久，經辦數次之擴大及特別宣傳，往往聯絡關係機關，多至二十餘處，發動宣傳行事，多至三十餘次，一切現代之宣傳技術，無不廣泛應用，每次發動工作，對於全市民衆，均有深刻影響，對於各關係機關之密切聯絡，亦已漸臻活潑健全之境地，惟該市各種文化團體，組織散漫，各種文化人思想龐雜，租界收回而後，宣傳行政，仍未臻統一，對於該市各種文化活動，本處總未能直接加以

指導審查，致影響於宣傳政策之效能者自屬不少，如何使各種文化團體，謀健全發展，如何對各種文化活動之指導審查工作，得以一元的運用，是則為該處今後工作重點所在也。

七 蘇淮特別區宣傳處

自徐州事變後，在維新政府時期，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為肅正人民思想，貫徹和平國策，乃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成立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情報宣傳本部，國府還都以後，改設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情報宣傳本部改為蘇淮特別區情報宣傳局，本年十月，行政公署為遵中央宣傳機構調整法令，特令該局改為蘇淮特別區宣傳處，以高漢氏為宣傳處處長，遵照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組織，自經改組以後，對於宣傳工作，一切均向中央化之目標邁進，對於推進國策，糾正思想，除遵照國府頒佈之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及本部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外，並參照蘇淮現地情況，凡政治、文化、經濟、建設各部門，均加以適當之宣傳，關於社會組織，人民訓練，皆予以正確之指導，過去之工作則適時適地，印發傳單標語壁畫漫畫及手冊，並發行兒童月刊，婦女月刊，民衆月刊，民意週刊，蘇北公報，蘇淮通訊等，現時按月發行與亞月刊及每日蘇淮通訊，治安區之各階層民衆，對我宣傳，皆能接受舉行，其非治安區之民衆，亦多感受我方宣傳，毅然來歸，今後工作，在實施戰時文化宣傳綱要，並強化全地區之宣傳機構，健全宣傳下層組織，目前各縣之宣傳事業，亦正在積極中央化之推動中。

第三節 設置宣傳科之各省市

一 安徽省政府宣傳科

安徽省自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頒佈後，原有之省宣傳委員會，已予撤銷，以經費關係，在省宣傳處未正式組織成立以前，依照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省政府秘書處暫增設宣傳科，以辦理全省宣傳指導事宜，各縣之宣傳工作，則責由各縣府宣傳股辦理。

二 漢口特別市宣傳科

漢口特別市秘書處，原設有第四科，專掌該市宣傳事宜，自頒佈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後，更着手重加調整，繼續強化工作，至市宣傳處之設立與否，則將視地方情形之推移而定。（按漢口現已改為普通市）

三 江西省政府宣傳科

本年江西省政府在籌備成立之時，即盡先成立宣傳科，辦理本省一切宣傳事宜，及籌備慶祝省府成立之擴大宣傳，迨省政府成立後，宣傳科工作尤見緊張，創辦江西日報，協助設置中央社九江分社，召集全省宣傳負責人員座談，展開鄉村及游擊區宣傳，發動宣傳隊出發前線宣傳，舉辦各種紀念週宣傳，編印省政公報，省府施政綱要及各種宣傳品小冊，目前工作，正在積極展開。

第三章 新聞檢查與電檢會

第一節 新聞檢查

一 事變前之檢查機構

我國之有正式新聞檢查機關，爲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第四屆中執會第八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以後，南京、上海、漢口、長沙、北平、天津各地，新聞檢查所次第組織成立，其始在名義上，直屬於中央宣傳委員會，不久改隸於中央祕書處，旋又改隸於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軍事委員會設立中央檢查新聞處，新聞檢查權，遂又移歸軍委會管轄，統一管理全國各地新聞檢查事宜。迄二十六年事變發生，各地新聞檢查工作，遂告停頓。

二 日方移管新聞檢查權之經過

二十六年冬，國軍西撤，上海方面之新聞檢查工作，由日方派員接收管理，歸日軍報道部管轄。嗣後維新政府與上海市政府亦派員檢查。二十九年國府還都，盟邦日本爲尊重我國主權，乃將上海新聞檢查交還我方辦理，當由本部特派員至上海辦理折衝，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收該事，即時恢復本市新聞檢查工作，其他各地，如蘇州，首都，武漢，廣州之新聞檢查權，亦相繼由友邦交還。本年四月以後，我方收回第三國新聞通訊檢查權，以及盟邦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強化各地新聞檢查機構，尤爲急要，當由本部擬訂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呈奉行政院第一六六次會議修正通過。自此各地新聞檢查所，乃相繼上海新檢所次第組織成立。

三 各地新聞檢查所之現況

一 上海新聞檢查所

本所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黨部及警備司令部三機關，共同派員組織，迨同年九月中央頒布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後，遂正式成立，當時行政系統，初屬於中央宣傳委員會，其後迭經改隸於中央秘書處，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迄事變發生，由日方接收，國府還都後，由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收回，恢復工作，派鄭鴻漢爲主任，其後迭經改派劉石克梅嵩南鍾有材相繼負責主持，本年四月，我政府收回第三國新聞通訊檢查權，對於本所組織機構，重予強化調整，由部再派劉參事石克兼任，主任，依照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着手改組，主任以下，設總檢查員，分設華外文雜三組，各設首席檢查員及檢查員等，工作時間，自上午九時迄翌晨六時，由各組負責人員輪值，就本市出版各種書報雜誌，實施事前檢查與事後復審兩種工作，計送檢之中外文字日報共十六種，小型報紙十六種，通訊稿十種，雜誌三十六種，單行本書籍，則隨到隨檢，種數無定，溯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本市環境情勢，已煥然一新，出版界之申請本所檢查者，紛至沓來，時至今日，滬地之文化思想界，已漸趨於澄清，所有本市出版物，均能開揚國策，正視現實，爲根絕一切不利於興華保亞之文字思想，今後檢查工作，除注意國策推進之合理宣揚外，且進一步執行本市「文化警察」之任務，更強化本身之機構，俾本市檢政之統一，得遍及於文化出版界，而促進思想統一運動之達成。

二 首都新聞檢查所

本所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本部爲謀統一新聞報道，適應實際需要計，依據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派本部許參事錫慶，着手籌備，組織臨時首都新聞檢查所，由部調派工作人員，即日實

施首都新聞檢查，其經費則暫由本部事業費項下臨時支撥，本年五月，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頒布，本所機構，重予強化調整，於七月間，正式改組成立，派湯玉成爲主任，內部分設新聞雜誌兩組，主任以下，設總檢查員，首席檢查員檢查員等，工作時間，自上午十時迄翌晨五時，分事前檢查，與事後檢核兩種工作，檢核工作於每日上午行之，中午十二時以後，則爲檢查各報新聞、電訊、通訊、副刊、晚報、期刊、社論、廣告、圖片等時間，依據新聞檢查暫行辦法，出版法，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戰時新聞發表注意事項，及本部臨時命令，爲檢查之標準，凡經本所檢扣之稿，除通知報社外，即時呈部核辦，現在首都送檢各報，對於新聞言論，俱能着力於國策之闡揚，認識當前新聞報道之新使命，關於風化治安方面種種之不良記載，亦漸較減少，自七月迄今，經檢扣各報之稿，計七月份五十八件，八月份三十二件，九月份二十件，凡電訊之必須免登或須刪節者，則與中央社聯絡，由社方自動撤銷原稿，或另發更正，是以避免誤，首都檢政已漸入於正軌順利推進，今後工作，除遵照法令，嚴密檢查外，更將着重於檢核方面之工作，尤重視各報電訊之編刊，與副刊文字內容，製作各種統計圖表，以爲提供改進之參考，關於首都雜誌檢查工作，亦正在開始推進中，惟以限於經費，設備尙未臻於理想之境地，本身組織機構，猶有待於強化。

三 武漢新聞檢查所

武漢地當要衝，處於和平區之最前線，關於新聞報道，以及各種文化宣傳之檢查工作，恭爲重要，事變以前，原設有新開檢查所，事變以後，由漢口盟邦軍部接收辦理，今春軍部改組，所有新聞檢查工作，交還我國接收，當由本部令派陳振冠爲主任，自三月二十日起，着手籌備，於四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正式恢復辦公，主任以下，設總檢查員，檢查員等，工作時間，每日正午十二時起，迄下午四時止，爲檢查電訊晚報及各種雜誌時間，下午七時半起，至夜十二時止，爲檢查各種日報及電訊時間，如遇重要稿件，則隨到隨檢，不拘時刻，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十月底止，經檢查武漢報大楚報，及江漢晚報三種，約計各二百期，又中央電訊稿約五百六十餘期，（以每次編訂成冊者爲一期）又新生雜誌

四期，現世報週刊二期，（現已停刊）武漢各報編刊，事前經嚴密之檢查，在宣傳上已收獲相當效果，武漢民衆已能澈底明瞭戰時體制下之新國民運動，及興華保亞之真義，增進大東亞戰爭必勝之信念，今後之檢查工作，將着重於外埠傳入之新聞雜誌等刊物之檢查，以及民衆團體集會演講，對於敵方廣播，亦盼當局有嚴格限制裝設無線電短波收音機，以武漢地區，鄰接淪方，爲肅正民衆思想，對於淪方之謬誤宣傳，尤當杜絕而免淆惑民衆之視聽。

四 江蘇廣東兩省之新聞檢查

江蘇省之新聞檢查工作，自京漢兩地新聞檢查所先後組織成立，本部即經令飭江蘇省宣傳處，遵照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參酌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本年七月，據江蘇省宣傳處，呈擬江蘇省各縣新聞檢查暫行辦法草案二十條，呈經本部核定，准予實施，自此以後，江蘇全省之新聞檢查，已完全開始工作，其組織機構，在省宣傳處內設立新聞檢查室，由該處派員負責辦理省會之新聞檢查事宜，各縣則由縣政府宣傳科或宣傳股負責檢查，省宣傳處，居於督導地位。

粵省之新聞檢查，自國府還都宣傳處成立以後，所有全省新聞檢查事宜，即歸由省宣傳處負責辦理，各縣宣傳科，則辦理各縣之新聞檢查工作，受有宣傳處之督導，其辦法與江蘇省相同。

第二節 電影檢查

一 事變前之電影檢查

我國之有電影檢查行政，發軔於民國十七年，最初由內政部單獨辦理，翌年改由內教兩部會同辦理，十九年國府頒布電影檢查法後，內教兩部合組之電影檢查委員會，乃告成立，檢查法上規定檢查電影時，由中央宣傳部派員列席指導。

，二十二年三月，經中常會決議，將內教兩部合組之電檢委會取消，另組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直轄於中宣會之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由是電影檢查權，即移轉於中央宣傳部，迨事變發生，電影檢查行政，乃告中止。

二 電檢會成立之經過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盟邦上海軍報道部，在漢設立映畫檢閱處，從事檢查影片，二十九年一月，日軍報道部，移讓是項電影檢查權於維新政府內政部，乃將上海映畫檢閱處改為內政部電影檢查所，二十九年三月，國府還都，行政院以電影檢查委員會之恢復，刻不容緩，交由本部及教育、內政、社會、警政等部，會同進行，旋奉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將電影檢查權，剝歸本部主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并由內政、教育、社會、警政四部，派員參加，六月十九日，又奉行政院訓令，以內政部前設之電影檢查所，應移交本部接管，以一事權，遂即派員赴滬接收，改名為宣傳部電影檢查所，在電檢會未成立以前，仍由該所繼續辦理電檢工作，同年九月，本部將前國府頒布之電影檢查法，加以修正，并參照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另行擬訂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提呈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按照新組織，着手籌備，迨十一月五日，該會遂在首都組織成立，為檢查上便利計，將上海電影檢查所撤銷，改為該會駐滬辦事處，由專任檢查委員，常川駐滬執行檢查工作。

三 電影會之現況

該會成立之初，先後由部令派章司長乃倫，稽司長保衡，為兼任主任委員，三十一年九月，改派趙主堂繼任，當時以國際情勢變更，檢查範圍擴大，在組織上，主任委員，遂由兼任改為專任，本年四月，改派鍾有材莫謂賢為該會正副主任委員，魏大仁，郭文驥，王斌，李淡如為專任委員，張京石黃炎為兼任委員，其下設秘書，總幹事，幹事等，若干

人，該會工作範圍：爲一、檢查本國製外國製之電影片，二、核發電影片之准演及出國執照，三、取締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影片，四、處理電影業之違章議罰事項，五、指導各地依法檢查電影工作，自成立迄今，計核發准演出國等執照共六三一一張，予以刪剪之影片計九十六部，處以禁演之影片計十五部，今後工作，除全力實踐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嚴厲取締違法影片外，爲增進工作效率計，通令電影製片公司，在拍製影片之前，先將劇本送檢，分別發給檢查證，並派員至各電影院查檢其放映影片之執照及劇本，函請各地宣傳及警察機關，隨時查察當地影院所放映之影片，以協助電檢工作之推進。

附檢查電片分類統計表（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至三十二年九月份止）

檢查影片分類總計表

國 別		類 別		月 份												
中 國	日 本	德 國	法 國	美 國	俄 國	意 國	滿 洲	總 計	長 片	短 片	樣 本	新 聞	出 國	添 照	其 他	總 計
九七	四一	三	三	二			一七	一七四	四〇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三	八一	一七	一七四
一六一	四七		三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七	一〇	一四	一七	二〇	四二	二四〇	
一三	五〇	二	一	二			一六八	一六八	二三	一五	一	一六	一一	〇二	一六八	
一二七	四七	一	三				一七八	一七八	二二	七	二	一一	二五	〇八	一七八	
二五	四二	一	五				一七三	一七三	二四	八	一	一一	一九	一一	一七三	
一〇三	五二	一	一				一五七	一五七	二四	五	一	一六	一七	九五	一五七	
一八	四一	三	六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九	一		一二	一六	二一	一六九	
一三二	四七		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六	四		一二	二六	二六	一八四	
八二	三一	三	二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一	七	二	一六	一五	七九	一三〇	
二七	三六	二	二				一七六	一七六	二三	四	二	一八	一五	二四	一七六	

附註 三月份統計擬延報故從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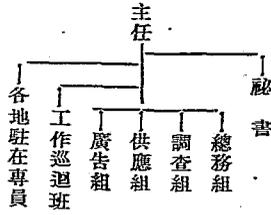
第二篇 一般宣傳事業

第一章 新聞通訊事業

第一節 中央報業經理處

一 組織

中央報業經理處，原為前維新政府宣傳局之新聞指導協力機關。國民政府還都後，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由本部接收，改組為中央報業經理處。依據該處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以改進報業，謀各報社經營之合理化並扶助其發展，乃我國新聞政策之實施機關，該處組織如左：



歷任主任姓名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

第一篇 一般宣傳事業

御職年月

崔耀廣 廣東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民國三十年六月

伍麟趾 廣東 民國三十年六月

該處對直屬各報，向採分區經理辦法，後為強化分區改進工作，特呈准本部設分區改進委員會，自下已設立者列表如下：

會名	所在地	主任委員
南京區改進委員會	南京	秦昭墨
蘇州區改進委員會	蘇州	馮子光
杭州區改進委員會	杭州	程季英
上海區改進委員會	上海	許力求

二 資材配供實況

報業資材，於目下情勢中，來源稀少，運輸困難，該處特與盟邦報業組合，訂立契約，並與軍報道部協商，作為軍需品，以便運輸。復派員前往日本內地採購各項器材。補充各社設備。用紙一項，在三十年十月間，需九、九四四。八令，三十一年四月間，需九、〇〇〇令，三十二年十月間，需八、〇〇〇令，此因來源困難，故各報不得不減小篇幅，以應付戰時物資欠缺之困難也。

關於油墨一項，自三十一年八月起，市價漲騰，不易搜購，該處與上海批發方面，協商定購，以便供應。一面與上海油墨公司籌備處聯絡，確保將來供應數量。各報社使用數量，須由各地報業分區改進委員會審查決定，然後向該處申請，與配供白報紙採同一方式。本年九月間，又與盟邦交涉，購到油墨一、八〇〇莛（即三、九六九磅）已分配各報社

應用。

關於鉛料一項，自三十一年下半年以來，以統制關係，禁止運輸，該處在盟邦有關機關諒解下，於去年十一月購入五噸，作為各區活用鉛料，以便補充各社鑄字之用。

本年六月間，該處開始辦理收回各社破損紙張，以為調劑其他印刷之用，七月起，實施收回。並將報紙捆包材料，亦予收回，以節物資。

三 強化清鄉宣傳與新聞通訊網

自清鄉工作發動以來，該處極為努力，太湖東南地區清鄉工作，自三十一年七月開始，連續三期，該處與中央電訊社及清鄉區各報社，共同策謀宣傳工作之一元化，而置重點於嘉興。蒐集清鄉消息，實施清鄉宣傳之具體計劃。本年三月，鎮江地區清鄉工作，亦已開始，南通地區清鄉工作，亦急速進展。該處與中央電訊社，擬定鎮江地區清鄉宣傳對策，強化新鎮報社，充實清鄉區內之新聞網，以圖宣傳力之發揚。又在南通江北新報社內，設置清鄉宣傳工作辦事處，與該地各機關聯絡，清鄉宣傳進行，頗為順利。

以上乃中央報業經理處工作中之最重要者，他如廣告業務之調整，及各報社之扶助與改進，或從省略，或另詳下節。

第二節 全國報社

一 總說

我國新聞事業，發軔於清代末葉，為時僅七十餘年，然在茲短短期間，大體均能追蹤時代之進展，為當時國族前途

而呼籲，若維新運動，辛亥革命，國民革命各歷史大轉捩點之前夜，莫不由新聞界起而負担鼓吹宣傳之重任，教育民衆，使之參加時代前進行列，以完成時代使命！

大東亞戰爭勃發，盟邦日本前方將士，英勇奮鬥，舉無敵之力量，掃蕩大東亞共同敵人，將百年踐踏東亞之英美，驅出於大東亞之外，當此時際，中國新聞界秉承國策，與盟邦同甘共苦，以完遂戰爭爲工作之目標。本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正式向英美宣戰，自茲以後，我國即步入戰時體制之下，無論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宣傳各方面，均以協力完遂大東亞戰爭爲最大之前提。中國新聞事業處此時代之下，莫不傾其全力，奮發淬勵，負担歷史所賦予之艱鉅，爲達到大東亞戰爭解放整個東亞之鵠的，展開第四戰線之鬥爭。

二 大東亞戰爭前後之中國新聞事業

中國新聞事業，過去有所謂商辦官辦，無論在思想上與行動上，各自成爲體系，故全國各地報紙，種類龐雜，形式與內容，至多紛歧，迨國民革命軍興，國民黨深知新聞事業之重要，開始建立民國日報於廣州，是爲黨報之始，其後隨國民革命軍所到之地，皆有黨之機關報出現，一切有關黨政軍政策之宣傳，由黨報負最大之責任，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亦日益加深，商辦報紙，對於國父遺教與國民政府之施政方針，俱見熱烈擁護，中國新聞事業至此時期，以國父遺教爲中心，已暨臻於體系完備，當時雖有其他不純思想夾雜其中，然大體已有舉國一致之信仰。

中日事變以後，各地報紙，多受英美與其產黨之愚弄，搖撥東亞民族感情，繼續與日本作戰，致兵禍連年未息，迨前維新政府成立，南京新報等各報社，先後恢復，歸前維新政府行政院宣傳局管理。自汪主席號召和平運動後，全國各大城市報紙，除在滄方威力鉗制之下，不能發表衷心之言，起而贊助和平運動外，均先後陸續參加和平陣營，致力於全面和平，與盟邦日本及東亞各友邦協力建設大東亞新秩序。

湖和平運動發軔之始，香港南華日報，首先崛起，響應汪主席發電，上海中華日報，亦於翌年（民國廿八年）七月復刊，廣州中山日報，亦告出版，展開和平運動之宣傳，中日合作之宣傳陣勢，於此確立其基礎。惟在當時環境之下，英美侵略勢力尙盤據東亞，尙有不少報紙藉洋商爲護符，或鼓吹抗日思想，或傳播赤化，處處與和平運動相對立，其顯著者如中美日報，正言報，神州日報，大美晚報，大晚報，大英夜報，華美晚報，週報則有中美週報，大美週報，天下事，屬於宣傳共產思想者，則有上海週報，新知半月刊，學習，職業生活，野火，奮鬥等。

民國廿八年五月，汪主席派林柏生，李聖五，趙厚生，傅式說，趙叔雍，胡蘭成，唐惠民，湯良禮等，組織上海宣傳委員會，同年八月，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宣傳部成立，關於和平運動理論之宣傳，更有指導之中心，和平宣傳之陣勢，亦益見開展而堅定。是時和平陣營中之報紙除前述者外，上海有國民新聞，時代晚報，平報，新中國報等，南京有中報，南京晚報，京報等，武漢有大楚報，武漢報等，廣州有民聲日報，廣東迅報等先後出版，對和平運動之宣傳，竭盡能力。

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英美侵略勢力，被逐出於大東亞之外，戰前在英美勢力羽翼下之報紙，亦隨之而廓清，在海外有悠久歷史之申報，新聞報，不久亦參加和平運動。

本月一月九日，國民政府正式向英美宣戰後，中國新聞事業，亦步入戰時體制之中。本年六月，國民政府頒布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以動員文化宣傳之總力，担负大東亞戰爭中文化戰思想戰之任務爲方針，與盟邦及東亞各友邦盡其至善至大之協力，期一面促進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一面力謀中國文化之重建與發展，及東亞文化之融合與創造，進而貢獻於新秩序之世界文化。中國新聞界，在本部指導之下，爲國策之推行，大東亞戰爭之完遂，大東亞十萬萬人民之解放而奮鬥。

三 國府參戰後中國新聞事業概況

中國新聞事業，經中日事變，和平運動的發動，國府還都，以至向英美宣戰，已經確立了不拔的基礎，從還都至宣戰期間，和平勢力日益擴大，和平區內的秩序，亦次第恢復，在此期中，成爲人民精神糧食中主短部份之報紙，爲民衆迫切之需要。關於文化出版事業，上海戰後之定期刊物，有如雨後春筍，比之和平運動初期，已大見進步。至若新聞事業，因政府愛護備至，而報界同仁，均能掏誠與政府合作，所以處在戰時體制之下，中國新聞事業，在上下同心協力之良好環境中，邁步前進。

最近中國報業，已現蓬勃之氣象，其中有本部直屬之報紙，有集資經營之報紙，有盟邦在華創辦之報紙，性質雖各有不同，而其盡力於中日合作完遂戰爭建設東亞之宣傳，殊無異致。茲就華中華南地區之華文報紙及本部直屬報紙與全國報紙之已在本部登記者分別敘述或列表如左：

(1) 華中方面

第一南京區：本區以首都爲中心，遍及淮揚鎮蚌各地。大型四版報紙有：民國日報，中報，安徽日報，蕪湖新報，新鎮報，揚州新報，共六家；小型四版報紙有：南京晚報，京報，時代晚報，戲劇報，生報，民生報，安徽新報，新皖報，淮南日報，新丹陽報，嘉山日報，共十一家；小型二版報紙有六合新報一家。

第二上海區：本區包括上海市區，及如皋，崇明，海門，靖江等地。大型六版報紙有：中華日報一家；大型四版報紙有：平報，國民新聞，新中國報，申報，新聞報，新申報六家；小型二版報紙有江北日報一家；小型四版報紙有：如皋日報，滬江東北報，新崇明報，海門新報，靖江新報五家。

第三蘇州區：本區包括蘇州，常熟，無錫，武進，太倉諸縣。大型四開報紙有江蘇日報，常熟日報，無錫日報，武

進日報四家；小型四版報紙有太倉日報一家。

第四杭州區：本區包括杭州，嘉興，海鹽，湖州，紹興等地區。大型四版報紙有：浙江日報，嘉興日報二家；小型四版報紙有海鹽新報，湖州新報，紹興日報三家。

第五蘇北區：本區包括長江以北泰縣，東台，興化，寶應，高郵，鹽城，秦興，啓東諸縣。小型四版報紙有：蘇北日報，淮報，新興日報，寶應日報，高郵新報，新泰興日報六家；小型二版報紙有興鹽日報，新啓東日報二家。

第六武漢區：本區包括武漢南昌兩地。大型四版報紙有：武漢報，大楚報，江西日報三家；小型四版報紙有江漢晚報一家。

(2) 華南方面

華中方面之報紙，以廣州爲中心，而分佈於東莞，三水，新會等縣。大型四版報紙有：中山日報，廣東迅報，民聲日報，民聲晚報，東莞日報，粵江日報，新民日報等；小型四版有：粵聲報，三水三日刊二家。

福建省之廈門，大型四版報紙有華南日報，全閩日報二家。香港方面，除前述首先發動和平運動宣傳之南華日報外，大東亞戰爭勃發後，盟邦日本，對於該地之中文報紙，抉植不遺餘力。

(3) 直屬報社

上述華中華南方面各報，有歸本部直屬者，有非直屬者，其歸本部直屬者，計有：民國日報（南京新報改組），南京晚報，安徽日報（蚌埠新報改組），蕪湖新報，揚州新報，新鎮報，句容避報，當塗新報，新丹陽報，新皖日報，淮南報，新金壇日報，六合新報，江蘇日報（蘇州新報改組），無錫日報，武進日報，常熟日報，江北新報，如皋日報，新崇明報，靖江日報，太倉新報，海門新報，滬江東報（由浦東，南匯，奉賢，川沙各報合併），滬江西報（由松江，青浦，金山各報合併），滬江北報（由寶山，嘉定各報合併），浙江日報（杭州新報改組），嘉興新報，湖州新報，海寧

新報，紹興日報，蘇北日報，淮報，高郵新報，新泰興日報，新興日報，興隆日報，寶應日報等三十九家。體察各報社實際情形，分別按月發給紙張，油墨，或另給經常費，以資維持。並將所有直屬報社，一律組織董事會，以推進社務，報業基礎，於以確定。

(4) 登記核准報紙

茲將全國報紙之在本部登記經本部核准者列表於下：

全國報紙一覽表（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一、日報

報名	型頁	所在地	報名	型頁	所在地
中華日報	大六	上海	民國日報	大四	南京
中報	大四	南京	平報	大四	上海
國民新聞	大四	上海	新中國報	大四	全
新聞報	大四	全	申報	大四	全
京報	小四	南京	中山日報	大四	廣州
南華日報		香港	華僑日報		香港
華南日報		廈門	江蘇日報	大四	蘇州
浙江日報	大四	杭州	安徽日報	大四	蚌埠
蘇北日報	小四	泰縣	淮南日報	小四	巢縣

浙東日報	上海	新皖日報	小四	合肥
江西日報	南昌	武漢報	大四	漢口
大楚報	漢口	經濟日報	小四	南京
生報	南京	滬江東西北報	小四	上海
國報	上海	中國商報	大四	全
經濟日報	全	力報	小四	全
東方日報	全	上海民報	全	全
大報	全	吉報	小四	全
海報	全	行情日報	小四	全
中國兒童新報	全	武漢金融行情日報	小四	漢口
民聲日報	廣州	廣東迅報	大四	廣州
粵江日報	全	粵聲報	大四	全
全閩日報	廈門	東莞日報	大四	東莞
時事日報	佛山	新鎮報	大四	鎮江
蕪湖新報	蕪湖	揚州新報	大四	揚州
江北日報	南通	常熟日報	大四	常熟
武進日報	常州	嘉興日報	大四	嘉興
海寧新報	硤石	湖州新報	小四	湖州

第一篇 一般宣傳事業

全國宣傳概況

報名	型頁	所在地	報名	型頁	所在地
紹興日報	小四	紹興	時事公報	大四	蕪波
浙贛日報	小四	金華	無錫日報	小四	無錫
安慶日報	小四	安慶	太倉日報	小四	太倉
嘉山日報	小四	明光	新丹陽報	小四	丹陽
蕪報	小四	江寧	六合新報	小四	六合
如皋日報	小四	如皋	新崇明報	小四	崇明
海門新報	小四	海門	靖江新報	小四	靖江
淮報	小四	東台	新興日報	小四	興化
寶應日報	小四	寶應	高郵新報	小四	高郵
興鹽日報	小二	鹽城	新泰興日報	小四	泰興
新啓東報	晚報	啓東			
二、晚報					
報名	型頁	所在地	報名	型頁	所在地
南京晚報	小四	南京	時代晚報	小四	南京
新中國晚報	大四	上海	江漢晚報	小四	漢口
民聲晚報	三、三日刊	廣州			

戲劇報 小四 南京 民生報 小四 南京
 三水三日刊 小四 三水 東莞周報 小四 東莞

四 今後中國新聞事業之展望

中國新聞事業發展至現階段，已踏上康莊之大道。大東亞戰爭勃發，國民政府正式參戰，盟邦日本交還華租界，取消治外法權，英美人所加於吾人之枷鎖，經已解除，最近十月三十日，中日同盟條約之簽訂，十一月六日，東京六國代表舉行之大東亞會議，在此解放鐘聲，響徹大東亞之時，尤使中國新聞界倍加興奮。回憶過去百年間，中國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受盡英美侵略勢力之摧殘與磨折，生長於此種環境中之中國新聞事業，其困苦艱難，不言可喻。今東亞大局，已隨戰爭之進展而益見光明，英美勢力，已不復存在，中國新聞事業，在戰時體制下，正回復其本然之活力，加緊奮鬥。

在戰時體制下，中國新聞事業之首要工作，為確立中心，從前中國新聞界各自為政，未有統一之組織，派別思想分歧，現在則全國新聞界在本部指導之下，努力實行戰時文化宣傳政策，集中其力量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途，思想一致，無派別之爭，中國新聞事業，亦因此隨國府力量之加強，而愈益健全。

第一次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開會於廣州時，本部部长林柏生，指出中國新聞界有兩個任務：其一，即遵汪主席之宣示，與日本同甘共苦，決定與日本協力，排除侵略克亞亞之帝國主義勢力，求東亞之解放。其二，促進新國民運動，使每一個中國人能夠成爲一個新時代的新國民，一個新東亞的新中國的新國民，同時扭負起建設新中國和建設新東亞的偉大的使命，中國新聞界對此兩大任務，努力擔負，繼續邁進。

今年春，盟邦對華政策轉變之際，中國新聞界一致擁護，情緒至爲熱烈，以爲中國在解放聲中，上海新聞界應有一

聯合組織，於是南京有報業聯合會之成立，上海各報社，亦成立「上海新聞聯合會」。其後雜誌界亦隨新聞界之後，成立「上海雜誌聯合會」，此種團結現象，實足以啓示大東亞戰爭前途之光明。

然而中國新聞事業發展至現階段，尙未有全國之組織，實爲美中不足，因溯第一次東亞新聞記者大會時，曾於中山縣翠亨村 國父故居舉行座談會一次，當時出席代表亦以中國未有全國新聞協會爲憾。中國新聞界，於此亦爲不斷之努力。目下時機已趨於成熟，若干重要報社，現正建議籌組全國新聞協會，其性質略仿日本之新聞會，而求其適合於中國國情。本月二十日在南京召集之全國宣傳會議中，將加以討論，逆料不久將告實現。

以上所述戰時體制之下中國新聞事業，在始創以至今日，俱能適應每一時代之需要，中國又處於歷史大轉捩點之下，爲實現大東亞之解放，爲中國之獨立自由而鬥爭，中國新聞事業，亦能適應今日時代之需求，協力大東亞戰爭之完遂，目前努力之方向，以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實現爲指標，以遂行 汪主席和平建國主張，促進全面和平，完成中國之解放！

第三節 中央電訊社

一 總說

通訊社，在宣傳工作上占着很重要的地位，在戰時，通訊社是製造和放射紙彈的總部，即在平時亦是傳播政令宣傳主義的總樞紐。所以世界各國，對國家通訊社的組織經營，都用着最大的力量。

中央電訊社，是我國唯一的國家通訊社，是全國新聞報道的總樞紐，是全國新聞報社消息的策源地。在過去三年半中，全社四百多工作同志，都時時刻刻遵從着第一年紀念時 主席所昭示的兩點：第一點是作事實的報道和事實的宣傳

二點是儘量發揮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責任。在大東亞戰爭發生後，該社的工作任務，愈加重大，在戰時新聞體制下，該社同志，更在本位上作進一步的努力，對於宣傳國策和懇求大東亞解放，盡其最大的責任。茲將中央社成立，經過，現時概況，組織，重要職員，分社配備地域，工作統計等略述如左。

二 成立經過

中央社的前身，是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部在滬設立之中華通訊社。當陸電發表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中華通訊社爲宣揚和運，乃在滬正式成立。在和運初期的艱難困苦的環境中，完成了最大的使命，國府遷都後，本部鑒於統一全國新聞通訊事業之重要，即將中華通訊社遷移來京，合併原有之中華聯合通訊社，改組爲中央電訊社，以爲全國通訊之中心機構，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是日即開始發稿。

中央社成立三年半來，因爲求適應工作上的需要，曾有數度的強化局部，改革組織機構。同時該社第十二次社務會議議決實施強化計劃，調整內部機構，當以編輯部爲該社工作之中心地位，似應較其他部份重要。總編輯得就編輯事項，指揮各部份協同工作，事權實較其他部份爲高，故應居各部份之首。現將該社強化後機構改革情形列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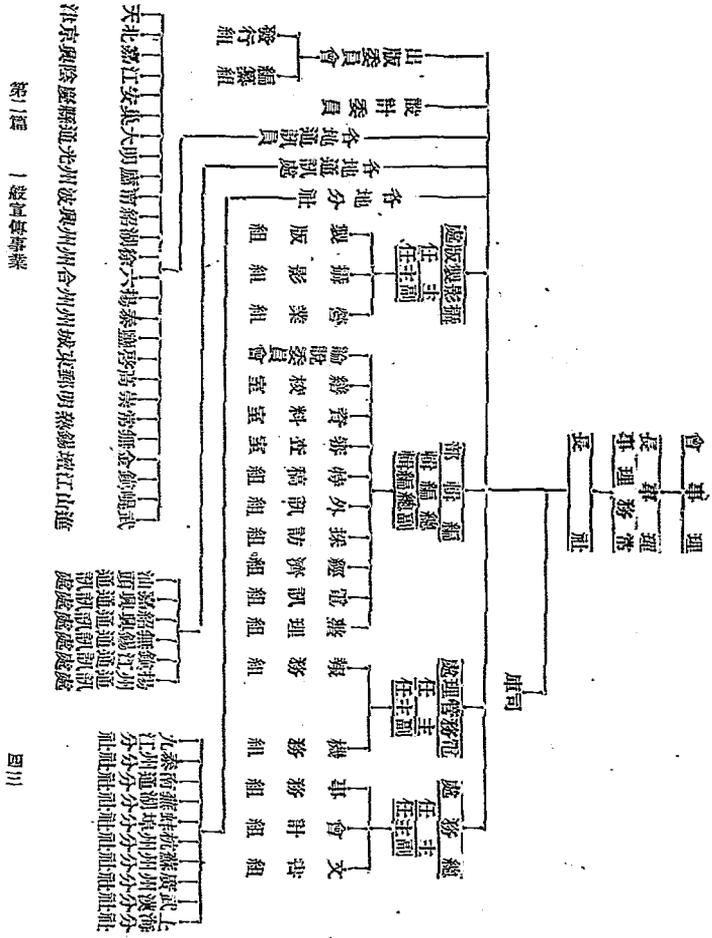
- (一) 總務部改爲總務處，原設三組，業務組撤消，設文書，事務兩組。
- (二) 編輯部中文組，改爲整理，電訊兩組。
- (三) 攝影製版部改爲處。
- (四) 電務管理處，調查處，仍舊。
- (五) 增設會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撤銷調查處，於編輯部內增設論說委員會，經濟組，特稿組，審查室，資料室。調查處原有人員，分

別調派工作，又設出版委員會，掌理一切出版事宜。同時撤銷會計處，另設會計組，隸入總務處。五月，撤銷編輯部內之日文組，原有工作人員，歸併入整理組。六月，將各地分社除上海，廣州，武漢三地外，一律歸併入各該地報社，使通訊社與報社一體化，加強戰時新聞機構之組織，謀報社與通訊社間之密切聯繫，統一新聞事業之指揮，以發揮宣傳效能。最近因發行『日時事通信』，乃擴充出版委員會機構，增設編輯，發行兩組。此外又在編輯部內，增設外訊組，掌理一切外訊及翻譯工作。

三 現行組織

中央電訊社組織系統表



四 重要職員

茲將中央電訊社重要職員列表如下：
中央電訊社重要職員一覽表

理事長 林柏生

常務理事 郭秀峯

秦墨晒

趙慕儒

理事 周化人

湯良禮

孔憲鏗

夏奇峯

周隆庠

葉雪松

交換理事 松方義三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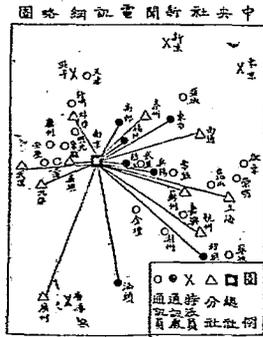
名譽理事 羅君強

古野伊之助

社長 林柏生 三十二年 改趙慕儒繼任

副社長 趙泰儒 三十二年 改許錫慶繼任
 總編輯 許錫慶
 副總編輯 張昭銘
 關竹邨

五 分社配佈地域



六 工作統計

一、收拍電報

作為政府最高通訊機構的中央社，其最大之使命，厥為如何以最捷便之方法，在最短時間內，溝通中央與國內外的新聞。中央社電務管理處，就是執此項任務的部門，一方面由各地及國外分社，採集各該地主要新聞，拍送到總社，由

第一篇 一般宣傳事業

電務管理處二年來收發報字數統計表(二)

名 稱	冊二年五月			冊二年六月			冊二年七月			冊二年八月			冊二年九月			冊二年十月			冊二年十一月			冊二年十二月			計
	份	下	半	份	下	半	份	下	半	份	下	半	份	下	半	份	下	半	份	下	半	份	下	半	
F 快報提前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A 同盟社來稿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B 京訊及各分社轉來之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C 轉來東京同盟社大東亞華文放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D 國際電訊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社事務公電去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海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漢口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蘇州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州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蚌埠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杭州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南通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蕪湖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泰州分社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揚州通訊處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鎮江通訊處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嘉興通訊處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無錫通訊處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北平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東京同盟社大東亞華文收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各分社事務公電來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電訊放送情況

中央社最重要之工作，厥為電訊之放送。總社除每日與各分社通訊處電報聯絡外，并轉發同盟、D N B、海通等社消息，抄收大東亞放送。本年二月間，為謀減少收受電訊的困難，乃適用不同波長，同時放送，以一千瓦特及五百瓦特兩發報機，實行雙重放送，俾使各分社通訊處選擇適宜的波長，收抄放送的電訊，不致有缺漏或干擾之虞。同時更為減少電訊收受的困難，一再向當局請求增加波長，便利通訊，電訊收受困難，日漸減少。

茲將該社第三年之分社來電，收發稿電，及總社一年來發電，統計如下：

表計統電來社分各年三第社訊電央中

區 別	來電則數	字 數	採用則數	字 數
上海分社	3761	487680	2942	369724
漢口分社	1174	108974	912	97465
廣州分社	783	79740	530	68759
香港分社				
蘇州分社	979	79652	797	68241
杭州分社	426	56153	317	49064
蚌埠分社	317	26974	202	19762
蕪湖分社	1029	96810	895	81425
南通分社	493	21643	391	18962
無錫通訊處	537	36705	396	21740
嘉興通訊處	847	100903	702	95425
揚州通訊處	148	12304	113	8060
東京分社	17253	2574840	16121	1973642
鎮江通訊處	109	7420	76	5625
北京中華社	121	6989	83	4210
總 計	27977	3596787	24477	2882104

◎中央電訊社第三年收發稿電統計表

區 別	來稿數	採用數	不發數
宣 傳 部	648	648	0
各 機 關	528	528	0
探 訪 組	6792	6718	74
同 盟 社	3721	2612	1119
大東亞放送	16253	15121	1132
海 通 社	22896	18920	3976
羅 馬 社			
德國新聞社			
北 京 來 電			
通 訊 員	2970	1358	1612
其 他	2042	1986	56
總 計	55850	47881	7969

◎中央電訊社總社一年來發電統計表

三十一年三月份

F 電

三六五則

一〇二、七六二字

A 電

九二一則

九四、五四一字

B 電

四一一則

四七、六三六字

S 電

一二七則

一九、一七一字

四月份

F 電

二七七則

六六、六五一字

A 電

七八四則

六八、四八五字

B 電

五〇五則

五五、六五八字

S 電

九七則

一〇、八〇七字

五月份

第二篇 一般宣傳事業

四九

全國宣傳概況

五〇

六月份

F電	二九〇則	六六、二八四字	A電	一九四則	一五、六七六字
B電	三八二則	三二、一七四字	Sve	一四〇則	一七、七八五字

七月份

F電	二六〇則	七二、六五二字	A電	一三〇則	八、六九三字
B電	四三五則	二六、二三一字	Sve	一一五則	一一、五六九字

八月份

F電	一七六則	五七、二〇四字	A電	一四二則	八、三〇九字
B電	六八〇則	七八、〇九三字	Sve	一三〇則	一一、七一七字

九月份

F電	二二四則	七〇、七〇六字	第二放送	二二五則	七一、四三三字
A電	一一九則	七、八八〇字	第二放送	一三九則	一〇、一〇六字
B電	八四一則	八四、六九二字	Sve	一〇八則	一二、七七二字

十月份

F電	第一放送	一九九則	七八、五二四字	第二放送	二一九則	七七、二六五字
A電	第一放送	六九五則	七二、一八二字	第二放送	七五四則	七五、四九六字
B電	第一放送	一一三則	一一三、一〇四字	第二放送	一一三則	二二、一〇四字

A 電	第一放送	一七期	二、二六二	字	第二放送	一五二期	一四、二九三	字
B 電	第一放送	七四五期	九〇、二七一	字	第二放送	九九二期	一一五、五五二	字
Sve	第一放送	一五四期	一、〇五四	字	第二放送	一五四期	一、〇五四	字

十一月份

F 電	二〇四期	七〇、六六四	字	A 電	四二二期	四一、三〇〇	字
B 電	七八七期	九一、二九五	字	C 電	六四三期	八三、三七五	字
Sve	八九期	九、四〇八	字				

十二月份

F 電	一七三期	六三、五五〇	字	A 電	三四二期	四八、四四七	字
B 電	五五六期	七二、〇八四	字	C 電	七〇一期	一〇六、三六四	字
Sve	一二〇期	一一、五五〇	字				

三十三年一月份

F 電	二二一期	七三、六二〇	字	A 電	三二二期	三三、三〇六	字
B 電	五九九期	七二、二三六	字	C 電	六二七期	一〇〇、六三二	字
Sve	一七八期	一五、〇四二	字				

二月份

F 電	一九四期	七一、四四一	字	A 電	二七三期	二三、九七九	字
B 電	五五八期	七二、〇八〇	字	C 電	五四九期	八六、三九四	字

第一篇 一般宣傳事業

Sve 1110則 六、六四六字

根據上表所列數字，強化前三月至八月六個月中共計七、八五一則，一、〇五三、三五一字，而強化後九月中至卅二年二月份共發一〇、四一四則，一、五四二、八五五字，是強化後較強化前增多二、五六三則，四八九、五〇四字。又第三年內較第二年的增加二十萬字依目前本社放送能率而觀，第四年之放送字數，較第三年將更形增加。蓋過去每日放送電訊約七八千字左右，而目前每日則可放送一萬二千字，最多時可達一萬五千字也。

三 撰述特稿

中央社是政府的喉舌，也是國家輿論的中樞。所以在編輯部下，特設特稿組，每日就國內外重要新聞，戰時知識，或特寫譯述等，另印成特稿本，送發各地分社及報社採用。每日發稿字數，總在五千字左右。逢重要紀念日，或國內外重要政治事件，則另加預定稿及紀念稿，供給各地報社，發行特刊。

茲將該社第三年之特稿統計發表如左：

每日特稿發稿統計（自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止）

文 別	篇 數	文 別	篇 數
短 評	三五七	時事解說	六七九
系統特稿	二二四	資料譯述	三一九
副刊用稿	二八	清鄉特稿	七〇
其 他	二九二	總 計	一、九六九
每日特稿各報採用統計（自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止）			

報名	篇數	報名	篇數
中華日報	一三四	民國日報	一一九
國民新聞	二一	平報	一四
新申報	二六	時代晚報	二一七
江蘇日報	四一九	浙江日報	四〇〇
安徽日報	二二〇	無錫日報	二一四
蕪湖新報	二三一	揚州新報	四五八
新鎮報	二九〇	湖州新報	二二四
新丹陽報	二四一	新金壇日報	三五九
新皖日報	八八五	嘉興新報	六六
武漢報	二一	江陰日報	四九
總計	四、六〇八		
文別	篇數	文別	篇數
短評	七四三	系統特稿	七九一
時事解說	九〇〇	副刊用稿	四一
資料譯述	八八九	其他	一、〇七八
清鄉特稿	一六六		
總計	四、六〇八		

第二篇

一般宣傳事業

四 拍攝時事照片與製版

爲保留或宣傳某種有價值之事實，每遇重要大事，均由中央社攝影處，特派攝影記者，前往拍取，或由盟邦同盟社供給，製成照片，以最迅速方法，利用航運或其他交通工具運送，送達各地報社，以期新聞消息與照片同時見報，藉以完成照像宣傳之最大使命。同時該社爲便利中外各報社各機關製版起見，特於攝影製版處內，分設製版組，承接製版，以最迅速之手續，最低廉之代價，製成銅版、鋅版，以利宣傳，其意義實極重大。

茲將該社第三年製版數量列表於左：

製造銅版鋅版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	三月	四、九八七方寸	四月	四、二七八方寸
	五月	四、一〇七方寸	六月	五、八六四方寸
	七月	五、九二六方寸	八月	五、三七四方寸
	九月	四、三八七方寸	十月	五、〇八〇方寸
	十一月	四、八九三方寸	十二月	五、〇一四方寸
三十三年度	一月	三六五方寸	二月	三、六二六方寸

五 舉行攝影展覽會

該社爲擴大攝影宣傳起見，三十一年三月間，曾在上海大新公司四樓舉行聯合攝影展覽，是時適在大東亞戰爭，友軍進駐租界之後，全滬三百萬市民，過去因受淪方虛僞宣傳，目觀新中國建設實況影展之後，對於汪主席人格之偉大的昭示，及新中國復興現狀，莫不發發熱烈擁護和建國策之信心。嗣於廣東省政府一週年紀念時，得陳主席電邀，復將上項照片，派員攜粵，於粵省府紀念慶典中，同時舉行攝影展覽，事後又得盟邦當局協助，續在香港舉行是項展覽一

星期，該地僑胞，目睹新中國之政治猛進后，對過去受英美陳蔽宣傳，更形切齒，羣起擁護國府。八月間，該社復搜集中日滿三國建設史實及大東亞戰爭實況照片，組織大東亞建設攝影展覽會，沿京滬杭線各大城市，舉行巡迴展覽，於清鄉地區，廣大民衆層更獲偉大宣傳效果。十二月間復爲使華北全區民衆明瞭大東亞戰爭及國府參戰意義起見，特派專員北上，舉行大東亞建設攝影展覽。先至北平，次往華北各地，以收更大的宣傳功效。

第四節 各地通訊事業

事變前，各地通訊社，極爲發達，祇以私人設立，思想常不免有所偏袒或歪曲，以致違反國策之消息，時有發現。國府還都後，中央電訊社成立，各地設有分社，思想統一，消息靈通，故各地通訊社，成立極少，僅有下列數社，在本部指導之下，登記成立。

一、上海新聞社 上海愛多亞路浦東同鄉會五〇一號陳季白

二、商業新聞社 上海馬浪路景益里一號李方華

此外尚有華東通訊社，若泰縣之蘇北新聞社，則已併入蘇北中央分社，滬聲通訊社、六合通訊社均已停辦。

第二章 文化出版事業

第一節 全國出版界概況

一 中央書報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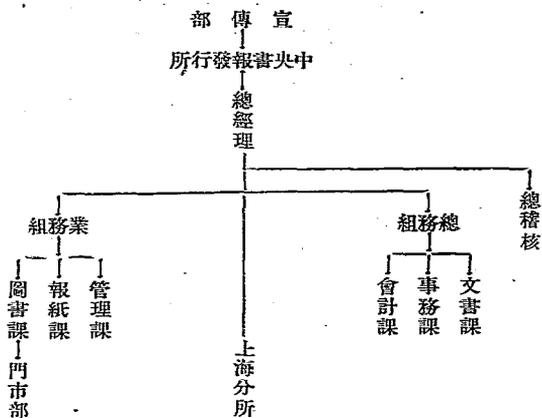
中央書報發行所前身爲中聯社販賣部，最初目的在流動配佈和運書籍報章，良以和運初期書報流通困難，故該所之存在實有必要。於此期間衝破種種困難，開拓全國配佈網，擴大和運宣傳，誠亦出版界之歷史的榮輝。

還都而後，百廢待興，過去中聯社、報業、電訊、出版之綜合經營，乃有分別獨立之必要，該所乃以出版機關之目標宣告成立。於事變後民間出版業者大部破壞停頓之際，該所之創立，絕對必要。但以出版用紙之確保及其條件之不足，故不得不僅以書報配給機關之形式相始終。

一 組織概況

茲將該所組織系統表列下：

中央書報發行所組織系統表



分銷處

- 硤嘉長王臨楓斜運平南震吳湖寶明周宿浦采烏潞田當盧酒管來完全
 石興安店平涇橋漕嶺溥記江州應光鎮縣鎮石衣縣港塗州縣店安海淑
 東大神北天青濟徐石張奉太虹浦南許崑丹奔呂下龍橫和江睢常靖甯
 京阪戶京津島南州門口天原口東市村山陽牛城蜀澤林橋陰甯熟江山
 海石中巢句江和宿瓊岱九隴嘉南閩周泰墨緬姚太宜黎松盛六胡儀大
 防岐山縣容甯縣縣州山江口定通行浦興哥甸橋倉興里江澤合慈微儋
 德楊劉至阿姜魏楊滬浦閘徐無鎮揚蕪蚌下金漢河緱斜硤臨吳王永開
 樹誠部祥泰樹
 記山德堂隊興記浦西東北匯錫江州湖埠蜀壇口內約橋石平江店埠封

歷任總經理姓名一覽表

二 重要職員

第一篇 一般宣傳事業

全國宣傳概況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

卸職年月

五八

顏加保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古泳今 廣東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伍麟趾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三 工作概況

甲 報紙發行狀況

該所發行及經銷之報紙，表列如左：

華文報紙

名稱	出版地點	暢銷地帶	名稱	出版地點	暢銷地帶
中華日報	上海	國內外各地均暢銷	平報	上海	華中
新中國報	上海	華中	國報	上海	華中
春鳴報	上海	京滬線各地	新中報	上海	華中
民國日報	南京	華中華北各地	中報	南京	華中華北各地
京報	南京	華中	時代晚報	南京	京滬線
江蘇日報	蘇州	江蘇	浙江日報	浙江	浙江省
新民報	北平	華北及津浦京滬線	庸報	天津	華北及津浦京滬線
日文報紙					
大陸新報	上海每日		東京日日	東京日日	
			大阪每日	大阪每日	

讀實報知

西日本

政府公報

政府彙報

南京大陸

乙 圖書雜誌發行狀況

該所去年一年所經理之數量，列表如下：

項 目	種 類 數	發 行 數	備 考
中文圖書	五六七種	一、八五五冊	
日文圖書	二八、〇〇〇種	三二、〇〇〇冊	
中文雜誌	九〇種	一七八、一〇四冊	
日文雜誌	二、四〇〇種	七二、六五〇冊	
教科書		一〇〇、〇〇〇冊	去年七月至十月數量

觀上表：中文書籍雜誌，均比日文爲少，原因在戰時體制下，新書出版，幾如鳳毛麟角，而一般存書，亦多因紙張之限制，一經售罄，即不能再版添印。日文書籍，因日僑人數增加，故供應數量，頗見起色。

丙 出版協會之籌備

一年來該所有創立中國出版協會之企劃，亦即以該所爲核心謀根本之改組，改組要領在於廢止從來代銷報紙等業務，另以出版機關之姿態謀出版用紙之確保配給，以建立出版事業新體制。關於出版協會之詳細內容，概略言之，即依出版審查許可制以配給適當用紙，在可能範圍內，將所有出版物均統籌配給，以此自可舉指導統制之實蹟。現上述用紙確保一項既已準備成功，且一部已開始配給，待出版指導及配佈網等規模成熟之後，中國出版協會即可宣告成立。

二 華中印書局

第二篇 一般宣傳事業

事變後，出版界沉寂已至極點，上海各大公司，如商務、中華、世界、開明、大東等，均因環境及紙張關係，業務上已呈停頓現象。在此時期，世界書局楊樹浦工廠，歸日軍管理，迨後軍管理解除，由日人村上蕃，籌備組織華中印書局，資本由日方担負，財產則歸我國維新政府接管。其主要任務，為印教科書。舉凡和平區內出版事業，皆受其支配，此過渡時代出版業中之明星。至本年七月底，日方將工廠交還我國世界書局，該公司才告結束。

三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聯合出版公司的組織分子，有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大東書局、及開明書店等五家，該五書局，對於中國文化的貢獻，素著成績，今以聯合之力量，從事文化事業之發展，當必有更大的貢獻。該公司已於本年夏開幕，經理曹冰嚴，為前商務印書館之發行所所長，出書經驗，極為豐富，將來發達，必能使整個國家的文化，有復興之期望。現該公司已與日本華中印書局商妥，先行發行教授用書。至於各校之教科書，則以合同關係，於明春始能發行。

第二節 全國雜誌界概況

一 混亂時代

事變以來，我國雜誌界，破壞混亂以迄于今，為明晰其現狀，必先檢討此一時代之情態。事變給予雜誌界之打擊：一、從前雜誌界幹部人員，無論為著述家出版家相率轉入內地，當時現地此種人物，幾已絕跡。二、書局雜誌社悉遭破壞。三、治安困難，文化活動及雜誌經營陷于停頓狀態。

此後於戰後廢墟中所出現之雜誌界，一般內容及經營方式均為畸形發展，可分為和平、抗戰、懷疑（或現實）三派

，而生生不息之色情雜誌，仍然偏處一隅，繼續存在。

在經營方面係立於薄弱的基礎與地盤之上，或以時勢變遷而自生自滅，此乃此一時期之特徵，其階段劃分如次：

一、假第三國籍宣傳抗戰時代；二、和平，抗戰論爭時代；三、主席發動和運時代；四、抗戰派消滅與和平建國時代。

就全國地域以觀，華北方面所出版者既早已全部為和平雜誌，其他地區則薄弱無力，華中方面，則以孤島上海最為活躍。當時上海雜誌不下一百八十餘種，內政治外交綜合雜誌三十餘種，文藝美術約十種，經濟約十種，其他為婦女、學生娛樂等，足見上海潛勢力之雄偉。

二 統一時代

上海一隅由于工部局之限制發行以至大東亞戰爭之勃發，乃至和平統一時代，抗戰派消滅，雜誌界遂趨於安定，即懷疑派（現實派）亦轉向和平，此時期之特徵，為主張和平建設雜誌，有如雨後春筍，此起彼伏，頗極一時之盛，而在首都南京出版者第一當推宣傳部所出版的中央導報，社長為宣傳部長林柏生氏，此為專門指導國內政治之雜誌，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發表後，該導報更成為公務人員必讀之刊物。此外有大亞洲主義社所出版之大亞洲主義，社長為周化人氏；東亞聯盟社所出版之東亞聯盟，社長為林柏生氏。大亞洲主義出至第四卷，東亞聯盟出至第二卷後，二社合併為大亞洲主義與東亞聯盟社，社長為黃善生氏。現大亞洲主義與東亞聯盟已出版至第三卷第四期。其他雜誌亦不在少。又以政治活動為背景之故，雜誌內容率為政治經濟社會問題之論文，可謂雜誌政治化時代，此外上海華北亦同此傾向，計京滬二地先後共出六十餘種。

三 由經濟混亂到經濟統制時代

經濟變動，予雜誌界以強大影響，甚至陷于無法經營之困境。蓋出版雜誌本無利潤可圖。事變當時每令五元之用紙，既已漲至千餘元，且用紙已變為投機目標，照本月定價賣出則有與來月印刷成本不符之現象，除有特殊條件之雜誌實難支持，故能自行維持者僅以營利為目的之一般大衆雜誌而已，從而純粹之文藝或專門研究性之雜誌遂相繼停頓。

四 發展中之新出版體制

參戰而後，由于租界之接收，我國建設已納于統一環境之內，故新的雜誌文化之興隆，殊堪期待，但直至今日雜誌界仍呈動搖狀態，望其自然生長仍不可能。其根本原因，則在出版用紙已變為投機目標，以致雜誌事業之基礎因而喪失，於和平建設突飛猛晉之日，全國人民當然期待雜誌界之發展，而其先決條件則在于確保雜誌事業之基礎，並強化思想文化之指導統制。事關國民思想文化之成長，應即亟謀對策，而其重點則為與國防的國家體制相適應也。

茲將各雜誌曾經本部核准登記者，列表如下：

宣傳部核准登記雜誌一覽表

名	稱	所	在	地	發行人	型	頁	備	考
中央導報		宣傳部			古泳今	十六開			
新東方月刊				南京江蘇路二十號	蘇成德	十六開			
同聲月刊				南京陰陽營二十一號	龔沐勛	二十開		龍主編住南京漢口路	
教育建設				南京山西路八十一號	戴英夫	十六開		十九號	
復興旬刊				漢口四民街四十五號	方煥如	十六開			

華僑文化月刊	南京香鋪營三十一號	張養平	十六開
新動向	南京頤和路三號	康雨亭	十六開
中華新聲半月刊	南京鼓樓新村八號	甘德雲	十二開
社會旬刊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翦建午	十六開
縣政研究	內政部	陳祥霖	十六開
作家月刊	南京中山東路三一二號	龔持平	十六開
小主人月刊	南京珠江路嚴家橋五號	戴中新	卅二開
青年之南京	南京山西路青年指導部	盛開偉	十六開
中華青年月刊	內政部	陳羣	十六開
政治月刊	上海寶山路九三八號	袁殊	十六開
上海雜誌	上海狄思威路六二四號	山田純三郎	二十開
東亞週報	上海東漢壁禮路二六〇—二六二	曾根雄	十六開
新生半月刊	漢口江漢路一一三號大楚報社	張榆芳	十六開
國際文化北譯輯	香港德輔道中三十九號四樓	陳于逸	十六開
浙江東亞基督教會月刊	杭州西浣紗路二十號	阮其煜	十六開
新詩	南京中山東路三一二號 作家出版社	丁丁	十六開
浙江西月刊	南昌興亞路中央書報發行所	王道南	十六開
公議半月刊	南京白下路祥瑞里十三號	周濟道	十六開

現代公論半月刊

南京珠江路六二七號

孫錚

十六開

棉紡工聲

上海膠州路九四號

方謙

十六開

政警月刊

上海南京中央書報發行所
平報社中華日報社

馬嘯天

十六開

民憲旬刊

南京白下路一八一號

樊伯山

十六開

時事月刊

南昌市中山公園南昌青年協會

劉建達

十六開

時事評論月刊

南京一枝園二十號

周文浩

十六開

江蘇教育

蘇州江蘇省教育廳

張仲寰

十六開

江蘇月刊

蘇州東美巷四十一號

奚則文

十六開

蘇鐸月刊

蘇州東北街省政府內

莊江秋

十六開

正論半月刊

南京高門樓十七號之一

黃起中

十六開

洪道月刊

廣東中山縣石歧拱辰路三十二號

倪弈華

十六開

協力旬刊

廣州市廣大一卷四號

梁公甫

十六開

揚州洪道月刊

揚州安樂巷三十五號
揚州洪道分社

徐春亭

十六開

新聞月刊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伍麟趾

十六開

南京洪道月刊

南京英威街八十號南京洪道分社

謝惠萃

十六開

中國新科學月刊

上海山東路二二一號五洲書報社

張聲

十六開

三民月刊

漢口特別市黨部

鄭燕生

十六開

市聲半月刊

上海南市大吉路一〇九號

姚振龍

十六開

鳴聲	嘉定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股	徐家琛	十六開
皖警月刊	蚌埠安徽省警務處	徐仲仁	
廣明無線電雜誌	上海勞合路七十七號	顧景熿	
半月戲劇	上海金神父路四三四弄十號	鄧子葵	
小說月報	上海寧波路四七〇弄四號	顧冷觀	十六開
太平洋週報	上海香港路一一七號	川添一	廿四開
實用英文	上海麥根路二二三弄四號	韋榮	
五金半月刊	上海天津路四〇五號二樓五號	徐引	
南京青年	南京山西路青年指導部	吳顯仁	
銀行週報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銀行週報社	朱斯堃	
大衆影訊	上海卡德路一五三弄四號	吳磊	
永安月刊	上海南京路永安公司廣告部	吳康	十六開
計政季刊	南京國府路三九九號中國計政學會	顧保廉	
學報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一四號	羅綬璋	
奮鬥月刊	上海南市警廳路二十五號	裘君收	十六開
平鐸	鎮江仙鶴巷更生文藝社	呂澤民	十六開
黎明週報	漢口模範區義祥里華中東亞青年聯盟總會婦女部	劉師莫	
苦今日刊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六號國民新聞社	朱樸	十六開

第二篇 一級宣傳事業

奧亞月報	上海華興路華安坊十四號	曾曉村	卅二開
科學趣味	上海廣東路二八四號	李尊權	卅二開
建設雜誌	南京寧海路九十一號	楊耀華	十六開
洗導月刊	上海大西路一五三號	李時雨	十六開
慈儉婦女月刊	南京石鼓路八十七號	萬孟婉	十六開
影劇人週刊	上海山東路二二一號五洲書報社	周 鍵	
上海半月刊	上海老靶子路四四〇號	鄧克定	
上海記者	上海北蘇州路市商會內	王 平	
中華郵工	上海老靶子路五二七號	程左卿	
中聯影訊	上海博物院路一四二號	龔之方	
中國週報	上海河南路三〇八號	袁 殊	四開四頁
兩儀月刊	漢口兩儀街五號中義文化協會武漢分會	莊泗川	
上海藝術月刊	上海山東路五洲書報社	胡金人	
浙東文化月刊	寧波中正北街一號浙東文化研究會	毛慶藩	
中華健康雜誌	上海池浜路四十一號中華醫學會	王吉民	
諾劇界	上海辣斐德路辣斐坊三十三號	盧良澄	
科學雜誌	上海愛文義路一一八號	郭信夫	
懸燈月刊	南通西門外張小巷六號	高振中	

- | | | | |
|------------------|------------------------|------|-----|
| 國際兩週報 | 上海愚園路北豐村十八號 | 樊仲英 | 十六開 |
| 復興半月刊 | 上海愛多亞路七七弄一號三號 | 龐壽千 | |
| 野草文藝月刊 | 南京北鷄鵝巷五十四號 | 伍廷璋 | |
| 江蘇文獻 | 蘇州滄浪亭內 | 徐微 | 十六開 |
| 中義文化月刊 | 南京善海路二號 | 褚民誼 | 十六開 |
| 中華週報 | 上海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 許力求 | 廿四開 |
| 大亞洲主義與
東亞聯盟月刊 | 南京善海路三十五號 | 黃善生 | 十六開 |
| 華南經濟週刊 | 廣州惠愛東路二二六號 | 陳梓如 | |
| 農村建設月刊 | 南京國府路四〇七號中國
農村建設協會 | 吳企候 | 十六開 |
| 春秋月刊 | 南京朱雀路金門書店 | 羅蔚君 | 十六開 |
| 新東亞月報 | 上海雲南路育仁里十五號 | 胡榮久 | |
| 雜誌 | 上海山東路二九〇號 | 吳誠之 | |
| 爵士袖珍歌選 | 上海霞飛路三一九號 | 朱嬰 | |
| 潮聲月刊 | 杭州孝子坊二十九號潮山別墅 | 章頤年 | |
| 都市生活半月刊 | 南京張府園八號 | 王嘉辛 | |
| 合作月刊 | 南京白下路二三四號 | 蔡典五 | |
| 長江青年 | 南京保泰街廿一號南京日
本基督教青年會 | 井口保男 | |
| 大衆月刊 | 上海北京路三八四號通易
大樓四一四號 | 錢須彌 | |

第二篇

一般宣傳事業

海員導報

天津河北大經路四號

王鑫培

人間味雜誌

南京中山路三〇五號

胡志霖

華股研究週報

上海福州路三二八弄五號

沈志明

中國青年月刊

上海靜安寺路金門大酒店
三一九號

顧成康

新學生

江蘇省教育廳

袁殊

民鋒半月刊

上海嘉定區南大街嘉定區黨部

鄒善揚

衛生月刊

上海白利南路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朱世良

企業與投資

上海寶波路四十七號長城企業公司

陳元凱

日語雜誌

漢口鄱陽街六十五號

曹彥

駐廣州接濟主任公署公報

廣州市越華路

章啓秀

大道月刊

蘇北泰州天滋路十九號

楊義宣

風雨談月刊

上海亞爾培路二號古今社

柳雨生

東西月刊

上海亞爾培路二號古今出版社

朱樸

炬火

南京中山北路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唐起鰲

大路

南京大樹根六十二號

周樹望

法律評論

南京朱雀路四十號

哈艾韜

日本評論

南京鼓樓三條巷一號之二

周隆岸

社會建設月刊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中國社會建設協會

黃慶中

大衆生活半月刊

小學教師

武漢國學季刊

中國兒童

良友

新都週刊

中國學生

真知學報

中大週刊

中國經濟評論

正風

商業

華僑公論

繁羅爾月刊

中央經濟月刊

安徽教育半月刊

新影壇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南京上海路金銀街九號

漢口兩儀街五號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五三三號

上海老靶子路四〇九號

上海南京路七二〇號新新公司六樓

南京天津路二號中央大學研究部

南京天津路二號中央大學研究部

南京天津路二號中央大學

南京碑亭巷如意里三十八號中華經濟學會

北平東四四條甲十三號

同 右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四〇三號房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三樓銀都廣告公司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中央儲備銀行

安徽省教育廳

上海江西路漢彌登大樓二〇八號

王鼎彝

邵鳴九

莊泗川

馮 節

郭秀峯

李賢影

樊仲雲

樊仲雲

樊仲雲

成宅西

余天休

余天休

李百強

林振凌

吳繼雲

錢慰宗

管見恆夫

全國宣傳概況

文友

上海威海衛路二五五號

鄭吾山

中華月報

上海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許力求

東亞聯盟

廣州市漢民北路五號

林汝珩

東亞聯盟畫報

全 右

林汝珩

新流

南京廣州路一六六號

華洪熙

地方行政月刊

上海安和寺路清鄉分會內

莫國康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刊

南京香鋪營

褚民誼

壽世醫刊

蘇州倉米巷四二號

陳雲樓

印刷月刊

南京珠江路六〇六號

呂漢玉

工程雜誌

南京瞻園路教養營一二四號

任樂天

太平月刊

上海小沙渡路四百號

管東生

東莞明倫堂沙田
整理委員會季刊

廣州市維新橫路二號

鍾玉文

花梅半月刊

南通長橋東河沿五號

孫永剛

出版月報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伍麟趾

華影周刊

上海博物院路光陸大樓二號

周小平

華影通訊

全 右

江克厚

上海民衆論壇

上海中央大樓六號

湯良禮

中華導報

上海中央大樓七號

湯良禮

文藝月刊

作品文學月刊

學生

中國青年旬刊

滬北半月刊

家庭月刊

碧流雜誌

天地月刊

文編月刊

南京朱雀路金門書店

南京中華路大中華商場內
野艸書屋

南京湖南路五二〇號

朱祖耀

王耀南

周浩

上海開北交通路滬北區公署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一〇
一路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三五〇號

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內
六〇一號

南京大中華商場內野草書屋

丁超

朱博京

俞慧朱

王紹培

馮和儀

第三節 全國圖書出版概況

事變期間圖書出版界所遭遇之打擊，較雜誌界尤為深鉅，而佔全國出版圖書八十%之五大書局，迄大東亞戰爭爆發時仍保持抗戰色彩，惟已停止出版，僅以庫存書籍支撐門面而已。惟出版書商此種態度亦有重大原因，蓋新的出版文化之興隆無可期待，而於此混亂漩渦中，自力更生亦不可能，故咸以出版界之復興乃為今後重大問題。一般言之，于此期間之圖書出版事業毫無起色。但大可矚目者則為本部和平論集等政治宣傳品之大量出版，此亦誠可紀念之舉。同時以中日協力反抗英美之故，日本出版業者乃參加中國圖書出版事業，於日本文化介紹，中日文化之交流，殊多貢獻。

過去一年中出版的書籍，真如鳳毛麟角。在戰前，商務印書館曾有日出一新書的盛舉，其他大小書局，每月亦有二三種以上的書籍出版。全國合計，一個月中總有五六十種至一百餘種。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各書局的出版大本營，

大都移到了香港或內地，和平區內的書籍出版，已經大為零落，惟如商務、世界等，仍在勉強出著新書。但到後來的情形却是不同了，主要的只有和建陣內的文化機關在出著少數的書籍。茲略舉如後（一）「新生命社」，除發行「國際兩週報」外，另有單行本出版。在一年以前，曾有「最新歐戰形勢圖」、「今日的蘇俄」、「法國的慘敗」、「馬關和議」等數種。在這一年中，繼續出版有譯述法國著名文豪安湯魯、莫洛亞原著的「法蘭西戰線」，美國名記者路易、斐照原著的「從大戰到大戰」與「怪傑希特勒」等。凡此均係有關國際，而記載翔實的世界名著。

（二）中華日報館出版的「雙照樓詩詞彙」，係汪主席歷年所發詩詞之合集，其價值已有定評。而印刷裝訂，古雅精美，尤為近年文藝界之稀珍。

（三）新中國報館出版有譯述日人大川周明政士原著的「日本二千六百年史」，及搜集各種著譯編成的「大東亞戰爭的勝利」、「歐戰現地報告」、「中國內幕二集」等，均為重要的現代國際史料。

（四）國民新聞社出版有「爭取解放」，係素以敢言馳名的胡蘭成的言論集，此外有一罪惡的都市」、「戰時英帝國」、「戰時德意志」、「戰時日本」、「民治國的危機」、「烽火中的南洋」、「太平洋戰爭探討」、「美國的戰時經濟」、「美國的國防工業」、「今日的蘇聯」、「近東問題」等，大都係關於國際問題著譯的合集。該社規定每月出書一種，在今日要算出書最多。

（五）「中國作家聯誼會」出版有丁丁著的「小事件」小說集及「薩陀日記」，在其中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現實社會中的許多生動的事態；另有何心女士著的小品集「殺嬰」，江上風著的散文「鶯鶯集」，林涵之著的雜文集「高樓雜寫」等。在北平有知堂老人周作人的散文「藥味集」，據說北方另有不少單行本出版，但未見過。至於在上海出版的若干舊式小說，則可不計。

此外，「經綸出版社」出版之叢刊第一種「日本政治史」，係日本早稻大學教授田繁隆原著，鄭翰編譯，內容繁簡

適當，立場客觀，且敘述政治史而涉及社會經濟遞嬗演進之過程，對各時代的人民生活都有詳盡的說明。又前國立暨南大學教授陳高備等所編的「中國歷代天災人禍史表」，也已於困難中出版。這是一部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最稀有的歷史文獻，對於專門研究中國史者是極有價值的參考資料。其餘教科書，各機關施政報告，各會社或個人關於國故或佛道等單薄的著作，為數亦不少。

此外尚有譯叢月刊社出版「到全面和平之路」等叢書分數種，又大亞洲主義與東亞聯盟社所出版之叢書，亦有二三種。國立編譯館亦出版「日本綜合二千六百年史」、「蘇聯生產教育的理論與實際」、「日本明治維新前史」、「日本文化史」等書。最高法院書記廳出版有「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興建結束委員會出版「興建運動」。中央宣傳講習所叢書有「東亞共榮圈遊記」等。中華民族反英美協會出版論文集等。至於華北方面所出之書，另有專篇，不在此處贅述。

在過去一年和平區內出版的書籍比較重要的，合計起來最多不過三四十種，甚至比定期刊物的種類都少，真是可憐極了。這可說是近年來出版界的一種反常的現象。這大概有幾種原因，（一）幾家重要書店的出版本部都已移往內地；（二）有若干書店的廠家被佔，未能使用；（三）紙張來源缺乏，不易購得；（四）因交通與經濟環境不同，銷路受了影響，加以成本提高，所以容易虧本；（五）有許多在目前被認為「犯規」的書籍，當然不便出版。

但從雜誌出版的衆多以觀，則前述理由又似不能成立。果然，作家因為生活不安定，不易撰述有系統的長篇鉅著；但若是他們能得財力上的輔助，則未始不能理頭於研究與著作。再者，有許多書籍，本係集合若干短篇編成，是以今日的少出書籍，非不能而是不為。最後，雜誌既可蝕本，則書籍也何嘗不可以蝕本？不過，窮文人根本無本可蝕；這又當期於有財力者的扶助矣。

上述和平論集，乃本部為闡揚和平反共建國之理論與真諦，使一般人士均得徹底之瞭解與正確之認識，故有各種宣傳書籍之編印。三年來出版圖書有七八十種之多，茲列表如下：

國父遺教正編

汪主席和平建國言論集

汪主席和平建國言論集續集

主席訪日言論集

主席訪日紀念畫冊

陳公博先生言論集

陳公博先生二十九年文存

和平反共建國文獻

東亞之解放

歐戰與東亞

國民政府答禮使節團赴日答禮記

滿洲國修聘記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初編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續編

國民政府政綱略釋

國民政府還都以後的使命

和平建國的意義

和平運動與建國原理

婦女與和平運動

中日和平合作的基礎

和平主張與和平運動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中宣部名義發行）

我國對英美蘇俄外交政策之檢討（新中國出版社名義發行）

宣傳要點彙編（第一二輯）

宣傳要點彙編第三輯

宣傳要點彙編第四輯

宣傳工作人員須知

全國宣傳會議實錄

全國宣傳會議報告彙編

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增訂本）

抗建再檢討

一個村民座談會

A B C D陣線論

我做了新四軍的俘虜

兩地書

大後方旅行記

日美關係論

我是藍衣社的槍手

延安見聞

聯共乎反共乎

人權運動

國府還都紀念冊

國民政府還都一年

國府還都一周年概覽

國府還都周年紀念實錄

國民政府之進展

國府還都第二年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對渝共攻勢宣傳工作報告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實錄

大東亞解放大會特刊

新國民運動綱要

新國民運動綱要小冊

怎樣改進農業

接收津粵英租界行政權實錄

印度問題的總檢討

大東亞戰爭言論集

一九四一年之中國與世界

一九四一年世界政治經濟年鑑

修正出版法暨施行細則

宣傳部現行法規彙輯

國民政府現況

國民政府與大東亞戰爭

中日締約與大東亞戰爭

國民政府汪主席告全國國民

國民政府汪主席告中國國民（日文本）

國民政府三年來施政概況

國民政府的戰時體制

日本國防體制的綱領

由和平運動到總力參戰

獨立解放在此一戰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

上海租界的黑幕

我國租界問題

兄弟終是兄弟

中日同盟條約與基本關係條約之比較

中日盟約與歷史上各種和約之比較

大東亞戰爭汪主席重要言論

中央電訊社出版叢書列下：

鄂贛實地視察記

今日之華北

國府遷都後之政治情勢

越南問題

主席訪日隨行記

太平洋問題

日本觀光記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特輯

國民政府組織人名錄

國府取締囤積之施策（時事通信）

日本戰時經濟體制（時事通信）

南京特別市宣傳處出版各書列下：

我們的領袖

汪主席勤政記

南京

南京使署

周市長言論集

訪日感想

都市建設論

和建議書

（一）國歌與建國歌

（二）和建言論集

（三）國父事略

（四）中日調整國交條約

（五）大東亞戰爭之意義

新國民叢書

（一）新國民運動綱要講授大意

(二) 新國民運動言論集上下册

(三) 新國民運動與大東亞戰爭正續編

(四) 新國民歌集

青年歌集

市民小叢書

(一) 雜糧栽培法
連環圖畫故事

青少年手冊

(一) 王兒逃難記

最近上海出版圖書目錄

(名)	(稱)	(內容)	(著者)	(出版人)	(出版日期)
科學的祕密	科學	科學	達生	神州國光社	三十年六月
科學的趣味	同	同	俞遙	同	三十年六月
科學的奇蹟	同	同	錢亦石	同	三十年六月
現代中國與科學	同	同	林英	同	三十年三月
生物的進化	同	同	馮景蘭	同	三十年十月
奇異的生命	同	同	沈志堅	同	三十年十二月
最新航空奇觀	同	同	沙羽	同	三十年六月
最近的發明	同	同	林英	同	三十年六月
高山荒野的探險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六月
新機械的驚人工作	同	同	俞遙	同	三十年六月
世界著名大工程	同	同	沈志堅	同	三十年六月

第一篇 一般宣傳事業

海洋的奇觀	同	管瑞芝	同	三十年六月
我們的讀書生活	修養	王禮錫	同	三十年十月
我們怎樣寫作	同	曹靖華	同	無版權費
怎樣創作欣賞	同	羅曼譯	同	三十年十二月
人生與戀愛	同	錢歌川	同	三十年十月
蠻荒探險記	文藝	汪德餘譯	同	三十年七月
婦心三部曲	同	施蛰存譯	同	三十年六月
學生小辭匯	辭典	儲祿	東方書店	
學生新字典	同	同	同	二十年五月
怎樣使人敬服你	修養	魯愚	同	二十九年三月
怎樣創造你自己	同	張學忍	同	二十九年六月
怎樣使事業成功	同	儲沅	同	三十二年一月
怎樣訓練你自己	同	施蛰存	同	三十二年一月
怎樣使前途遠大	同	張學忍	同	二十九年六月
怎樣建設你自己	同	黎逸君	同	三十二年一月
怎樣發展你自己	同	儲沅	同	三十二年一月
怎樣讀書與自修	讀書法	同	同	三十二年一月
怎樣說話與演講	修學法	顧綺仲	同	三十二年一月

小猴子	兒童圖畫故事	字彙	兒童書局	二十九年六月
麻雀找蛋	同	同	同	二十二年三月
母鷄和小鷄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二月
小王學手藝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六月
黃狗生病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四月
小花狗遊山	同	同	同	二十七年八月
黃蜂和黑蜂	同	同	同	三十年九月
小羊找媽媽	同	同	同	三十年九月
小貓學校	同	同	同	三十年九月
鏡子裏影子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六月
田鼠和蠅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六月
聰明的樵夫	同	同	同	三十年四月
懶惰的豬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四月
老婆婆	同	同	同	三十年九月
百寶箱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六月
蜜蜂打敗老鼠	同	同	同	二十七年八月
猴子找師父	同	同	同	二十八年四月
大螞蟥和小雀	同	同	同	二十八年四月

第二篇 一般宣傳事業

全國宣傳概況

小貓做新衣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四月
水牛和黃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二月
楊椒山	兒童故事	同	章衣萍	同	同	二十九年六月
王安石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六月
包一極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七月
陶淵明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十月
紀曉嵐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十一月
諸葛亮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四月
鄭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四月
關雲長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四月
王陽明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六月
文天祥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四月
民衆教育實施法	教育	同	陳紹琳	中國圖書	再版	二十九年二月
從學校到社會	教育	同	葉心安	中國圖書	同	二十九年三月
讀書與寫作	同	同	周迪斐	同	同	三十年四月
職業與服務	同	同	葉心安	同	同	三十年五月
新家庭	家庭	同	林俊千	同	同	二十九年一月
生活指導	修養	同	中國編	同	同	三十年六月

應用技術	同	同	同	三十年七月
處世哲學	同	同	同	三十年八月
東京小品	小品	盧隱	北新書局	再版 二十六年五月
茶壺小品	同	吳秩山	同	二十六年六月
瑣憶集	散文	趙景深	同	二十六年四月
失業	小說	周楞伽	同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三兒苦學記	同	劉大杰	同	二十八年二月
寄小讀者	散文	謝冰心	同	三十年六月
秉燭談	同	周作人	同	二十九年二月
風雨談	同	同	同	二十五年十月
新著中國文學史	文學史	胡雲翼	同	二十六年八月
中小字典	字典	劉半農	同	二十六年七月
中國文法講話上	國學	同	同	二十四年十月
中國文法講話下	同	趙景深	新版	無
海上集	散文	同	同	無版權責
怎樣增進修學效能	修學法	施蛰吾	東方書店	三十年十月
怎樣做現代父母	家庭	史士馨	同	三十年十月
怎樣做現代主婦	同	儲沅	同	無

第二篇 一般宣傳事業

怎樣應付社會	處世	黎逸君	同	三十年二月
怎樣與人談話	談話術	戴岱	同	二十九年六月
中日會話集	教育	太平書局	太平書局 新版	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語教授法	同	渡邊正文	同	三十一年八月
餘生四幕劇	戲劇	韋瑞生	同	三十一年十月
新國民運動論文選	評論	柳雨生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
論蔣介石	同	陳彬蘇	同	三十一年九月
儒教之精神	同	武內義雄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
癩院受胎記	小說	北條民雄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
予且短篇小說集	同	潘予且	同	三十二年七月
青年	同	林房雄	同	三十二年八月

綜觀一年來出版界的狀況，報紙出版與戰前相比，除種數較少外，在編排與取材方面實有超過的地方。不過，還希望他們在宣傳性的評論以外，更為中國的人民大眾多多地申訴和立言；並且要盡力設法深入各地，各界從事直接的探討，以充實其內容。雜誌出版與戰前相比，有若干種尚能保持和發揮歷史的特性或優點，不過以一般而論，或則過重宣傳，或則過重論古，或則太偏重於趣味，或則多剽襲而無雜。改革之道，是要認清現實，認真辦理，尤其須站在現代中國人的立場，去作究研、討論和建議。至於書籍的出版，則與戰前情況相比，直有天壤之別，觀上所述，比較戰前，直如九牛一毛，量的方面可憐極了，惟質的方面，尚能在水平線以上，此則聊堪欣慰。此後，除請著作家加緊努力和出版家轉變方向外，還須有政治力和經濟力的當軸或私人予以扶助，則全國書籍出版的前途，尚可樂觀。

第二篇

特種宣傳事業

第一章 電影事業

第一節 電影事業之調整

中國電影事業，自草創迄今，僅二十餘年，在此短促歷史，外受歐美影商之壟斷，內受物質條件之限制，其處境之困難，不言可喻。況以往中國電影事業，向由私人經營，不但造成商業上之鬥爭，且在製作上又漫無標準，因之，對於國家社會未能盡其最大之貢獻，而其事業本身，亦未獲得長足之進展，中日事變既起，國產電影，督導無人，製作水準，日益低降，乃呈一蹶不振之狀態。

二十九年國府還都，本部奉行政院訓令，由本部與工商部負責草擬中華電影公司調整方案，所有以前該公司全部文卷，由本部派員向內政部接收，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部擬具調整要綱十二條，會同工商部，提呈行政院會議通過，調整要綱規定該公司由本部督導管理，關於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製作營業方針，均本宣揚國策，提高文化水準之精神，重新予以決定，十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遵照調整要綱在京召開股東大會，推選稽民誼為董事長，川喜多長政為副董事長，除原設總務，營業，戲劇影片製作三部外，另增設文化影片製作部，各部部长中日雙方各佔二席，並根據政府國策政綱，決定該公司之製作及營業方針。

迨至大東亞戰爭爆發，一向仰給於歐美之膠片來源，頓告斷絕，偏處上海租界一角之國產電影，至此遂發生更大恐慌，幸而影商及其從業員，均能深明大義，以為今後唯有在國家復興政策下，獲取政府之領導，與盟邦之協助，方能重建電影事業。乃于去年三月聯合晉京，請求救助。政府當局俯察影商過去艱苦奮鬥之精神，慨允所請。為謀今後一切文

化事業，配合國策，與夫集中人力，撙節物資起見，特將過去私營性之電影事業機構，予以根本改革。因是，中國聯合製片公司即將新華、藝華、國華等數家影片公司，全部收買，合併爲一，並採官商合辦制，公開招股，以期在統一之管理與監督下，從事精密之製作，發揮其強大效率，該公司即於三十一年四月宣告成立，推定林柏生先生爲董事長，川喜多長政先生爲副董事長。

今年一月九日國府參戰，同時頒佈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爲力謀今日文化事業適應戰時體制起見，復將「中聯」、「中華」及「上影」三公司，併成一大整體，總其名曰「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中國電影事業乃更臻于統一完整之機構，而躍進更明朗更圓滑之新階段矣。

第二節 中華電影聯合公司

一 成立之經過

本年一月，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我國已入戰時狀態，宣傳部爲實施文化宣傳事業，適應戰時體制起見，特擬具「中國電影事業統籌辦法要綱草案」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全文附錄）後，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製片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影院股份有限公司，即遵令着手準備合併，成立臨時籌備處，推定馮節爲籌備主任，川喜多長政張善琨爲副主任，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籌備處在上海都城飯店續開第三次臨時會議，經決定估計「中華」、「中聯」及「上影」三公司資產價值辦法如下、

1. 中華聯合製片公司資產估價，依照其原有資本總額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計算，不另加股份或提升股值，但由本公司補給中聯特別紅利現金六百二十五萬元。

2. 上海影院公司資產估值，依照其原有資本總額國幣八百萬元計算，不另加股份或提升股值，但由本公司補給上影特別紅利現金四百萬元。

3. 中華電影公司資產估值，全部照國幣一千五百萬元計算，不另給特別紅利。

第一次正式籌備會議即於四月十六日在上海都城飯店舉行，各委員全體出席，中日雙方有關各機關亦分別指派代表參加。當經議決新公司定名為「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決定為國幣五千萬元，其投資折算分配辦法如下：

1. 本公司資本總額假定為國幣五千萬元正，分為五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正，以五股為票面單位。
本公司資本由左列各方投資數額如左：

一、中華聯合製片公司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中華電影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上海影院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招募新股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投資總額國幣五千萬元正。

3. 本公司對於左列三公司以全部資產折合現金，其估價計算方法如下：

一、中華聯合製片公司全部資產估值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中華電影公司全部資產估值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上海影院公司全部資產估值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三公司全部資產估值國幣

四五，七五〇，〇〇〇元

4. 本公司資本由各關係方面共同投資，分配辦法如左：
 - 一、中國資本佔百分之六十，友邦資本佔百分之四十。
 - 二、中國資本佔百分之六十，計國幣三千萬元。
 - 三、友邦資本佔百分之四十，計國幣二千萬元。
 5. 將來關於日滿方資本，其股份如欲轉售或轉讓時，承購人祇以日滿國籍爲限，中國方面承購之資本，其股份如欲轉售或轉讓時，承購人亦祇以中國籍爲限。
- 嗣因「中華」「中聯」及「上海」三公司同時於四月底宣告解散，所遺各項事務，自五月一日起，由代理總經理馮節節理副總經理石川俊張善琨等分別負責主持。
- 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座上海大光朋戲院舉行新公司創立會，公推林柏生先生爲董事長，川喜多長政先生爲副董事長，並敦聘陳公博周佛海樞民誼三先生爲名譽董事長。
- 五月十四日晨由林宣傳部長以董事長資格召開第一屆董監會議，是日下午二時復假靜安寺路康樂大酒店舉行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各機關長官各界來賓及股東董事監察人男女明星到會參加盛典者不下千餘人。
- 本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假座大上海大戲院，召開股東臨時會議，第一案議決「擴充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七千五百萬元正一次收足」第二案議決「本公司之資本分爲七百五十萬股，每股國幣十元正，計中國股份四百五十萬股，日本及滿洲股份三百萬股。」第三案議決「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十七人，監察五人至七人，均由股東會或有股份七千五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中國電影事業統籌辦法要綱草案（國民政府行政院頒佈）

- 一、爲適應戰時文化宣傳體制應將「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製片有限公司」、「上海電影院股份有限公司」改組合併爲一統合經營電影片製作發行放映及其他電影事業之組織定名爲「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經營資本總額暫定國幣伍千萬元除以上三公司所有資產及權益折算作爲投資外其不足部份得接受友邦資本但中國資本最少應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
- 三、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屬於中國方面者轉售或轉讓時承購人祇以中國國籍爲限屬於日滿兩方者轉售或轉讓時承購人亦祇以（日本及滿洲國）國籍爲限
- 四、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民政府宣傳部指揮監督其組織與董監事及各幹部人選須經宣傳部核准始生效力
- 五、董事及監察人人數得照股權比例分配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 六、總經理由中國人充任副總經理各部正副經理及各部以下主幹人員得酌用友邦籍職員辦理適當事務
- 七、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有攝製中國電影片（包括戲劇及文化新聞紀錄影片）發行中外影片之專利權
- 八、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補助金
- 九、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用機械原料及物品如屬於攝製有關宣傳文化教育影片及巡迴放映之用者得由該公司開列詳確數目并陳明用途呈請宣傳部核呈政府准予免稅輸入
- 十、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條例經宣傳部核定後須依照公司法呈請國民政府實業部註冊公布施行其內部組織經營方針及會計年度決算均須依照中國習慣

二 組織

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二種

(一) 股東會

1.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甲、股東常會 每年總決算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乙、股東臨時會 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常務董事均缺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董事會

1. 設董事十五人至十七人，監察人五人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股份七千五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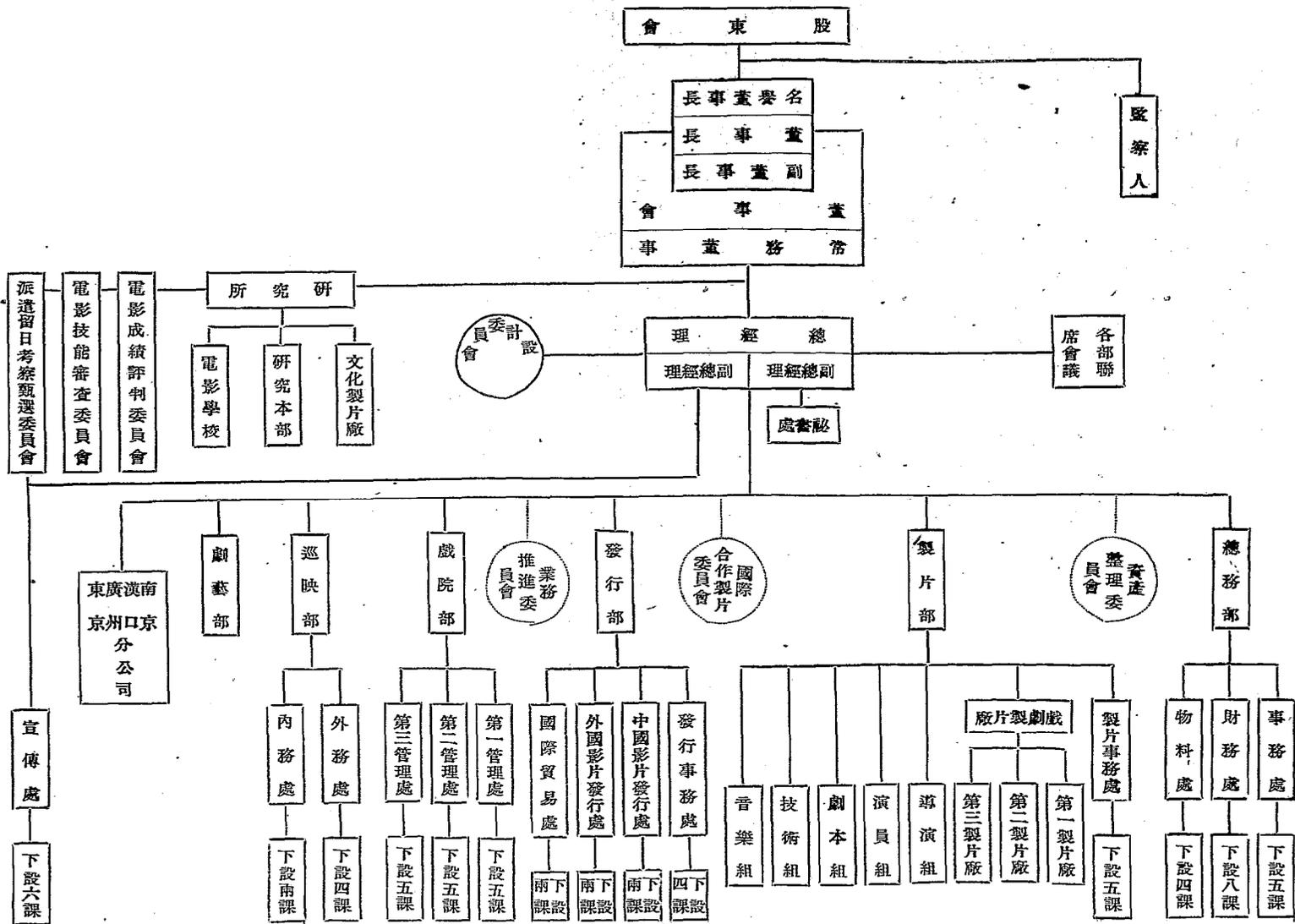
2. 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至二人，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董事長人選以中國國籍者為限

3.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4.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一人為主席

5. 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各部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其薪給亦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總經理人選以中國國籍者為限

附組織系統表



三 人事

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會所經理主任正副所長姓名表

董事長 林柏生 副董事長 川喜多長政

常務董事 馮 節、張善琨、石川俊重、黃天始、黃天佐、不破祐俊、

董 事 郭 順、金指英一、漆原一衛、朱博泉、杉田大一郎、唐壽民、何挺然、楊愷華、

監察人 韋乃給、湯澄波、植村泰二、嚴春堂、坡上修次郎、黃國明、

總經理 馮 節 副總經理 張善琨、石川俊重、

秘書長 周劍雲

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佐

總務部經理 黃天始

製片部經理 張善琨

發行部經理 鍾寶璇

戲院部經理 何挺然

巡迴放映部經理 漆原一衛

劇藝部經理 張善琨(兼)

研究所所長 不破祐俊 副所長 黃天佐(兼)

全部工作人員(包括職員演員專門人員工役)共計二千五百四十五人

第三篇 特種宣傳事業

四 影院之分佈

中華電影公司成立之初，直營影院僅十一家，後因各地治安，漸次恢復，日人激增之故，影院數目，自亦隨之而增加，二十八年終，即已增至十九家，至二十九年二月止，受該公司定期配給之中國影院，亦已達二十二家之多，本年五月，中華電影聯合公司由中華電影公司，上海影院公司，中國聯合製片公司三家聯合而成，對影院之開設及經營，更大加擴充，由該公司直營者有三十二家，分佈各地，受配給關係者有七十八家，共計一百十家，茲將該公司各地直營戲院及受配給之戲院（即發行戲院），表列於后：

(一) 直營戲院一覽表

地點	院名	座數	地點	院名	座數
上海	中華大戲院	一、六〇〇人	上海	中華大戲院	八四九人
全	中華大戲院	七八九人	全	大光明大戲院	一、九五三人
全	南京大戲院	一、四九四人	全	國泰大戲院	一、〇〇〇人
全	美琪大戲院	一、六〇〇人	全	麗都大戲院	一、二〇〇人
全	金門大戲院	一、〇五〇人	全	浙江大戲院	七八一人
全	明星大戲院	八八〇人	全	國聯大戲院	一、〇三二人
全	新光大戲院	一、四四〇人	全	滙光大戲院	一、五一四人
全	中央大戲院	一、一七七人	全	光華大戲院	八一六人

(二) 發行戲院一覽表

地點	院名	座數	地點	院名	座數
全	西海大戲院	一、六五〇人	全	皇后大戲院	一、三八四人
全	文化電影院	八三八人	南京	中華大戲院	一、三〇〇人
南京	新中央大戲院	一、二〇〇人	全	大華大戲院	一、六九〇人
杭州	中華大戲院	一、一〇〇人	杭州	西湖映畫劇場	一、〇〇〇人
寧波	民光大戲院	九三五人	漢口	中華映畫劇場	一、二〇〇人
漢口	東和劇場	一、三〇〇人	廣東	長壽大戲院	八〇〇人
鎮江	中華大戲院	六四九人	蘇州	大光明大戲院	一、二〇〇人
蘇州	蘇州大戲院	一、二〇〇人	漢口	中華大戲院	一、二〇〇人
上海	東和劇場	九七〇人	上海	虹口戲院	一、四七五人
全	國際映畫劇場	一、六六八人	全	歌舞伎座	五二〇人
全	銀映座	七七〇人	全	昭南劇場	五二〇人
全	嘉興大戲院		全	泰山大戲院	一、二〇〇人
全	大滬大戲院	六四九人	全	萬國大戲院	五八一人
全	百老匯大戲院	六五一一人	全	匯山大戲院	四六〇人
全	東海大戲院	五二〇人	全	落萊大戲院	六五〇人

第三篇 特種宣傳事業

全國宣傳概況

九江	國泰大戲院	五〇〇人	九江	日華戲院	四〇〇人
湖州	東和劇場	一、三〇〇人	安慶	安慶劇場	五〇〇人
蚌埠	映畫劇場	七〇〇人	嘉興	東和劇場	四五〇人
蕪湖	佛光影戲院	五〇〇人	蕪湖	東和劇場	五九〇人
全	新世界大戲院		全	大光明大戲院	七〇〇人
南京	中喜劇場	一、二〇〇人	全	國際劇場	七〇〇人
揚州	南京大戲院	六三六人	南京	東和劇場	一、五〇〇人
常州	常州大戲院	九二四人	常州	東和劇場	四六八人
全	金城大戲院		常州	京門大戲院	四七五人
無錫	大光明大戲院	二九四人	無錫	東和劇場	六七二人
蘇州	金門大戲院	四五〇人	蘇州	青年會館	五〇〇人
全	恩派亞大戲院	六五三人	全	滬東大戲院	六〇〇人
全	萊斐大戲院	八五四人	全	新都大戲院	五〇〇人
全	榮金大戲院	七五〇人	全	杜美大戲院	六五三人
全	亞蒙大戲院	八八〇人	全	山西大戲院	一、一五八人
全	新新大戲院	八三六人	全	九星大戲院	七八〇人
全	巴黎大戲院	七六七人	全	平安大戲院	五〇〇人
全	大華大戲院	一、一五三人	全	大上海大戲院	一、六二九人

南昌	明星大戲院	六五〇人	漢口	上海大戲院	一、二〇〇人
漢口	明星大戲院	一、二〇〇人	全	新市場大戲院	五〇〇人
全	黃金大戲院	九〇〇人	全	維多利大戲院	
全	興亞大戲院		武昌	大陸劇場	八〇〇人
廣東	新華大戲院	一、五〇〇人	廣東	金聲大劇院	一、七〇〇人
全	大德大戲院	八〇〇人	全	永漢大戲院	九〇〇人
全	羊城大戲院	七〇〇人	全	南京大戲院	八〇〇人
全	大光明大戲院	八〇〇人	全	中興大戲院	一、四〇〇人
全	東樂大戲院	一、〇〇〇人	佛山	昇平大戲院	一、〇〇〇人
海南島	興南大戲院	一、〇〇〇人	汕頭	中煌大戲院	八〇〇人
潮州	光華大戲院	六〇〇人	中山	中山大戲院	九〇〇人
廈門	登江大戲院	七五〇人	廈門	登江分院	五〇〇人
全	鼓浪嶼戲院	五〇〇人	南通	新新大戲院	
丹陽	大光明大戲院	七〇〇人	金華	金華大戲院	四〇〇人

五 影片製作概況

中華電影聯合公司現有戲劇製片廠三所，文化製片廠一所，戲劇製片廠每月有出品四部半之能力，經常攝製戲劇影片，以供應全國，文化廠除攝製各種文化教育影片外，並攝製大東亞新聞影片，每月三號，影片之發行，遍及國府統治

下之區域，以及滿州日本等處。茲將該公司成立前，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三月之出品，分數略述於下：

甲 戲劇影片

一 關於倫理者

1. 倫理 爲誰辛苦爲誰忙。
2. 倫理喜劇 落花恨，風流世家。
3. 倫理悲劇 千金怨。
4. 倫理社會 賣花女。
5. 倫理戀愛 四姊妹，慈母心，梅娘曲，愛人，紅豆生南國，牡丹花下。

二 關於教育者

1. 教育 母親。
2. 社會教育 博愛，人海慈航。

三 關於愛情者

1. 戀愛 不如歸，紅粉知己，假本癡情，歌衫情絲，霓裳恨，浮雲掩月。
2. 戀愛喜劇 香衾春暖，燕歸來，白衣天使，珠聯璧合，夫婦之間。
3. 戀愛悲劇 蝴蝶夫人，恨不相逢未嫁時，薔薇處處開，長恨天，芳華虛度，水性楊花，斷腸風月，情潮，桃李爭春，一代紅伶，芳草碧血，曉風殘月，秋海棠，自由魂，秋之歌。
4. 戀愛社會 並蒂蓮，白雲塔。

5. 戀愛家庭 良宵花弄月。

四 關於家庭者

1. 家庭問題 春，秋，兩代女性。

2. 家庭喜劇 香閨風雲。

五 其他

1. 歷史 萬世流芳 2. 諷刺 海上大觀園

3. 滑稽 難兄難弟 4. 偵探 千里眼

5. 恐怖 寒山夜雨 6. 歌舞悲劇 凌波仙子

乙 文化宣傳影片

名 種

負 責 人

1. 水中微生物

富田博士

2. 戒 煙

花 輪

3. 生產前線

鈴 木

4. 躍進中之國民政府

胡 心 鑑

5. 華中稻作農村

落 合

6. 河浜與水

富田博士

7. 中國電影史

三 山

第三編 特種宣傳事業

8. 浙贛線建設紀錄

中川

9. 國力的根源

韋綱

10. 瘧疾子

富田博士

11. 奮戰中之德意志

野口

12. 大陸航空決戰

13. 大東亞電影新聞(特輯)

14. 大東亞電影新聞(59號)

15. 更生後的廣州灣

野坂

16. 馮總理訪日記

17. 我們的首都

丙 最近出品(三十二年四月至九月)

名稱	性質	導演	主要演員	首映戲院
三朵花	戀愛倫理	楊小仲	王丹鳳 姜明	大光明
迷婚	全	鄭小秋	舒適 賈子秋	全
紅顏鐵血	戀愛社會	張石川	周曼華 黃河	全
萬紫千紅	戀愛歌舞	方沛霖	李麗華 嚴俊	全
阿春曲	戀愛悲劇	劉瓊	胡楓	全

不求人	王昭君	合家歡	紅樓夢	步步高陞	綠珠	醉金迷玉	美人關	錦繡前程	恩怨分明	燕迎春	千里哀鴻	生死劫	快樂天使	第二代	漁家女	新生	桃花潭水
					民間傳說	社會	社會戀愛	教育	社會教育	教育戀愛	社會	社會	教育社會	教育倫理	戀愛社會	倫理社會	社會
							陳翼青	文逸民	李萍倩	屠光啓	王引	岳楓	張石川	朱石麟	卜萬蒼	高梨痕	何兆璋
		黃漢	卜萬蒼	韓蘭根													
							高占非	周曼華	白虹	袁美雲	高占非	舒適	李紅	劉瓊	周璇	黃河	周曼華
							白虹	顧也魯	殷秀岑	高占非	嚴俊	胡楓	顧也魯	王丹鳳	顧也魯	王丹鳳	嚴化
														大光明	大光明	全	全
														南京	南京		
														全			

第三篇 特種宣傳事業

六 電影巡迴宣傳

中華電影公司于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設立巡迴電影班數班，各班置有聲電影機二台，影寫幕，留聲表演機，收音機，擴聲機，並配以自用發電機，在各地舉辦中國電影或日本電影之巡迴放映。其編成班數，由五班抄至十七班。本年五月中華電影聯合公司成立後，擬增至三十班，設本部于上海，並于南京、杭州、漢口、廣東、各設分部，除按期巡映各都市外，其他凡無娛樂設施之處及市鄉僻壤農山漁村等地，每月至少巡映一次，其時間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對學校，民衆，及官所，多爲定期巡映，對公共團體，中日軍隊，及各種紀念日，多爲不定期巡映。現已深入長江以南各地免費放映與各地民衆及駐軍觀看，其在農村放映者，尤注意文化片及新聞片，以補新聞紙類宣傳之不足，茲將放映地點及影片名稱，分錄于后：

(一) 巡迴放映地區

- 1, 上海巡映班
上海市內 上海地區 蘇州地區 蘇北地區 蕪波舟山列島地區
- 2, 南京巡映班
南京市內 津浦沿線地區 甯海沿線地區 淮南沿線地區 長江沿岸地區 金壇溧水地區 蘇淮地區 鎮江地區
- 3, 杭州巡映班
杭州市內 太滬東南地區 浙贛地區
- 4, 漢口巡映班

武漢地區 京漢沿線地區 粵漢沿線地區 長江沿岸地區（九江——漢口） 瀟南地區 瀟北地區 南潯沿線地區 沙市荊門地區 當陽宜昌地區

5. 廣東巡映班

廣州市內 東莞地區 增城地區 佛山地區 新會地區 九龍沿線地區 從化地區

（二）巡迴放映影片名稱

1. 中國影片

甲、古裝片

文素臣 紅蝴蝶 濟公活佛 梁紅玉 西廂記 雪鬢姬

乙、時裝片

鐵窗紅淚 天長地久 花開花落 大破隱身盜 新地獄 中國羅賓漢

2. 新聞影片

世界電影新聞 大東亞電影新聞

3. 文化影片

現代日本 米統廢減記 東亞解放 汪主席訪日記 汪主席游緬地區巡視 汪主席演講片 日本的醫學 日本的工業 皇軍租界進駐進駐後之租界 產業都市東京 日本的確業 在日本華僑之生活狀況 東京交響樂 燕子的愛情 躍進滿洲 票疫征服 青年日本 新生的武漢 東亞之光 蘇中國醫生 航空日本 新生的廣東 國父奉安新世

七 觀眾統計

中華電影聯合公司所屬各地電影院，僅就上海及華中而言，每月吸收觀眾，平均有一百三十萬人之多。（華南尚未計算在內）至巡迴放映所吸收之觀眾，平均每日亦在十四萬人以上，總計每月有一百四十餘萬人。茲將該公司成立後，電影院及巡映班觀眾人數，分別統計列表于下：

(一) 電影院觀眾統計表

月份	上	海	華	中	合	計
五月份	九六一	六七七	四五二	六七七	一,四一四	三五四人
六月份	九〇三	五五〇	五一〇	〇三〇	一,四一三	五八〇人
七月份	八三六	四九三	三七二	四六八	一,二〇八	九六一人
八月份	七八六	三六八	三九五	四七三	一,一八一	八四一人
九月份	八九二	四二五	四〇〇	二四九	一,二九二	六七四人
總計					六,五一一	四一〇人

(二) 巡映班觀眾統計表

月份	地點	中國人	日本人	合計
四	上海方面	一三,三〇四	一六,五三〇	
	南京方面	二四,八七〇	四,六〇八	
	杭州方面	一九,五一〇	八六〇	
	漢口方面	二,六〇〇	五,六〇〇	
	廣東方面	四一,四〇〇	一〇,一五七	
總計		一〇一,六八四	三七,七五五	一三九,四三九
五	上海方面	六三,四七一	一六,六五九	
	南京方面	五二,〇六〇	七,八四八	
	杭州方面	一九,九〇〇	一,五〇〇	
	漢口方面	一一,六四八	七,二八〇	
	廣東方面	一四七,〇七九	九,四五〇	
總計		一八七,〇七九	四二,七三七	一八九,八一六
六	上海方面	六,五四四	一五,四〇〇	
	南京方面	三八,一六五	六,五八〇	
	杭州方面	四一〇	二,一一二	
	漢口方面	二,四五七	五,七四〇	
總計		四七,五七六	二九,八三二	七七,四〇八

第三篇 特種宣傳事業

全國宣傳概況

一〇二

七	月	份	總計
上海方面			七一,六二〇
南京方面			一五,六三三
杭州方面			三,〇六〇
漢口方面			一九,二五〇
廣東方面			三,一〇〇
			一一二,六六三
			一九,八六八
			六,九五二
			二,六二〇
			一五〇
			七,五二〇
			三七,一一〇
			一四九,七七三

第二章 廣播事業

第一節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一 成立經過

事變之前，我國廣播事業，尙稱發達。事變以後，國府西移。華中廣播事業，突告停頓，盟邦派遣軍，於兵荒馬亂之中，相繼接管經營，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首於上海設立電台，其時一切業務，當由特務部主持，並由社團法人日本放送協會派遣幹員來華負責運營。至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盟邦派遣軍報道部成立放送班，始移歸報道部管轄，是年九月十日復設南京電台，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設漢口電台，同年五月一日設蘇州電台，六月十九日設杭州電台。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國府還都，宣傳部成立，爲強化廣播宣傳，亟謀廣播事業之調整，經與盟邦日本有關當局多次折衝，是年十二月十八日，雙方意見遂臻一致，決定設立一財團法人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翌年二月十九日，由宣傳部草擬「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章程」，呈經行政院通過，於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正式成立，爲全國廣播事業之統籌運營機關，中日雙方發表共同聲明，是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現任中國廣播協會主要工作人員如左：

理事長 林柏生

常務理事 中田末廣 韋乃綸 淺野一男 梁秀予

理事 岩本清 王蔭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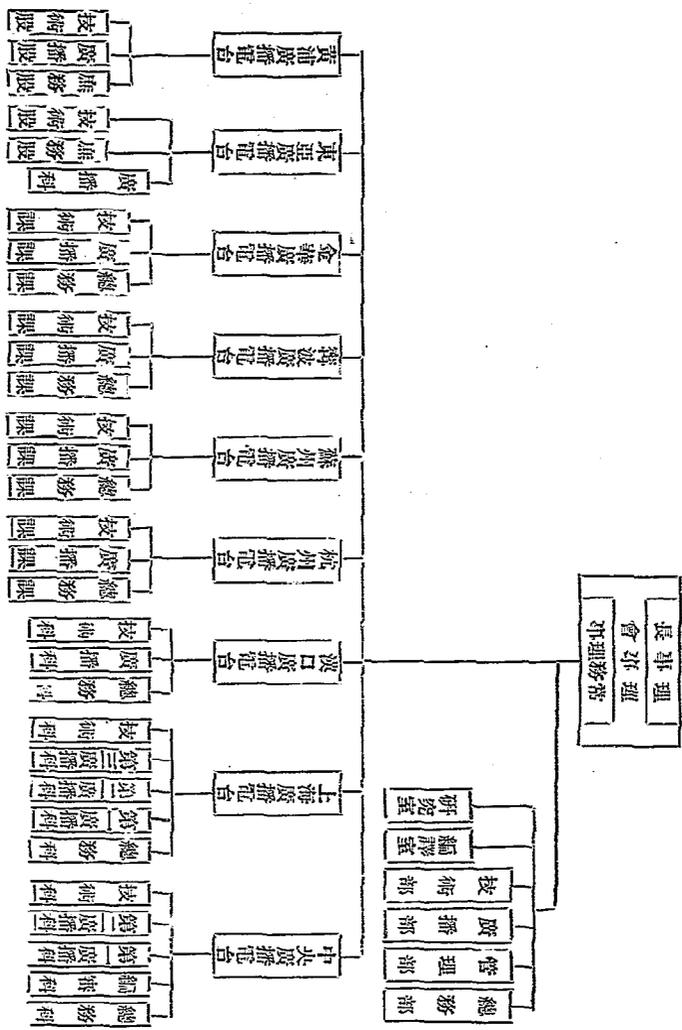
第三篇 特種宣傳事業

暨事 清水順治 李壽崧

二 廣播事業之擴充

中國廣播協會最初成立時，所轄電台僅有南京中央電台第一廣播，上海電台（內分第一、二、三、四廣播），漢口電台（內分第一、第三廣播），杭州電台及蘇州電台。嗣後爲加強宣傳力量，積極從事廣播事業之擴展，增設中央電台第二廣播，（民國卅一年一月），漢口電台第二廣播，（民國卅一年一月），又新設立寧波電台，（民國卅一年八月）金華電台（民國卅一年八月），黃浦電台及東亞電台第一、二廣播（民國卅二年四月）。最近復於上海籌設一強方電台，預計明年可正式開始廣播，對於和平反共建國，東亞解放宣傳，當有更大之貢獻。茲將最近中國廣播協會及各電台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中央廣播協會及各台廣播系統表



張山撰 密標何家博錄

104

三、普及事業與徵政收聽費

戰時各國對無線電廣播事業，莫不加以嚴格統制，中國廣播協會有鑑於斯，於三十年度九月開始普遍調查華中一帶之收音機，在政府及盟邦關係方面協力之下，實行收音機登記與短波收音機之改造，現在均已竣事。並為適應戰時廣播需要，力謀廣播設備之充實，廣播節目之改進，及收音機裝設供給之普及，一方面賴政府之統籌扶助，一方面尤有賴全國同胞之愛護與協力，羣策羣力始得遂其發展，故特向日本著名工廠訂購大批收音機，計三燈機三千架，四燈機二千架，廉價發售，民間收音，益臻普遍。

先進各國，對於廣播事業，多徵收廣播收聽費，藉民衆之力，促進廣播事業之高度發展，中國廣播協會有鑑於此，特草擬徵收收聽費規程，請宣傳部轉呈行政院，業經核准，自十月一日起，先從南京上海兩地開始徵收，以後逐次推行於各地，收聽者數額，估計上海、南京、漢口、蘇州、杭州、寧波六大都市，約有二十萬戶以上，將此大多數收聽者之協助，對於廣播事業，可期有更大之發展。

第二節 廣播宣傳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之最大使命，為藉無線電，達以宣揚國策促進文化之向上，即在此戰時體制之下，為喚起民衆担负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責任，溝通中日兩國國民意識，使互相諒解而互相尊重，共同發揚東方文化，以促進世界和平。在大東亞戰爭未爆發以前，上海、香港、新加坡、馬尼刺各地及英美等國所發之廣播電波與滄方之廣播宣傳，互相呼應，實為吾人建設東亞新秩序工作上之一大障礙。民間短波收音機之流佈，各地情形之特殊，對象之複雜，尤為戰時

廣播宣傳上之莫大困難。本會以職責所在，雖於極端之困難仍殫精竭慮，抱定宗旨，與各種障礙相搏鬥。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南洋方面，各敵性電波，已經盟邦軍隊完全摧毀，上海租界各民營電台，亦明令停閉，民間之短波收音機亦經禁止使用，所有障礙，已獲次第剷除，廣播宣傳，亦獲得更活躍之進展，茲將本會廣播宣傳工作概況，略述如次：

一 廣播項目

1. 宣傳節目 在闡明國策，矯正思想，戰況報道及國內外各種情勢之介紹，其詳細節目約分為◎報告新聞，其用語分中、日、英、俄、法等等。◎時事解說，着眼於解說重要新聞，以使聽衆對時事有正確之認識，并反駁英、美、滬之歪曲宣傳。◎記錄新聞，我國電訊網頗不完善，因設記錄新聞，以補其缺，提供各地方報社之稿件。◎時局報告，每週星期六晚由宣傳部担当廣播，概述國內外大事，并加以分析說明。◎定期軍事解說，由軍委會担任，每週星期四晚廣播，着重說明東西各戰場之形勢，并藉以增進一般聽衆之軍事常識。

2. 教養節目 爲提高人民文化水準，溝通中日文化，及增進一般民衆對和運之理解及堅定其信心，其節目約分為◎演講，有政府要人演講，及通常各機關之定期演講等。◎語學講座，設有中日語講座，以利兩國民衆之學習，而增進中日人民之親善。◎廣播體操，設於民國三十一年，增進民衆健康，其效甚宏。◎家庭教養講座，如名人故事，國文教授及趣味談話等，於一般民衆之進修，其效匪淺。◎其他，如不定期之名人演講等。

3. 娛樂節目 此種節目之設，一面爲調劑聽衆興趣，一面於娛樂節目中寓教養宣傳之意義，其內容有國樂、粵樂、京劇、話劇、大鼓、蠟曲、歌唱、吹奏樂、彈詞、中曲等。

4. 兒童節目 其內容爲有關兒童之常識、修養、娛樂等項。

二 特別廣播

中國廣播協會轄下各電台，除施行一般廣播節目外，并隨時適應事實需要，實施特別廣播，可分下列三種：

1. 對滬廣播

除平日上海電台第三、四廣播，漢口電台第三廣播，金華電台第二廣播，東亞電台第二廣播，每夜以短波對滬實施廣播外，如遇重大紀念日或重要時事發生時，更隨時利用時機，對重慶集中電波攻勢宣傳，以促使滬方各界人民猛省，毅然來歸，並對其虛偽宣傳，加以反駁，使其人民得知國際情勢之真相。

2. 對南方廣播

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為使南方各民族澈底瞭解戰爭之真義及正確戰況起見，特設對南方廣播，由上海電台第三、四廣播擔任，內容有新聞與音樂，至其廣播用語，則隨時勢而改變之，其已施用者有國語、英語、荷屬語、馬來語、法語、印度語等各種語言，務使南方各民族覺悟，勿受英美虛偽宣傳所蒙蔽，應與友邦日本協力，為爭取自由反抗英美的侵略而戰。

三 置況廣播

凡遇重大紀念日及重要時事發生國府舉行紀念典禮或召開民衆大會時，主席每親臨致訓，為使全國同胞得以恭聆 主席訓詞及明瞭會場實況起見特由中央電台轉播全國各地。

四 交歡廣播

凡每逢重要紀念日，為增進東亞軸心提攜及強化邦交起見，特舉行中日滿三國交歡廣播由三國行政長官或外交官担任致詞。

五 錄音廣播

本會為增加廣播效能起見除將上述實況錄音再度廣播外並作有系統之錄音廣播，如歡迎日本答訪使節，蘇州及太湖東南地區清鄉實況，中國陸海軍訓練實況，均編為特輯錄音節目以廣播之。

六 其他

如舉行全國廣播演講競賽大會，以喚醒一般青年覺悟，國府參戰後，青年責任之重大及今後應有之努力，徵求東亞文藝復興歌，以響應東亞文藝復興運動，徵求興亞之歌，以使一般民衆澈底明瞭大東亞戰爭之理念及共同担負興亞之偉大使命，並將選錄歌詞，聘請專家製曲，灌製唱片分送各電台及各宣傳機關應用，從此流傳民間揚溢東亞矣。

第三章 文藝運動

第一節 概說

我國文藝運動，承科舉八股之後，萌芽於民初之文藝啓蒙期，開花於民十八後之理論建設期。事變以還，由於民族意識之昂揚，革命情緒之熱烈，影響所及，文化藝術已具新生之跡象，而開始其劃時代之轉變矣。國府還都三年半以來，中國文藝界已冷靜消沉，而進於活躍進取，其內蘊之新生因素極爲強烈，隨時隨地莫不顯示文藝上之新生態勢，而與和平建國國策相配合，是以新中國之文藝運動，一面爲繼承其過去之既成基業，一面爲開展其未來之前途，實爲一承前啓後之大轉變時代。

新中國文藝運動，由於社會環境之急轉直下，由於文藝運動本身之發展，業已跨入其新的發展階段，自無疑義。所明白顯示於我人之前者，厥爲中國文藝界已自狹義之個人主義中覺醒，而在爲中國，爲東亞，爲人類永久之和平而展開其新生之路。具體言之，即新中國之文藝運動，乃以反英美爲出發，基于全體主義而與舊秩序相鬥爭，力謀東亞文藝之復興，創造新東方文化爲其至高目的。

原則既如是，事實上之表現，亦與理論適相符合。國府還都以來，新文藝運動逐漸展開，影響所及，全國響應，文化運動與和平建國運動同時抬頭，同步邁進。文藝運動非但未落於政治運動之後，抑且亦步亦趨，始終成爲思想界學術界之先導，實爲不可抹煞之事實。不脛惟是，東亞文藝復興運動之提倡，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之召開，中國新文藝運動已備具國際的性格，而確立文化上，政治上不可動搖之基礎矣。茲將東亞文藝復興運動，第一二兩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暨

目前出版中之文藝性刊物，約略概述於下，以備參證。

第二節 東亞文藝復興運動

一 意義

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以功利主義為基礎之西洋文化，藉軍事與經濟為前鋒，侵入東方，東方文化遂發生根本動搖，中國受其威脅與荼毒，尤為深刻，因之東方文化日漸脆弱，社會亦為之阨阻不安。然而，國家民族文化之盛衰，關係國民精神文明者，至深且鉅。為復興中國，保衛東亞計，東方文化之復興與再造，固為當前要政，且亦為基本任務。東亞文藝復興運動之展開，即復興東方文化之起點，其動機：即東亞民族反英美思想之共同要求。其目標：即對現實情勢謀新的開展。故其本身所包含之意義，至為明確；對外即為反抗舊秩序之侵略文化，易言之，即是將西洋文化所特具之功利思想，個人主義以及赤色文化，予以澈底剷除。對內則為廓清殘餘封建勢力，而力謀東亞各民族文化之溝通與發揚。是故，東亞文藝復興運動，不但具有確立吾人本位文化基礎之任務，且負有創造東方新文化重大之使命。

二 動態

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東亞新聞記者大會，於廣州開幕，集東亞報道權威於一堂，首先揭出東亞文藝建設運動之口號，討論至為熱烈，引起各界注意。此乃東亞文藝復興運動發軔之先聲。繼之，中日文化協會，為協力推進與集思廣益起見，特邀請中日雙方名流，舉行座談會，各就東亞文藝復興問題，盡量交換意見。同時敦請著作界名流，舉辦講演會，各抒宏論，使學術界對此運動之根本理念，獲得普遍之認識。全國各地報章什誌，亦羣起響應，加開專欄，登載特稿

，或發行特刊，集體從事研討。使沉寂已久之文化界，頓時掀起波瀾。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中日文化協會復在漢口召開首次全國代表大會，並舉行文藝復興週，藉以促進中日文化之溝通，而謀東亞文藝之復興，經此粵江長江兩流域中心地前後兩次大會，東亞文藝復興運動，遂由理論階段而進入實踐階段。同年十一月三日，由日本文學報國會主催之第一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在日本東京隆重揭幕，中日滿三國代表，齊萃一堂，切磋研討，至為融洽。其大會議題，即為「完成大東亞戰爭目的，共榮圈內作家協助作戰方法及建設大東亞文藝」。觀乎此，大東亞文學者大會，與東亞文藝復興運動之旨趣，不謀而合，因是可謂為東亞文藝復興運動之契機。今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屆大東亞文學大會，復在東京舉行，中日滿代表增至一百二十五人，而與會關係者竟達二千餘人，其盛況堪稱空前。本屆大會以「東亞決戰體制下文學家之對策」為課題，並實施東亞文學賞制度，實授與中日滿及南方各地文學家，俾促進大東亞共榮圈之文學活動。因東亞文藝復興運動之推展，至此，已有實際之具體表現矣。

三 結論

東亞文藝復興運動，其本源乃根據 國父孫先生所倡導之大亞洲主義，其目的，企圖將東方文化發揚光大而推廣及於全世界，以拯救西方從重物質文明之弊。東亞文藝復興運動，固不以「東亞」為限，然在世界人類尚未接受東方文明之前，必須有中心力量為之推動，是故，東亞文藝復興，乃以東亞為中心。中國為東方文化發源地，日本為溶冶東亞文化之創造者，因此，中日兩大民族，對東亞文藝復興所共負之任務，同樣重大，值茲大東亞戰爭已臨決戰階段，而東亞各民族之自覺，日益擴張之今日，對於剷除流毒已甚之西洋文化，尤須東亞民族精誠團結，同心合力，不為功。東亞文藝復興運動，經兩年來中日雙方文化戰士之推動，已呈蓬勃氣象，吾人今日唯一之冀望，由此一運動之拓展，而融合大東亞全體民族文化精神，共同創造大東亞文學。當非吾人單獨之私願，亦非吾人片面之幻想，從兩次大東亞文學者大會

之意義與收穫上觀，創造大東亞文學理想之實現，爲期已在不遠也。

第三節 大東亞文學者大會

一 意義

盟邦日本爲強化東方道義精神，樹立東亞新文化基礎，特由日本文學報國會，發起召開大東亞文學者大會，邀請中日滿三國文學者參加，兩年間先後已在東京舉行兩次大會，開東方文化史上之新紀元。值此大東亞戰爭已臨決戰階段，東亞各民族均獲自主獨立之際，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之召開，對於肅清英美思想之毒素，努力東亞文化之復興，確具有特殊之作用與重大之意義。蓋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來，東方文化遭受西洋文化之侵略，固有文化之根本，發生動搖，即以具有悠久東方文化歷史之中國爲例，受其蠱害，尤爲深刻，民族自信，爲之摧毀殆盡，精神文明，日趨衰敗。盟邦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還，溶治東西文化，已獲成功，抵抗西洋文化，綽有餘裕，然而，如其不廣求其範圍全體文化之復興，則將來日本文化，仍難免受其威脅，况亞新文化之創造，尙有待於東亞民族文化陣容之加強，意志之集中，日本文學界先進，有鑒於斯，乃決定發起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以期集中目標，結成總力，協助完遂大東亞戰爭，而共謀大東亞之復興與建設。

二 組織

大東亞文學者大會，由日本文學報國會主催，並由日情報局與陸海軍報道部後援。日本文學報國會爲專責規劃進行計，特設立大東亞文學者大會籌備委員會，處理大會籌備事務，負責擬定中滿與共榮圈其他各地代表人選及具體辦法，

同時選派大會議員，從事協商細目及議題。大會設委員長一人，與正副議長各一人。會期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舉行地點則輪流變更。第三屆大會曾在中國舉行之議。大會期內：除就各項有關東亞文化之議題，從事切實討論，且為補充全體會議之發詢質疑應答，並以座談會形式另組分科委員會，自由交換意見，然後將經過情形報告大會，再作集體商討，會議之外並參觀或遊覽各地，對盟邦建設之設施，與社會之實情，藉此獲得加深認識，實於文化之溝通，大有裨益。

甲 第一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

第一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在日本東京帝國劇場，隆重揭幕。四日即在大東亞會館舉行正式會議，五日上午續開大會，首屆大會主要議題有三：（一）大東亞精神之樹立，（二）大東亞精神之普及與強化，（三）以文學融合東方各國思想與文化之方法。中日滿三國代表，對此三大議題，無不熱誠發表意見，關於具體方案之提議，亦屬不鮮。我國出席代表有周化人（廣東），許錫慶，龔持平，周毓英（南京），潘序祖，柳雨生（上海）錢稻孫，沈啓元，尤炳圻，張我軍（北京），丁雨林（蘇州）恭佈札布，和正華（蒙疆）等十三人。大會閉幕後，並將大會議決之提案，全部向反軸心各國公開廣播，使其明瞭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之意義，與實際情況。大會歷時三日，各項議案，均經大會一致通過，並次第付諸實施。

乙 第二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

第二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於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舉行。中日滿三國代表增至一百二十五人，與會關係者竟達二千餘人，盛況堪稱空前。大會之第一日為揭幕式。次日假丸之內大東亞會館舉行正式會議。第三日上午開分科委員會，下午復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二屆大會之重要議題，約述如下：

1. 完成戰爭的文學創造，
2. 和平運動之澈底化，
3. 新東洋精神之確立，
4. 大東亞文學中心理念之確立，
5. 關於決戰

文學理論學之確立，6. 擊滅英美文化，7. 設立擊滅英美文化部，8. 文學者之提攜，9. 擬定大東亞文學運動建設綱領，10 共榮圈內智識階級之把握，11 南方華僑智識階級之把握，12 強化出版事業與文化運動，13 東亞古典之復興，14 婦女文化之交流，15 中日滿電影文學合作社之設立，16 少年文化之溝通，17 創作英美侵略東亞之史實小說，18 編纂共榮圈文學史，19 促進演劇運動，20 確立中國文學，21 設立大東亞文學研究機關，22 設立大東亞文藝文化團體聯絡機關，23 促進中日滿文化協定，24 刊行共同發表之雜誌，25 設置翻譯委員會，26 創設大東亞翻譯館，27 交互派遣作家及留學生，28 強化出版界等數十件，並一一加以決議，而努力促其實現。

本屆大會我國出席代表有周越然，柳雨生，陶亢德，魯風，丘石木，關露（上海），陳夢士（南京），沈啓元，陳緯，柳龍光，張我軍（北京），陳璞（廣東），章克標（杭州），謝希平（武漢），包崇新，王承瑛（蒙疆）等十六人。二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之舉行，較首屆大會收穫尤多，日本本營陸軍報導部長谷萩少將，於閉會後，曾發表重要談話，略謂：「去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第一次大會，周化人等中國代表曾力言東亞文藝復興，而觀今年大會，極多關於大東亞戰爭必勝信念文學決戰態勢之議論，可知此次大會性格，已有非常之進步」。由此可見，二屆大會已有顯著之進步。本屆大會為補充全體會議之發詢質疑與應答，特採取自由發揮之懇談會形式，以出席大會各國代表，組成三分科委員會，分別就文化上各種問題，作切實之商討。第一分科着重於中日滿共通藝術之一般問題，第二分科以中國戰時文化建設為討論之中心，第三分科則為共榮圈文化交流實踐計劃之商定。出席各代表，均能開誠交換意見，於大東亞文學史上，實多貴重之資料，而大會所議決之提案，已經先後付諸實施者，如相互派遣作家及留學生，大東亞文學獎之頒發等等，皆足以促進今後共榮圈文化之活動也。

第四節 徵求大東亞民族小說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時，我國中華日報社，民國日報社與盟邦東京日日新聞社，大阪每日新聞社，爲顯示文化界促進新中國新東亞建設之努力，與慶祝國府還都之熱忱起見，特聯合主辦徵求大東亞民族小說。徵求作品之內容，注重於發揚東方道義精神，顯示東亞新秩序之理念，喚起東亞民族協力團結以建設東亞共榮圈。登報徵求以後，中外作家，踴躍應徵，截稿期至，各報彙集收得之原稿十餘件，送請宣傳部審查，宣傳部特聘請文化界名流多人，組織中文作品審查委員會，從事慎審之評選工作，時費半載，於今年三月十五日，乃將結果揭曉。榮獲正選者，爲杜修君，其作品名「春雷」，獲副選者兩名：一爲碧野君之「光明」，一爲鄔逸凡君之「和平青年」，中華日報社等爲表示隆重舉行給獎，遂於本年國府還都紀念時，假座中日文化協會和平堂公開頒獎。是日上午，除到有中日文化界名流多人，與青年學生數百人外，作品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各報社社長均出席觀禮，首由主席許力求氏（中華日報社長）致開會詞，旋由審查委員劉石克氏報告審查經過。繼由郭次長授獎，獲選人於萬目瞭瞭中，光榮領獎，郭次長當即割切致詞，略謂：「中國獨立自主之基礎，已初步成功，深盼全國文藝作家，集中力量爲東亞文藝運動努力」。繼由來賓「大阪每日」南京支局編輯長宮森氏致詞。末由領獎代表杜修致答詞。情緒殊爲熱烈。

第五節 全國藝文雜誌

藝文雜誌，在事變之初，異常蕭條，新誌既無創刊，舊有雜誌亦均相率停頓，尤以文藝雜誌爲然。逮國府還都，社

會逐漸安定，政治漸上軌道，藝文事業因以復興，始則報紙附刊，相繼恢復藝文版，繼而更有文藝性之專門雜誌創刊，舊有藝文雜誌亦紛紛復活。

還都後最初創刊之文藝雜誌為作家聯誼會之「作家」，初由丁丁主持編輯，繼由龔持平負責，二十九年秋出創刊號，始終站在為建設新中國文藝之最前線，惜作家聯誼會因無的款，最近「作家」不得不暫時停刊。除「作家」之外，為新中國文藝建設努力者厥為一般綜合雜誌之文藝欄及報紙附刊，以故文壇頗呈蓬勃氣象。

本年一月國府參戰，民衆情緒，至為緊張與熱烈，尤以青年為然。其表現於文藝界者，為今歲年初，青年人自辦之文藝雜誌，如雨後春筍，「齊怒苗」，新刊如「文藝」「文編」「作品」「新流」「創作」「文連」等是。

南京上海而外，北平文藝界，亦呈現異常蓬勃之氣象，已出版刊物除「中國文藝」「作家月報」「藝文」等外，更有最近即將創刊之「文藝集刊」及「北大文學」等。此外如蒙疆，徐州，蘇州等地，亦有文藝性之專刊，蓋新中國之文藝運動，較之事變前已深入而普遍，實為不可忽視之事實。

茲為明瞭中國目前新文化運動計，將全國藝文雜誌列表於後，俾資參考。

全國藝文雜誌一覽

(一) 全國文藝雜誌調查表

名稱	刊別	主編人或發行人	內容	出版地
作家	月刊	龔持平	以文藝理論及創作為主	南京
同聲	月刊	龍沐助	以舊詩詞為主	上海

第三篇 特種宣傳事業

小說月報	霧羅蘭	萬歲	大眾	作品	新流	文藝	文編	文運	創作	古黃河	中國文藝	作家月報	藝文	古今	風雨談	天地	人間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旬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半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顧冷觀	周瘦鵑	陳東白	錢須彌	田野	華洪熙	夏炫	穆中南	王予	單國維	中國文藝社	張斌筆會	華北作家協會	柳詒光	藝文社	朱樸	柳雨生	馮和儀	吳易生
以新舊小說為主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小說詩歌為主	以小說散文為主	以小說雜文為主	以小說雜文為主	同前	以文藝理論小說為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散文小品掌故為主	以小說散文隨筆為主	同前	以散文隨筆為主	
上海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京	同前	同前	南京	上海	蘇州	徐州	北京	同前	同前	上海	同前	同前	上海	

總計	藝流	蒙疆文學	文藝集刊	北大文學	藝流半月刊	和正華	沈啓元	北京大學	以小說雜文為主	張家口
	半月刊	月刊	季刊	月刊	藝流半月刊社	和正華	沈啓元	北京大學	以小說論文散文為主	張家口
									以文學論文創作為主	北京
									以文藝理論創作為主	北京
										二四種

(二) 全國綜合性雜誌調查表(以附有藝文欄者爲限)

名稱	刊別	主編人或發行人	內容	出版地
雜誌	月刊	吳誠之	以趣味性文字爲主	上海
萬象	月刊	平襟亞	同前	同前
春秋	月刊	陳蝶衣	同前	同前
大衆生活	月刊	王鼎彝	同前	同前
太平洋週報	週刊	江洪	同前	同前
大上海週刊	週刊	大上海週刊	同前	同前
人間味		胡志霽	同前	南京
上海	半月刊	鄒克定	同前	上海
永安月刊	月刊	吳康	同前	同前
家庭	月刊		同前	同前

第三篇 特種宣傳事業

全國宣傳概況

總計	廣東少年	廣東青年	協力旬刊	婦女世界	婦女雜誌	女聲	南儀	新聲	江蘇月刊	國民雜誌	新學生	新勳	新東方	文友	中華月報	全家福
	週刊	半月刊	旬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半月刊	月刊	月刊	旬刊	旬刊	月刊	半月刊	月刊	月刊
	韋瀚章	徐榮楷	廣東省宣傳處	協榮印書館編輯部	婦女雜誌社	左俊芝	莊泗川	張榆芳	奚則文	國民雜誌社	袁殊	康雨亭	蘇成德	文友社鄒吾山	中華日報社	全家福雜誌社
	同前	以青年問題及文藝為主	以論著及文藝為主	同前	同前	以婦女問題及文藝為主	同前	同前	以時論及文藝為主	以時論及趣味性文字為主	以青年問題及文藝為主	以時論及青年文藝為主	同前	同前	以時論及文藝為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州	北京	上海	同前	漢口	蘇州	北京	蘇州	同前	南京	同前	上海	同前

(三) 全國美術雜誌調查表

名稱	刊別	主編人或發行人	內容	出版地
大陸畫報	半月刊	大陸新報社	以時事寫真為主	上海
中華畫報		中華日報社	同前	同前
太平		太平畫報社	同前	同前
三六九畫報	三日刊	三六九畫報社	以趣味性文字及畫為主	北京
北京漫畫	月刊	武德報社	以諷刺畫為主	北京
上海藝術月刊	月刊	胡金人	以藝術理論文字為主	上海
東亞聯盟畫報		陸慶揚	以時事寫真及趣味為主	廣州
總計				七種

(四) 全國電影雜誌調查表

名稱	刊別	主編人或發行人	內容	出版地
大眾影訊		吳磊	以趣味報導為主	上海
影劇人週刊	週刊	周鏈	同前	同前
中聯影訊		龔之方	同前	同前
新影壇		管見恆夫	以理論及報導為主	同前

第三編 特殊宣傳事業

全國宣傳概況

一一三

華影週刊	週刊	周小平	以影報導為主	同前
華影通信		江克厚	同前	同前
影劇			以趣味報導為主	同前
總計				七種

(五) 全國戲劇雜誌調查表

名稱	刊別	主編人或發行人	內容	出版地
半月戲劇	半月刊	鄧子菱	以舊劇文字為主	上海
話劇界		盧良澄	以報導為主	上海
總計				二種

(六) 全國廣播雜誌調查表

名稱	刊別	主編人或發行人	內容	出版地
實用無線電雜誌		顏景煊	以理論為主	上海
電信建設		吳熹	同前	南京
總計				二種

第四章 戲劇與音樂

第一節 話劇概況

新興話劇，經二十餘年不斷之努力，話劇藝術，已達登峯造極之境。國府還都以後，話劇人材，相繼來歸，効忠和運，故各地劇壇，復形活躍。宣傳部爲闡揚國策，激發民心，特設立遠東劇團，冒險深入出演各地，宣傳和運，收效頗宏。該團近爲專一從事新國民運動之宣傳，乃改組爲一新國民劇團一，對新運之推進，不遺餘力。廣播宣傳事業，日見發達，而廣播劇之蹶起亦應運而生。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學員愛好藝術者，聯合組織中宣劇社，除作業餘公演外，並假中央廣播電台，經常放送廣播劇，因其劇情簡短趣味，意識正確深刻，頗受聽衆之歡迎。同時本京話劇界熱心人士，亦組織光明劇社，專作短劇廣播，放送以來，頗著成效。大東亞戰爭展開，反英美思想之逐漸擴張，南京劇人特組織南京劇藝社，曾於去年冬公演「怒吼吧中國」一劇，繼之漢口、蘇州、蕪湖等地亦先後公演該劇，因該劇暴露英美侵略主義的獍獠面目，表現東方民族反抗英美侵略之熱情，對於昂揚國民戰鬥意志收穫莫大效果。上海話劇界事變以後，表面雖呈熱烈之象，然總因租界英美殘餘勢力未除，故組織未能健全，演出漫無目標，未能充分發揮協力國策之效能，且劇壇風氣，亦甚形混沌。及至大東亞戰爭勃發，上海局面，煥然一新，話劇藝術，經前進劇人力圖振奮，已漸納入正軌。今年八月一日，上海租界收回，滬上劇人，在市宣傳處後援之下，爲表示祝賀中國完成獨立自主之意，特全體聯合，舉行大規模之空前演出，其採用劇本，係根據吾國文學家巴金之名著「家」所改編，該劇具有反封建勢力與反英美思想之意識，極爲濃厚，故其演出意義，尤爲重大。上海租界收回，環境已非舊觀，今後上海之劇運，當能在統一指揮下，邁入

一更新途徑，是可預卜也。茲為便於明瞭各地劇運實情起見，特將全國各地戲劇團體，列表說明如左：

全國戲劇團體概況一覽表

名稱	組織	性質	所在地	負責人	主要編導	主要演員	會演劇本	備註
新國民劇團	團長制	宣傳	南京	鍾任森	陳大悲等	吳琦、劉雲、謝翹	花燭之夜等	流動宣傳
中宣劇社	中央宣傳員講習所及公務員及學生組織	業餘	同前		周雨人等	沈茵、沙葛、劉雲、徐園	更生中華、流寇隊長、男女之間	
南京劇藝社	學校青年組織	全前	同前	戴策	李化、潘比德、李天棲、徐卜夫、高天	沈茵、沙葛、劉雲、徐園	偽君子、理想夫人、愛與罪、夢、怒	
中大劇社	中央大學學生組織	全前	同前		裴苕香	沈汝麟、趙忠綱、王偉	吼吧中國	
光明劇社	學校青年組織	全前	同前	茅及仁	潘比德、周雨人	王萍、沙葛、陳跡、仇恕	均屬廣播短劇	
青年劇社	學校青年組織	全前	同前	中國青年協會		徐景光、王偉、王翰仙	寡婦院	
學生互助會劇團	全前	全前	同前	中國總聯合會南京分會	曹寶琳	鄭秀芸、岑主範、黃真、徐大可	這不過是春天	
商餘劇社	全前	全前	同前	葛亮時	吳琦、謝祖遜	社定一、沈沉、李俊、高秋、陳述、那華、狄	小城故事	
中實劇團	團長制	職業	上海	劉衡	魯思、金之江、芳信	沈沉、高秋、狄	雲淡風輕、愛我今昔、上海男女	
新藝劇團	委員制	全前	全前	費穆	費穆、李一、毛羽、顧仲彝	喬可、梅真、碧	浮生六記	
南國劇團	團長制	全前	全前	吳景平	顧仲彝、方君逸	孫景藩、冷山、立里	七重天、北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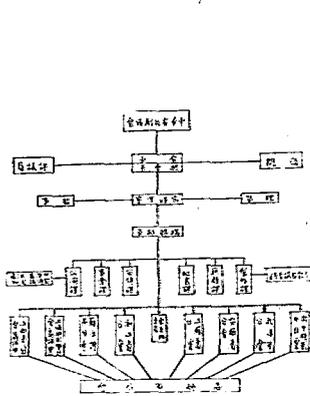
人與兒童均極熱烈歡迎，已達隆盛之境。

民國三十年秋日本畫片劇專家瀨戶口先生來華，推行畫片劇運動，經數月之計劃及經營，漸見成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總軍報道部將畫片劇事業讓渡我國，組織中華畫片劇協會，以冀業務之發展，邁進於無極。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我國宣佈參加大東亞戰爭，協會深感畫片劇使命之重大，為謀印刷縮劇以及其他各方面之便利起見，遂於同年二月七日將會址由南京遷往上海。

二 組織概況

中華畫片劇協會組織系統如左：



三 業務情形

第三篇 特種宣傳事業

甲 公演隊及講習會

畫片劇首重公演，公演技術之良窳，足以影響畫片劇運動之推行，是故，協會成立之初，即在首都連絡黨政機關，召集黨政宣傳工作人員，教育從業人員，以及中學以上優秀學生，施以畫片劇公演技術之訓練。每招收有劇藝素養之男女青年十餘名，再施以極嚴格之畫片劇訓練，組織中華畫片劇協會公演隊，派赴各處作示範之公演，嗣後經各地連絡部之協力，與各地分會協同辦理畫片劇巡迴講習會，計武漢、蚌埠、徐州、蘇州、杭州、上海等省市地區中心點，以及鎮江、無錫等重要縣城五六十處，參加受講者除公務員、教師、學生外，有劇團團員、說書人、工廠及礦業員、愛鄉青年團員、愛路區工作員、黨員、保甲人員等，受講科目為 國父遺教、清鄉文化、畫片劇概論、羣衆心理、公演技術等，每處講習期間，最多爲七天，最少爲二天。受講學員平均每處一百數十人，總計爲九千八百餘人。各地分會就各該地畫片劇講習會中，遴選優秀學員若干人，組織各該分會畫片劇公演隊，深入民間公演畫片劇，俾得充分發揮宣傳與教化之功能。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鑒於欲求畫片劇之澈底普及，非由政府積極予以協力不可，爰呈奉國民政府宣傳部咨令各級地方政府及宣傳教育主管機關，組織官廳畫片劇公演隊，以示倡導。其次并由各地分會商承各該地方長官及友邦關係機關同意，利用機會，策動各團體機關編組畫片劇臨時公演隊，協助舉行各種宣傳教化運動；策動之對象爲小學教師、民衆教育館職員、黨部宣傳工作人員、軍隊政訓人員、愛鄉青年團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保甲人員、愛路宣傳員，及各從業員等，以彼等本身之工作與旨趣，對畫片劇之推進頗能收效。

乙 畫片劇宣傳講習所

畫片劇除公演技術外，其劇本之編著，畫面之描繪，亦屬專門學識，本協會爲造就專項專門人才起見，特在協會內設置中華畫片劇宣傳講習所，招收各地有志青年施以嚴格之訓練，除授以畫片劇上之各種必要學識及技能外，并注意思想之訓練，人格之薰陶，以及其他宣傳教化之學識與技能，經訓練期滿成績優異者，或遣送各地原服務處服務，或留會

服務，或介紹至各地有關機關服務。

丙 企劃審議委員會選劇本之製作

該協會對於畫片劇本之題材與畫稿之選取，極爲審慎，除由負責者縝密考核外，并聘請各界知名之士若干人，組織企劃審議委員會，以備諮詢，務期每一劇本發揮宣傳之效用。關於劇本之製作，及畫稿之構繪，本會特約文藝界作家從事編製。茲將現已印行而演出者列表如左：

孔善人（清鄉宣傳）王先生良心好（娛樂）木蘭從軍（闡揚和建國策）可惡的英國（宣傳）王先生復活記（娛樂）四郎探母（闡揚和建國策）世界寶庫（宣傳）美國的正體（宣傳）院子裏的枋樹（宣傳）王昭（闡揚和建國策）看不見的小魔鬼（衛生教育）瘧疾（衛生教育）貂蟬（娛樂）公冶長（教育）姊妹花（新國民運動宣傳）大東亞蕩蕩（宣傳）英美的末日（宣傳）肺病（衛生教育）三國誌（娛樂）朋友（宣傳）斷舌鵲（教育）偉大的孔子（教育）鐵扇主（娛樂）武松（娛樂）縋綫（教育）岳飛的少年時代（教育）花和尚魯智深（娛樂）節制消費（宣傳）夢（取締屯積物資宣傳）勝利之道（收回租界宣傳）糙米飯（宣傳）李阿毛（娛樂）李阿毛續集（娛樂）鴉片戰爭（宣傳）王先生別傳（娛樂）孟姜女（娛樂）兄弟（宣傳）怒吼吧中國（宣傳）狐與狸（宣傳）迷信（教育）西廂記（娛樂）王冕（教育）一個有胆識的少年（教育）孟母三遷（教育）

丁 舉行各種懇談會

本會爲使取材完善與普遍推行起見，特約請各作家，及各地官廳負責者，舉行各種懇談會，探詢各方意見，俾能廣取博採，而收推進本會工作之效果

戊 發行畫片劇雜誌與圖書故事

本會爲建立畫片劇理論，有助畫片劇運動之拓展計，特編印畫片劇雜誌一種，刊載各種有關畫片劇之論文，及各地

分會之動應，按期分寄各分會員及各有關機關，同時更爲普遍增進一般觀衆之興趣起見，特編印連續圖畫故事一種，定名良友，內容即採自畫片劇本，廉價發售，頗受一般民衆及兒童之歡迎。

已 壁畫劇

畫片劇除公演外，另一方法，爲利用公共場所及商店廚窗揭示畫片劇本並製成陳列架千餘只，隨時可以利用機會，展覽畫片，以便一般觀衆隨時瀏覽。

四 計劃

協會業務之推進，計分三期，第一期就華中地區，設置普及網，第二期謀華中、華南、華北實質連繫，第三期爲促進各地之統一。畫片劇之最大目標，即爲普及教育，故本會之趨向，爲逐漸推進於各學校，對於教育畫劇本之製作數量，力求增加，畫片劇之公演，不僅限於舞台，且可利用幻燈，映顯於銀幕，更擬製作大量之幻燈畫劇本，今已與日本幻燈文化協會簽訂契約，委託製造，以上所述，皆係概略情形。

總之，吾人爲完成畫片劇宣傳之使命，當隨時加以改進。

第三節 音樂團體概況

音樂爲人類心底之共鳴，故富於熱情，且歌詞通俗，易深入民間，能使頹廢者聞歌而振奮其心，以此宣揚國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國府還都以後，本部對於歌詠宣傳一項，更視爲當務之急，分別加以推進與倡導，而一般歌詠家，及愛好者，更瀟起雲湧，組織音樂團體，始有首都和運歌詠團之成立，曾經數度公開演奏，一時歌詠空氣極爲濃烈，各地

紛紛組織團體，國府還都週年紀念，特由本部後援，中華日報社、大阪每日新聞社、東京日日新聞等，聯合主催，舉辦保衛東亞，東亞民族進行曲二歌之徵選，投稿應徵者數極踴躍，乃就其中，各選一篇，經名家製曲後，並公開舉行演奏大會。該歌雄壯激昂，表現東亞民族，對英美侵略勢力，同仇敵愾之心，同時本部並組織和運歌詠促進團，巡迴赴各地出演。該團所負使命，除舉行演詠，以造成各地音樂空氣外，並指導各地音樂團體，務使組織趨於健全，南京市長周學昌氏，並領導愛好歌詠者，組織中國音樂協會，該會除于重大紀念日，數次假中日文化協會、國際俱樂部、國民大會堂等地舉行各種音樂會，並時有日、德、義、各友邦音樂專家，在本京公開演詠。本年五月，特邀請國立音樂院師生來京，舉行新國民音樂大會三天，分別在大華戲院、國民大會堂，兩處演出，轟動一時，盛況堪稱空前。因首都音樂空氣之震動，各地音樂團體之組織，更如雨後春筍。本部對於音樂題材之選擇，尤為慎重，特延聘專家，從事撰製各種宣揚和運及重要紀念日之歌曲，使各音樂界選用歌曲，得有所遵循。然事變後，尙有不少違背國策及不合時代之歌曲、樂譜，被人採用，本部特詳搜此種歌曲、樂譜，開具細目，呈准 國府明令，加以禁止。上列所述，僅舉其概要而言，茲將各地音樂團體之組織，分別詳記於後。

一 首都方面

一 中國音樂協會

國府還都，南京已成爲政治文化之中心地，音樂歌詠專門人才，紛紛來歸，首都音樂界，頓呈蓬勃氣象。音樂界同人鑑於國家賴此變亂，文化程度日趨低落，社會民風益見頹廢，思藉音樂運動之推動，以宣揚國策與勵行新運起見，爰由周學昌氏領導籌組中國音樂協會，聯合有志改進音樂以及愛好音樂同志，經數月之籌劃，乃於三十一年六月正式成立，成立以來，於音樂運動之努力推進，始終不懈。曾主辦各種音樂歌詠演奏會，撰製各種歌詠樂譜，編印音樂刊物，充

實音樂器材，並與各地音樂團體互通聲氣。未幾，上海、蘇州等地，亦均先後成立協會，廣州亦組織音樂團與歌詠隊。至此，各地音樂復興運動，乃積極展開。中國音樂協會且爲養成青少年音樂專門人材，特組織音樂講習班，由該會理事之擅長器樂聲樂及理論者，担任教授，授以鋼琴，提琴，樂理，聲樂等項課程。開辦以來，成績卓著。今秋復增開鋼琴練習室多間，俾使訓練工作得以普及。

二 南京青年歌詠團

音樂歌詠，於民衆宣傳上，實具有特殊之功能。首都音樂界熱心人士，在本部指導之下，開始推進音樂歌詠之活動，曾舉辦和平運動歌詠競賽大會，參加歌手數百人，情況之熱烈，可謂盛極一時。首都音樂界復謀今後音樂歌詠藝術之發展，乃於三十年元旦，成立首都和運歌詠團。該團成立以後，即利用歌詠，宣傳和運，不遺餘力，並收錄建國歌和平贈送透露了等歌曲爲唱片，分送各地歌唱。大東亞戰爭爆發，該團即改易今名「南京青年歌詠團」，除仍繼續其以往奮鬥精神，致力於歌詠藝術外，並廣徵愛好音樂歌詠之青年，施以適宜之訓練，以期培植歌詠新人材。

三 南京特別市青年歌詠總隊

京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暨中國青少年團京市團部，爲倡導音樂歌詠運動，亦於本年十月聯合組織南京特別市青年歌詠總隊，由周司令學昌親任總隊長，成立以後，即行分飭京市各校團部組織歌詠大隊，並選拔本京優秀青年歌手一百二十名，組成一模範隊，加強訓練，此後將推廣於全國各地，普迥組織。

四 中宣歌詠隊

中宣歌詠隊，爲本部中央宣傳講習班畢業同學愛好音樂歌詠藝術者所組織。於三十年三月成立，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工作開始以後，即行聯合京市各校歌詠團體，從事經常表演，曾於國府遷都三週年紀念，在國民大會堂作大規模之演出，深博觀衆讚許。於三十一年秋，經奉部令結束，該團乃行解散。

二 上海方面

上海向爲全國經濟文化重鎮，屬於文化部門之音樂藝術一項，素稱發達。在音樂教育方面：則有全國最高音樂學府之國立音樂院，其規模之宏大，設備之齊全，即使與歐美各國比，亦無若何遜色。今日中國音樂人材，十之八九，多爲該院畢業學生。現音樂團體方面：過去則有歷史最久之工部局樂隊，該隊擁有團員六七十人，均係中外樂壇優秀份子。指揮兼隊長爲意人梅伯器，除作定期演奏外，並間或舉行紀念演奏會，對已故之世界著名音樂家作品，作有系統之介紹。大東亞戰爭勃發，該隊即行改組爲上海音樂協會，指揮一職，由前工部局樂隊副指揮意人富華担任，同時友邦日本著名樂師，亦有多人參加，故陣容益臻堅強。梅伯器自工部局樂隊解散後，即担任新成立之上海交響樂隊客地指揮職務。幾次公開演奏，成績均稱圓滿。另有俄國樂劇團，由俄人斯羅斯基指揮，常作歌劇或舞踊之演出，成績亦頗優良。除此而外，尚有華聯樂隊，爲電影界音樂家所組織，由陳白石指揮，每作公開演奏，收穫亦頗可觀。其他各學校教會或私人所組織之音樂團體，如歌詠隊、小管絃樂隊、軍樂隊、口琴隊等。國樂方面則有歷史悠久之大同樂會及私人組織之嘸曲京劇等票房，因租界收回未久，一時不易調查精確，茲從略。

三 廣州方面

廣州音樂團體概況表

名	稱	地	址	主持人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辦理概況	備	考
廣東省宣傳處歌詠隊		廣州市	廣大路廣大一卷	宣傳處 宣傳股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	不定期在市內及鄉村表演		
東亞聯盟廣州分會青年幹部訓練班歌詠隊		粵秀山	麓仲元圖書館	歐乘英	三十一年八月	五十	同前		
廣東省民衆教育館音樂團		廣州市	惠愛中路	麥漢光	三十二年六月	二十八	每月在館表演一次 在播音台表演四次		已解散

四 湖北省音樂團體概況

名	稱	地	址	辦	理	概	況
湖北省國樂研究會		武昌		編印和平歌集及參戰歌集			
武昌業餘音樂會		武昌		正由省宣傳處徵集航空歌曲			
湖北省學生歌詠隊		武昌		不定期在城市鄉村演唱			
武昌俱樂部音樂隊		武昌					

第四節 歌曲編製與審查

本部爲宣揚國策，勵行新運，對於最易深入人心，流播社會之音樂歌曲，極加重視。消極方面，則會同有關各機關，將事變以前所有之樂譜歌詞，從新檢查，凡內容思想違背現行國策者，概予禁止使用，經迭次開會審查，擬具細目，

呈奉國府令准施行。積極方面，則由本部延請專家，編製各種宣傳歌曲，並從事新製歌曲之審定與推廣。茲特逐項列表以明之。

附表(一)本部審定和運歌曲如左表：

歌名	作詞者	製曲者	歌名	作詞者	製曲者
建國歌	汪主席	周學昌	擁護領袖歌	高天棲	陸仲任
新國民運動歌	徐紹昌	陸仲任	新國民歌	高天棲	陸仲任
和平曙光透露了	高天棲	舊曲	和平歌	高天棲	薛豐
大東亞解放歌	高天棲	陸仲任	東亞民族解放進行曲	南京特別市宣傳處選定	舊曲
保衛東亞	高天棲	柯政和	東亞民族進行曲	楊壽聰	江文也
東亞和平進行曲	首都和運歌詠團製	舊曲	向前走	薛豐	
青年歌	薛豐	舊曲	中國青少年歌		陸仲任
中國少年隊歌		舊曲	實施憲政歌	徐紹昌	舊曲
參戰歌	本部特種宣司製				

附表(二)本部審定頒發紀念歌曲如左表：

歌名	作詞者	製曲者	歌名	作詞者	製曲者
慶祝元旦歌	高天棲		國父逝世紀念歌	高天棲	
國府還都紀念歌	高天棲		和運先烈殉國紀念歌	高天棲	薛豐
國慶紀念歌	高天棲		國父誕辰紀念歌	高天棲	

中日締約紀念歌

薛豐作

附表(三)中國廣播協會徵求當選歌曲

歌名

作詞者

製曲者

歌名

作詞者

製曲者

東亞文藝復興運動歌

施濟

楊一鵬

東亞文藝復興歌

高天棲

金玉谷

大東亞戰爭博覽會歌

高天棲

陸仲任

興亞之歌

高天棲

經本部會同有關各機關審查，內容思想違背現行國策之歌曲，呈奉 國府明令禁止使用之歌曲，計開：

(一) 歌詞曲譜全禁者

一百八十四首

(二) 禁詞者

十九首

(三) 禁譜者

二首

第四篇

華北宣傳概況

第一章 宣傳機關

第一節 宣傳行政機關

華北宣傳行政機關，向即具有完整之體系與統一之機構，並於宣傳報道工作實施方面，已獲得偉大效果與真實價值。尤於盟邦日本實施對華新施策後，華北宣傳報道行政機關之全部機構，益復調整，而確切展開適合戰時文化宣傳體制之陣容。於宣傳工作之執行上，一面昂揚中日真實提攜之意義，加強擊滅英美爭取戰爭勝利之信念，一面積極展開剿滅共匪增產建設各種宣傳運動。在華北政務委員會完整一系之宣傳報道行政機關指導下，華北全體一億民衆，對於政府宣傳工作之諸施策，業已得到澈底之理解與深刻之認識。

華北宣傳行政機關之組織，主要者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華北各省各特別市宣傳處及道縣市宣傳室，華北則共委員會總會傳報處及省道市縣各級則共委員會傳報科聯絡股等。茲分別述其組織系統於後。

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直轄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掌理華北政務委員會國內外宣傳計劃之實施，國內外情報之蒐集與調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之編輯與發行，暨對華北報道宣傳各機關之指導與統制。臨時政府時代之臨時政府情報處爲其前身。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後，改爲情報局。茲摘述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 情報局依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委員長政務廳長之命

，綜理本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一 情報局依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組織條例第八條設左列各科室：

一 第一科（總務科）

二 第二科（新聞科）

三 第三科（文化科）

四 第四科（公報科）

五 編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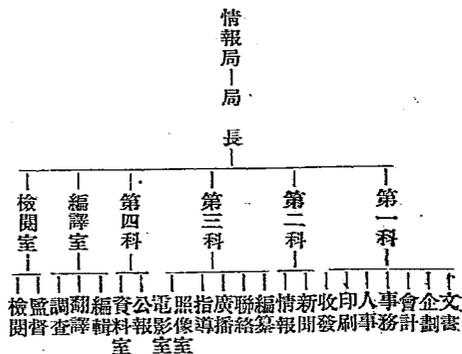
六 檢閱室

一 情報局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各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綜理各該科室事務。

一 情報局專員担任聯絡事務與供諮詢，並對各科室提供技術上之意見。

一 情報局各科室設薦任科員一人，委任科員及助理員雇員若干人，辦理所屬事務。

一 情報局組織系統如左



二 各省及各特別市公署宣傳處

華北四省三特別市公署，各設省及特別市公署宣傳處，道市公署設道市公署宣傳室，縣公署設縣公署宣傳室或宣傳班。計北京，天津，青島三特別市公署，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四省公署各設宣傳處一處。河北省保定，石門，唐山三市公署及各道公署各設宣傳室一處。山東省濟南，烟台，威海衛三市及各道公署各設宣傳室一處。山西省太原市及各道公署各設宣傳室一處。河南省開封，新鄉二市各道公署各設宣傳室一處。華北四省各縣公署各設縣公署宣傳室或宣傳

班若干。特別市、省、道、市、縣公署之宣傳處宣傳室，直轄於各該特別市、省、道、市、縣公署，掌理宣傳報道事宜，茲分述於後。

甲 市公署宣傳處之組織

一 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職員。

一 特別市宣傳處置左列各科：

一 事務科

二 宣傳科

三 情報科

一 事務科分置事務庶務各股。

一 宣傳科分置企劃編纂實施報道各股。

一 情報科分置情報審查各股。

一 特別市宣傳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一 特別市宣傳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掌理該科事務。

一 各股設股長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該股事務。

一 特別市宣傳處設委任科員及雇員若干人，分配各科，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以上特別市公署宣傳處之組織，係以北京特別市為準，青島天津二市亦大致相同，茲從略，至於省公署宣傳處，與特別市公署宣傳處在組織上雖略有出入，但大體上則無二致。茲摘錄河北省公署宣傳處之組織，述之如左，餘則從略。

乙 省公署宣傳處之組織

一 省公署宣傳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掌理本處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一 宣傳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 祕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一 祕書室設祕書二人薦任，手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特交事項，並掌理下列各股事務：

一 文書股 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四人（委任）。

二 事務股 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委任）。

一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股事務：

一 情報股 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委任）。

二 指導股 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委任）。

一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股事務：

一 實施股 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宣傳員若干人（委任）。

二 演藝股 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技術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委任）。

一 第三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股事務：

一 報道股 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委任）。

二 調查股 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委任）。

一 宣傳處得設專員若干人，輔佐處長，並掌理與內外機關之聯絡事務。

一 宣傳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資料研究室，話劇班，攝影室，音樂班等，規程另定之。

一 各科室辦理繕寫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丙 道市縣宣傳室之組織

各市縣得設宣傳室，各宣傳室均設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宣傳員二人，書記若干人，承各級公署之命，辦理各宣傳事務。

三 華北剿共委員會傳報機關

依華北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於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設傳報處，掌理剿共宣傳報道事宜，設處長一人蒞任，傳報處分設宣傳，情報，調查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蒞任，科員二人，助理員雇員若干人。

各省及特別市則共委員設傳報科，掌理省及特別市之剿共宣傳報道事宜。傳報科分設宣傳，情報，調查三股。傳報科設科長一人，股長三人，股員助理員雇員若干人。

各道市縣則共委員會設聯絡股，辦理實際，宣傳，情報，調查等事務。各道市縣則共委員會不設股長，聯絡股事務，由道市縣則共委員會事務主任處理之。聯絡股員二人或三人，雇員四人至六人，承事務主任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各鄉村鎮則共委員會設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鄉村鎮則共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偵察，防諜，情報，聯絡等事務。

第二節 華北宣傳聯盟

爲使華北報道宣傳之活動一元化，系統化，而謀其綜合發展，則有「華北宣傳聯盟」之組織。今將其任務組織及加盟社員分別列述如次。

一、任務

- 一 報道宣傳之統制運用。
- 二 關於報道宣傳與企劃運用之綜合的研究及立案。
- 三 認定須由本聯盟直接自行舉辦最適宜之業務之實施。
- 四 報道宣傳關係機關之組成及連絡。
- 五 報道宣傳者之養成及訓練。
- 六 報道宣傳關係機關之共濟厚生設施之助成。
- 七 各種報道宣傳關係各種事業之調查研究。
- 八 其他達到本聯盟目的所必須之事項。

華北宣傳聯盟乃一統合華北報道宣傳之企劃，連絡與調查之機構，其目的在使華北宣傳報道事務之有計劃的統制與發展。

二、組織

北宣傳聯盟之組織，可分為四部：（甲）理事會，（乙）企劃委員會，（丙）監事，（丁）顧問，茲分述於後：

甲 理事會

一 理事長一人，代表宣傳聯盟，總理其業務。

二 副理事長一人，輔佐理事長，掌理聯盟之業務，並於理事長缺席時代理其業務而執行其職權。

三 理事若干人，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聯盟之業務，於理事長副理事長缺席時，依照理事長所預定之順序，代理其職務，並於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有缺額時，推行其職務。

四 事務局承理事會之命，設總務，企劃，調查三部，分別執行業務。

乙 企劃委員會

一 華人企劃委員會。以中國加盟社員組織之，進行中國方面之宣傳報道之企劃事宜。

二 日人企劃委員會。以日本加盟社員組織之，進行日本方面之宣傳報道之企劃事宜。

丙 監事

華北宣傳聯盟設監事一人，執掌監查其會計及業務處理。

丁 顧問

為僱理事長之諮詢，特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委託之。

三、基本構成份子

華北宣傳聯盟之基本構成份子有四，茲將其名稱任務組織簡述如次：

一 華北新聞協會 主要任務為（1）言論報道之統制指導，（2）言論報道之企劃並實施之立案，（3）關於言

論報道之改善的調查，研究，（4）其他有達成該協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華北新聞協會之組織，以理事會為中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監事一人，負責處理該會事務。參加之社員，為華北各報社、雜誌社及中華通信社等。

現在華北方面報社共二十五家，北京地區有：新民報，晨報，民衆報，時言報，實報，新北京報，電影報，戲劇報等八家。天津地區有：東亞晨報，庸報，新天津報，婦女日報，天聲報，新天津畫報等六家。河北省地區有：河北日報，石門新報及冀東日報等三家。山東地區有：山東新民報，青島大新民報，魯東日報及威海衛大新民報等四家。山西地區有：山西新民報。河南地區有：新河南日報，新聲報，徐州地區有：徐州日報。

雜誌社約有十八家，其中三日刊有三六九畫報，吾友報，銀線畫報及新國民雜誌等。五日刊有防其專刊一種。週刊有立言畫報，大東亞報，冀東兒童週刊，新武週刊，回教週報，渤海道報等。旬刊有新井旬報，新正定旬刊，農友，東亞兒童新聞，學生新聞，兒童新聞，時事快報，義風，北京市政府旬刊等。半月刊有遊藝畫刊，商鐘雜誌，新民半月刊，華北合作社會報，天津雜誌，中華海員，沙漠畫報，雅言，國醫衛生，好朋友等。月刊有每月科學，新河北月刊，華文震華，京警月刊，正風，新民青少年月刊，新警月刊，商業經濟評論，時事畫報，中國醫藥，大風月刊，中國醫學，華北醫藥月刊，震宗報，同願，中國公論，國民雜誌，中國文藝，新進，救世報，中和月刊，藝文雜誌，藝術與生活，全家福，新光，婦女雜誌，新民，中聯銀行月報，僑聲，華北體育月報，華文北電，亞東道德，北京漫畫，國際新聞，農學，新輪，警聲，華北映畫，藝林，東亞聯盟，新少年，東亞經濟，北大工學院新聞，華北作家月報，義振報，新民學院彙報，理聲日報，華北商工雜誌，商業，棉產改進會月刊，兒童畫報，國醫砥柱，佛學等。二月刊有國學叢刊。季刊有民俗學，新民學院季刊，文藝集刊，中央亞細亞，政建，留日同學會季刊等。年刊有日語文集。不定期刊有蓮池學聞及教團公報等。總計在百種以上。

中華通訊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爲華北唯一國家通信機關，總社置於北京，內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顧問二人。社內共分總務與編輯兩局。總務局設總務局長及業務部長各一人。局下設人事，會計，文書，庶務，業務等五課。編輯局設編輯局長一人，編輯總務一人，編輯副總級一人，局下分設整理部，英文部及聯絡部。整理部設部長一人，副主任二人，部下設整理，校對，書記，譯電，翻譯，採訪，經濟等七課。英文部設部長一人，次長一人。聯絡部設部長一人，副主任二人，囑託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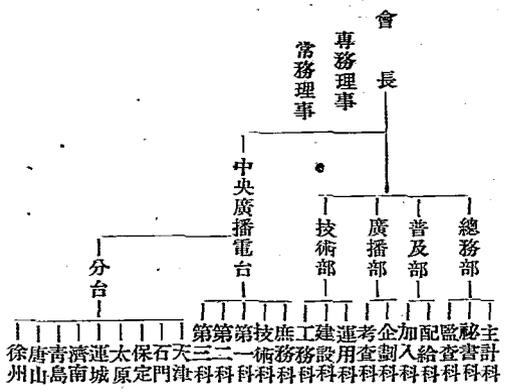
分社共十處，即東京分社，天津分社，青島分社，濟南分社，徐州分社，太原分社，保定分社，石門分社，開封分社及海州分社，分社皆設分社長一人。關於通信員之所在地，全華北已有十五處。

總社及分社社員共計三百廿名，職員共計一百八十五名。全體職員總計五百零五名。

發行之通信計有一般通信，經濟通信，英文通信，資料通信及情報通信等五種。每日放送約有一萬字乃至一萬五千字。

宣傳資料之來源有三：（一）國際消息：接收東京同盟社日文稿件翻譯，東京同盟社華文稿件，及翻譯海通社，哈瓦斯社，斯蒂芬尼社之英文稿件。（二）國內政治消息：接受華北政務委員會滯報局公佈之稿件及與南京直接連絡所收之消息。（三）本市消息：由採訪部負責採訪。關於社會，教育，體育，經濟，遊藝及婦女等消息獲得之後，再經編輯，整理，校對，印刷，而後送各報發表。

二 華北播協會 此爲華北無線電廣播之統合機關，所負之宣傳使命非常重大，其組織之系統如次：



中央廣播電台之放送業務，分爲四種：第一爲華語放送，第二爲日語放送，第三爲對敵放送，第四爲特殊放送，即商業廣告放送。各地分台除轉播中央電台放送節目外，更加以地方特殊節目。

三 華北電影公司 其組織有董事長，專務董事，監察人，顧問，其下設十一課，分別處理業務：即庶務課，宣傳課，配給第一課（中國影片配給事務），配給第二課（日本及德法影片配給事務），會計課，開發課，資料課，管理課，經營課，攝影課，新聞影片課等，此外並於東京，門司，天津，青島，山海關，濟南，大同，石門，張家口，太原，徐州等地設有駐在所，分理經營業務。

四 華北新聞資料協會 其目的在謀華北言論報道事業之正當運營，而統辦其製造發行所必須之資料。而事業有下列三種：（一）社員之新聞、雜誌，通信製作發行所必須之各種資料之蒐集，分配，配給。（二）以上事項所必須之調查。（三）其他達到該協會目的所必須之事項。新聞資料協會之社員，為華北之新聞雜誌社，同盟社，中華通信社等四十三團體，該會之最高機關為理事會，其組織與宣傳聯盟同。

四 加盟社員

一 華北畫劇協會 畫劇為一新興宣傳工具，為宣傳聯盟之新構成單位，其目的在求畫劇之統一運營，而闡斯業之發達與普及。其事業為（一）畫劇（包括舞台）之製作販賣，（二）畫劇製作技術者及演出者之養成，（三）人形劇（包含舞台人形）製作販賣，（四）幻燈畫劇之製作販賣，（五）由於巡迴表演等求畫劇之普及，（六）關於畫劇之研究調查，（七）街頭畫劇之指導育成，（八）其他達成該協會之目的之必要事項。其組織係本宣傳聯盟之條例編成，組織理事會，負責處理全會事務，而責成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負責實際責任。

二 華北報道美術協會 本協會之宗旨，在團結華北美術界人士，發揮總力，溝通國際美術，發揚東方固有之美術精神。其組織以全體會員為最高決定機關，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負責對外責任。理事會為議決執行會務機關。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若干人。常務理事下設總務組及書務組，各設主任幹事一人，總務組設文書，事務，會計三系；書務組設徵集，保管，展出，交際四系。必要時得聘請顧問及董事各若干人，以備諮詢與業務進行之援助。

三 華北商工宣傳協會 其目的在使商工團體協助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於宣傳聯盟指導下，從事宣傳事業。組織與宣傳聯盟同。

四 中國記者會 爲華北新聞記者全體所組織，一方謀新聞記者爲國家服務，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一方謀新聞記者本身之團結及保障與工作之發展。其組織之最高機關爲全體大會，而以幹事會負處理事務之責。幹事會設幹事長統理一切，主任幹事五人分理庶務會計，文書，事業，交際等事項，另設顧問若干人，以備諮詢。

附 中華新聞學院

中華新聞學院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原爲中華通訊社主辦。現隸屬於華北宣傳聯盟，以育成新聞報道人材，實行新聞再建爲宗旨。前後畢業學員已有三期，共一百餘人，均分往華北各宣傳報道機關服務。該院組織爲：甲，董事會：（一）董事長一人，（二）董事六人。乙，行政組織：（一）名譽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二）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三）校務長一人，經董事會同意，由院長聘任之，（四）教務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五）訓育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六）事務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節 文化團體

華北文化界，一向具有其偉大之精神與光榮之歷史，現時下華北文化人爲求精神之團結，羣策羣力，促進華北文化發展，用資華北文化再建與國民中心思想確立之一助，復興華北文化界過去之光榮，並完成文化戰士偉大使命，一般先知先覺之士，乃紛紛集合志同道合者，組成各種文化團體，茲將各較爲完善，且對華北文化界最有貢獻之文化團體之組織系統介紹於後。

一 華北作家協會

華北作家協會成立經過，當溯源於華北文藝協會，因經濟缺乏，工作無形停頓之時，其時華北文筆人皆感有應速行恢復組織之必要，迄三十一年三月，以武德報爲中心，約集其它數家雜誌編輯人，商討進行組織「華北雜誌作家協會」，經數度磋商折衝，復感以雜誌爲單位之組織法，有過分傾向雜誌業務者組織之偏弊，最後乃決定以作家個人爲單位，進行組織，於是決定協會名稱爲「華北作家協會」，於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正式成立。該協會之組織大要如下：

華北作家協會係由對於「以促進文藝學術創作作品之發展」爲趣旨志同道合之人組織之，置評議員會爲諮詢機關，評議員聘請文化界名流組成之。復置幹事會爲議決執行會務機關。幹事會置幹事長一名，副幹事長二名，及幹事若干名。幹事會下置總務，事業，學術，出版四組，進行本會一切指導，調查，研究，出版及本會庶務事宜。

二 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

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以研究中國文化之特質，吸收外來文化之精髓。推動中國新文化建設，謀社會國家之發展爲主旨。該會組織系統如下：

- 一 該會最高立法機關爲全體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選舉會長，副會長及理事。該會設會長一名，代表本會，並總理一切會務，副會長一名，輔佐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一 該會設理事會，置理事三十至四十名，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於全體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表會員大會，議決會務主要方針。
- 一 該會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名至九名，由理事互選之，於理事會閉會期間，處理本會會務。
- 一 該會理事會設主任理事一名，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之，於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開會時，擔任主席，對外代表理事會，對內協助各部執行議案，推進會務。

- 一 該會設總務，企劃，學術，動員各部，受常務理事之指導，辦理主管事宜。
- 二 該會得聘請教育，文化，行政當局，及贊同本會宗旨之文化界名流若干人，為該會顧問。協助本會推進會務。

三 中國文化學會

中國文化學會，以提倡社會文化之研究，及發揚東方民族之精神為旨宗，該會主要職員計會長一人，董事五人，理事五人，主要贊助人數十人。會員以大中學教員及其它智識份子為主體，其組織如下：

會員——該會設下列三種會員：

甲 名譽會員（由該會理事會推薦積學或富有經驗之士，經會長聘請之。）

乙 基本會員

丙 普通會員（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經該會理事會核准，始得入會；乙，丙兩種會員皆屬之。）

董事

甲 第一屆董事由該會發起人中推舉之，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中公推之。

乙 設監事二人，由董事會就董事中公推之。

丙 該會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中選任，組織常務董事會，董事長兼任常董之一。

職員——為處理經常事務設職員如下：

甲 設會長一人，由董事長兼任，或由董事會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之。

乙 設理事若干人

丙 設導師若干人

丁 設研究員若干人

戊 設編輯若干人

己 設其它職員若干人

庚 上述理事，導師，研究員由會長就會員中聘任之；其它人員由會長就會員中委任之。

四 中國生活文化協會

中國生活文化協會組織之宗旨在希求聯合文化界同人，以文化精神，革新民衆生活，發揚新生活文化。該會工作方式，除日常行政事宜，由事務處統轄之文書、會計、庶務，企劃四系負責辦理外，其事業處分，由下列所轄之十一系分別推進工作：

- 一 設立研究系，檢討中國固有的，及世界各民族的生活與文化，以資改進我國的生活與文化。
- 二 設立出版系，以普及生活與文化的知識，並供獻生活與文化的材料。
- 三 設立宣傳系，宣傳生活與文化的重要性。
- 四 設立指導系，來指導一般生活習慣，並改進一切日常生活用品。
- 五 設立推獎系，推獎各種優良生產與創造，及一切有益於民衆生活文化之事業等。
- 六 設立展覽系，使一般民衆認識造形文化，並主辦後援一切展覽事宜。
- 七 設立演奏系，主辦後援一切音樂演奏與表演事宜。
- 八 設立體育系，主辦後援一切體育比賽事項，並推進一切有益民衆健康事宜。
- 九 設立演講系，主辦後援一切有關生活文化之講演會等。

十 設立家事系，提倡一切有關家庭福利事宜。

十一 設立保健系，使一般民衆身體健康與精神上愉快及有益心身事宜。

該會組織係採理事制度，其系統如下：

一 名譽會長二人。

二 會長一人。

三 名譽理事二十二名。

四 理事長一人。

五 常務理事十一人。

六 除常務理事及名譽理事外，其餘發起人皆爲理事。

七 常務理事分設總務，企劃，事業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各組又分系如下：

一 總務組：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系，各設系主任一人。

二 企劃組：下設調查，研究二系，各設系主任一人。

三 事業組：設出版，宣傳，戲劇，展覽，音樂，體育，演講，家事，保健各系，分設系主任一人。

五 國立華北編譯館

國立華北編譯館於三十年四月初旬正式成立，自三十一年初即積極致力於新書之出版，該館職司以編纂學術參考用書及評述學術名著爲範圍。置館長一人，簡任，由教育總署督辦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聘任之，綜理本館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三人（一人薦任餘委任），承館長之命分掌交辦事務。該館設總務處，其下設文書，會計，事務，調查，發行

等課。該館更設有計劃委員會，專司應編應譯各書之計議。並有審訂委員會，專司已編已譯各書之審閱及校訂。該館置特約編輯，無定額，由館長延聘之，分任編纂及譯述，按照工作情形致酬。

六 華北文化書局

華北文化書局總局，以其系統而言，附屬於武德報社，局址與武德報社址亦在一處。華北文化書局總局之下，于華北，蒙疆各主要地，乃設有分局二十餘所，分局下又設分銷處八十餘所。該總局之組織機構，計設局長一人，下設庶務，會計，配給，發行四部份，由總局員若干人分別辦理之。至於分局，則設分局長一人，下設分局員若干，及分銷處分銷員若干人。

七 新民印書館

新民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為中日合資組織之中華民國法人，該公司設於北京，經董事會之議決，得在各處設立分館。辦事處及工場，其存立年限，自呈准登記之日起，定為四十年，但期滿經股東會議決得呈准延長其期限，該公司董事，不得逾十四人；監察人不得逾四人，中日員額之分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由持有三百股以上之股東，監察人由持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經股東會選任之。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專務董事一人，常務董事若干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董事會下設經理，出版，印刷三部。

第二章 宣傳工作

華北之宣傳報道工作，向以情報局爲中心，協力推進，於返還租界，擊滅英美，以及促進華北新建設等劃期運動上，均曾獲得鉅大成果。茲擇其華華大者，縷述如左：

第一節 宣傳企劃

一、職時宣傳綱要。內容計分（一）宣傳活動方向，（二）宣傳方針，（三）宣傳對象及（四）宣傳方法等項，爲華北三十二年度宣傳工作之根本方針。

二、華北宣傳會議計劃。華北宣傳會議，本年度已經舉行兩次，一在三月二日，爲適應決戰體制，集結總力，以發揮宣傳性能。一在八月六日，爲磋商適應日本對華新施策，以求宣傳理念之統一，而加強機構。

三、國民政府宣戰暨友邦日本陸軍紀念日宣傳綱要。本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對英美佈告宣戰之紀念日後，欣逢友邦日本第三十八屆陸軍紀念日，除制定宣傳綱要外，並根據此項綱要，分別擬定宣傳實施計劃。

四、華北宣傳講習會計劃。本年内舉行三次。

五、返還租界宣傳計劃。關於日本返還在我國專管租界與公共租界之宣傳計劃，計有五種。

1. 日本交還天津租界及東交民巷宣傳計劃

2. 友邦返還租界宣傳綱要

3. 友邦返還租界宣傳實施計劃

第四篇 華北宣傳概況

4. 友邦返還租界宣傳事項實施預定表
5. 慶祝收回上海租界宣傳計劃
- 六、國民政府還都三週年紀念宣傳綱要
- 七、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三週年慶祝宣傳實施計劃
- 八、華北新聞界視察團計劃
- 九、拍照華北農村增產計劃書
- 七、外埠攝影計劃書
- 十一、擊滅英美必勝運動爲一偉大運動，除實施計劃外，並制定：
 1. 各地實施時注意事項
 2. 擊滅英美必勝運動旬間計劃
 3. 擊滅英美必勝運動旬間舉行事項一覽表
 4. 擊滅英美展覽會表彰式計劃
 5. 擊滅英美展覽會表彰式實施細目
- 十二、普及擊滅英美之歌華北增產之歌宣傳計劃
- 十三、教師節徵文指導要綱
- 十四、防止小麥流入匪區宣傳計劃
- 十五、對英宣傳計劃
- 十六、關於本年度興亞紀念日宣傳計劃

二十六、關於日本對華新施策之宣傳指導要綱

二十七、緬甸獨立宣傳實施要綱

二十八、華北暑期宣傳講習會計劃

二十九、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指導要綱

三十、第二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宣傳計劃

三十一、國共相克宣傳計劃

三十二、編印「華北」畫刊計劃

三十三、促進華北新建設確立決戰生活旬間實施要領

三十四、促進華北新建設確立決戰生活旬間宣傳計劃

三十五、各省市公署三十二年度宣傳計劃或指導要綱

第二節 宣傳實況

甲 全面實施事項

- 一、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之宣傳 一月九月國民政府向英美正式佈告宣戰之後，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四省三市，規定由二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一週間為國府參戰擊滅英美宣傳週間，在華北各重要都市，應用漫畫，標語，傳單，座談會，廣播講演，電影，講演部，民衆大會等，展開普遍之宣傳。

二、國民政府宣戰紀念日暨日本陸軍紀念日宣傳 本年三月八日為保衛東亞紀念日，九日為中國參戰紀念日，十日

爲日本陸軍紀念日，華北各地特於三月七日至十三日舉行擴大宣傳一週，藉以昂揚國民戰關精神，堅定國民參戰信念。其在北京市實施之事項，計有訪問中日陸軍病院，舉辦中日婦女戰時生活座談會，治安總署齊督辦廣播講演，新民會北京市總會主辦宣戰紀念講演電影大會，華北新聞協會指導各報發表各種論說，各機關各學校舉行朝會，情報局於九日舉辦擊滅英美之歌華北增產之歌發獎大會等。在其他各省市亦以此爲準，按照當地情形，分別舉行各種事項，並一律使用「東亞解放在此一戰」之標語。

三、日本交還天津租界及東交民巷宣傳 本宣傳工作於三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日實施，在簽字當日，曾由情報局長發表談話，是日各報一律發行特刊，廣播電台舉行廣播講演，情報局擬定標語交華北宣傳聯盟分發各報刊載，並由華北宣傳聯盟督促各報社各雜誌社刊漫畫，論文，短評及解說等文稿，作當日慶祝及事後之宣傳。

四、國府還都華北政委會成立三週年紀念擴大宣傳 本次宣傳以政委會情報局爲中心，與各省市公署宣傳處、華北宣傳聯盟、華北新聞協會、新民會及其他宣傳機關，取得緊密聯絡，由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二日止，以三月三十日爲重心，展開擴大宣傳週，除由委員長廣播，拍致各方賀電，各機關團體舉行慶祝式外，並舉行文化講演會，市民運動會，民衆慶祝大會，電影大會，增產模範人員表彰會，慶祝足球大會，兒童健美比賽會，巡迴照像展覽，印製標語，發行慶祝特刊與紀念叢書，散放宣傳畫，表演畫劇，建立擊滅英美廣告牌與燈塔，編印施政紀要，日本交還租界小冊子及「決戰之吼聲」歌集等。

五、日本返還租界宣傳 友邦日本本支援我國獨立自主之誠意，返還在華專管租界，華北特定自四月九日起至五月九日止爲實施宣傳期間，由政委會通令各省市道縣，依據情報局制定之宣傳綱要，適應當地情形，熱烈宣傳。其舉行事項，重要者計有指導新聞雜誌，添設返還租界講座，播送返還租界故事，舉辦座談會及講演會，編製返還租界讀本及小入書，實施巡迴宣傳班，盲人宣傳班，巡迴電影及農村治療班，繪制小型宣傳畫並舉行街頭展覽等。

六、擊滅英美必勝運動 爲闡明在大東亞建設戰下，華北治安已由民衆努力推進逐漸走上健全之路，特由情報局企劃，由情報局各省市公署宣傳處及華北宣傳聯盟與所屬團體實施，自六月六日至十五日，各地展開擊滅英美必勝宣傳旬間，其實施事項，約有展覽會，畫劇表演，中日學生親善會，音樂大會，花火大會，廣播放送，映演電影，遊藝大會，化裝遊行，紙上接力談話，雜耍大會，擊滅英美示威遊行，球類比賽以及中學生講演會等。

七、「擊滅英美之歌」及「華北增產之歌」之普及宣傳 在情報局後援，各地宣傳處，新民會，各地新聞社，華北廣播協會協力下，華北宣傳聯盟主辦之擊滅英美與華北增產之歌普及宣傳，於六月九日在華北各地一致施行，舉辦指導講習會，華北聯合比賽大會，決勝大會，並由勝利，哥倫比亞，君代等三公司，製成唱片，由華北電影公司編製影片映演之。

八、教師節徵文運動 華北政務委員會爲闡揚國府規定六月六日爲教師節之意義起見，爰由情報局制定教師節徵文指導要綱，送交華北新聞協會，復由華北新聞協會指導各報社雜誌社，以各報社雜誌社名義，自行辦理一切徵文事宜，規定六月六日爲各地收稿截止期，舉辦以來，投稿者頗爲踴躍，錄取之稿，大部已在各地報紙雜誌上發表。其錄取名額及獎金，計大型報紙一等一名四百元，二等一名三百元，三等二名各一百元，佳作若干名各六十元，小型報紙及雜誌社，一二等佳作名額及獎金，均與大型報紙同，惟無三等名額。

九、對小麥流入匪區之防止宣傳 本宣傳在情報局後援下，由華北新聞協會主辦，於六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以農民小販爲對象，實施兩月之普遍宣傳。

十、反共宣傳 華北各地對於反共宣傳，向極注意，且有則其委員會負其專責，而於日本返還租界以後，更以日本邊界與英美邊界比較，蘇波斷絕國交，西南太平洋戰況等製成傳單及小冊子，報告和平地區建設實況，且應用報紙展開擴大宣傳。

十一、興亞紀念日宣傳 七月七日之興亞紀念日，由華北宣傳聯盟及華北新聞協會負責，於當日在各新聞紙上刊登宣傳文字及圖畫，並由華北廣播協會於當日聘請名人廣播。

十二、日本對華新施策之擴大宣傳 本宣傳由情報局制定指導要綱，通令華北各地，於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宣傳一月，其宣傳手段以廣播，新聞紙，雜誌，郵政等為主，並曾舉辦講演會，對敵放送，印發叢書等事項。

十三、慶祝交還上海租界 自八月一日友邦實施交還上海租界，至七日止繼續宣傳一週，其在北京市舉辦者，約有民衆慶祝大會，於懷仁堂招待友邦官民代表及本國官民代表舉行慶祝友邦交還租界茶會，各界座談會，遊藝講演會，施放氣球，特別放送，各報紙及雜誌發行特刊等。在天津曾舉辦官民大會，露天電影，音樂講演大會及張貼標語等。其餘各地亦均熱烈舉行。

十四、慶祝緬甸獨立 情報局制定宣傳實施要綱，由華北新聞協會通知華北各地報章雜誌，於八月一日起，一律刊登有關緬甸獨立之宣傳文字及漫畫。

十五、國共相剋宣傳 自國共相剋消息證實後，華北為喚起民衆自動參加剿共工作，展開宣傳戰，其實施要領，為各機關各團體各就原來組織系統指導實行，而取得政軍會民之緊密聯絡。宣傳內容，側重於國共相剋現況之宣述與其相剋必然性之闡明。方法則舉辦口頭宣傳，指導新聞雜誌，印發傳單標語，編輯評書鼓詞與兒童讀物，聘請名人廣播講演，舉辦廣播座談會，各界座談會，講演會，剿共出力人員表彰會，施送防疫藥品等。

十六、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宣傳 為闡明日本對華新施策之真意，與協力貫徹政府之食糧政策，自八月九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展開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宣傳工作，於情報局與新民會宣傳局緊密聯絡下，努力實施，指導新聞雜誌並誘導各文化團體宗教團體為此活動，使成為本工作推進上之有力媒體。責成華北宣傳聯盟華北新聞協會舉辦擴大宣傳週，派遣攝影班赴各地拍照工作推進實情，印製宣傳壁畫，赴各地巡迴演映電影，舉辦演說會，座談會，利用車票郵票

加蓋「促進新建設」字樣之戳記，餘如文字宣傳、圖畫宣傳、廣播宣傳，無不正在戮力推進中。

十七、舉辦促進華北新建設確立決戰生活旬間。現為堅強國民必勝信念，確立決戰生活體制起見，華北各地於十月二十一日起，實施促進華北新建設確立決戰生活旬間運動。在華北各重要都市，行見展開熱烈之活動，諸如座談會，講演會，各機關學校添設之朝會，秋季運動會，防空訓練，清潔檢查，商民自肅宣誓大會，婦女決戰生活討論會，防空救護演習，徵文運動等，均在積極推進中。

十八、舉行宣傳聯絡會議。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新民會宣傳局，治安總署宣傳局，剿共委員會傳報處等宣傳機關，本政軍會一體之精神，加強彼此間之連繫計，特組織「華北政軍會情報宣傳聯絡會議」，自本年七月十五日成立以來，迄今已舉行會議六次。

乙 個別實施事項

一、華北宣傳會議。情報局主辦，本年內已舉行兩次，第一次在三月二日舉行，出席人員有政會關係者，各省市公署宣傳處長，各宣傳機關代表，重要決議案有如何確立戰時體制之宣傳理念，如何制定戰時體制之宣傳方針，如何推行戰時言論統制等。第二次在八月六日，當日下午並舉行懇談會，重要決議者，有如何推進關於日本對華新施策之宣傳工作，中央與地方宣傳機關應如何緊密聯繫以求宣傳理念與實踐之統一，今後宣傳工作重點如何確立，如何協力政府展開複雜政策之宣傳工作，如何展開對共宣傳工作等案。

二、華北宣傳講習會。情報局主辦，本年內已舉辦三次，第一次在三月二十三日開課，至二十七日完畢，共計五日，參加學員，為（甲）各省市宣傳處職員一名共七名，（乙）華北各報社各一名共二十名，（丙）各主要雜誌社一名共三名，（乙）華北廣播協會一名，總計三十一名，主講人員為中日宣傳報道界名流。第二次在八月六日開課，至十一日

終了，計六日，定名為華北星期宣傳講習會，參加學員與第一次同，惟增多至四十名，主講人員同前，講習科目，有日本對華新施策詮譯，則共對策，出版物檢閱，戰時文化宣傳政策，戰時應有之食糧政策，新國民運動等項。第三次在十月十四日開始，至十六日完畢，計三日，定名為華北秋季宣傳講習會，參加學員除一二次各機關代表外，並有新民會中央總會宣傳局代表一名，市總會宣傳處一名，則共會總會八名，道以上各級則共會各一名，共三十一名，治安總署宣傳局二名，總計八十七名，講習課程側重於暴露中共各種工作之實體及其弱點。歷次均以團體訓練為原則，頗獲實效。

三、拍照華北農村增產狀況 情報局主辦，於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三日，派員協同華北電影公司，赴石門正定等地，拍攝食糧增產運輸與配給情形，以利宣傳。

四、拍照大沽造船所及鹽田狀況 情報局為介紹戰時下華北食鹽出產狀況，及大沽造船所積極推進造船工作之詳情，特派員於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期間，赴大沽拍照宣傳。

五、宣傳協議會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主辦，於八月十五日在保定城內舉行。

六、召開全省宣傳會議 河南省公署宣傳處，為適應國府參戰後之新態勢，統一宣傳方針，研討該省宣傳工作之各種具體問題起見，特於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召集各道市縣宣傳室主任舉行「全省宣傳會議」。

七、敵前放送宣傳 河南省公署宣傳處，在日軍兵團部宣傳班協力下，派遣職員四名於四月九日出發，赴黃河南岸芒山頭方面實施敵前放送宣傳，放送地點距離敵僅五十米，每日除放送宣傳外，並用「風船」方法，向敵方傳送各種宣傳品。

八、慶祝友軍駐豫五週年紀念 河南省公署宣傳處，以六月六日為友軍駐豫五週年紀念日，特會同新民會省總會舉行廣播講演，參拜忠靈碑，慰問傷兵醫院，映演電影等宣傳事項。

九、撲滅蝗蟲宣傳 河南省於六月中旬發現蝗蟲，災及十餘縣，宣傳處特制定宣傳方案，通令各縣遵照實施。

十、保健講演學藝會 天津市公署宣傳處於三月七日，假青年會舉辦保健講演學藝會。

十一、收買銅資材運動宣傳 天津市宣傳處發起銅資材收回運動，聯絡各關係機關人員，分組合作，舉行澈底之宣傳。

十二、文學講演會 天津市公署宣傳處在日本文學報國會代表評論家河上徹太郎及作家林房雄蒞津時，特於五月十五日聘請二氏舉行文學講演大會，招待全市文化界代表參加聽講。

十三、演映德義西部戰線映畫大會 青島市公署宣傳處在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五日，在福祿壽電影院，演映德義西部戰事，並派員講演。

十四、海軍思想啓發宣傳 青島市公署宣傳處與日本居留民團及興亞新報大新民報兩報社，爲啓發中日官民海軍思想，於三月二十日在第三公園，二十二日在市公署禮堂，舉辦日本海軍軍樂演奏會，並由青根松島參謀講演。

十五、舉行在青新聞報道者招待座談會 青島市於三月十五日由趙市長在青島俱樂部，招待新聞記者，市公署各局長及宣傳處科長，舉行座談會。

十六、宣傳聯合會議 青島市宣傳處於六月十四日函請各局長各報社，在市公署會議廳舉行宣傳聯合會議，先由伊處長報告開會意義，嗣即討論各項宣傳方法，對於食糧政策，尤爲注意。

十七、交通傘罩及宣傳燈塔 北京市公署宣傳處於每月八九兩日在交通傘上，罩以附有標語之傘罩，並於通衢處所設立燈塔，隨時更換標說漫畫，於天安門前設立燈塔，懸掛聖燈，每月八九兩日分別舉火燃點。

十八、設立物資統計及戰果圖表板 北京市公署宣傳處，於通衢道左，設立大標語示板，隨時更換物資統計數字及戰果數字。

十九、設置宣傳模範縣 山東省公署宣傳處擇定治安優良者二縣，準治安者一縣，治安未臻良好者一縣爲宣傳模範縣

，發揮宣傳工作之強度性能。

字、孔子誕辰紀念宣傳 山東省公署宣傳處於九月孔子誕辰，舉行參拜聖地之擴大宣傳。

第三節 檢閱工作

一 統一各地檢閱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統一各地檢閱事權起見，命令各省市宣傳處設置檢閱室，除北京市檢閱事業，由情報局檢閱室辦理外，天津市由宣傳處長呂光田檢閱主任趙仙舟負責，青島市由宣傳處長伊里布檢閱主任俞伯明負責，河北省保定市由宣傳處長兼檢閱主任陳之安負責，河南省開封市由宣傳處長魏誠齋檢閱主任楊文昌負責，新鄉檢閱由白希禹負責，山東省濟南市由宣傳處長趙君弼檢閱主任冷瑞義負責，山西省太原市由宣傳處長周敦信檢閱主任樊子鶴負責，至河北省之唐山石門，山東省之烟台威海衛等地檢閱室，亦均先後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成立，同時實施檢閱，總計所轄檢閱室，四省兩市共有十一處，目前均在督飭指導計劃中，務求檢閱之合理推進。

二 編製檢閱須知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檢閱室，因接辦檢閱伊始，為期檢閱人員，執行業務，盡情明瞭，使無遺憾起見，特編製檢閱須知，分發各省市檢閱人員應用，其中備載出版法，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華北出版物檢查暫行辦法，華北出版物檢閱實施辦法，備忘錄，華北出版物檢閱室檢閱標準，華北出版物檢閱室組織暫行規則，華北各省市出版法檢閱室組織暫行規則，華北出版物檢閱室辦事細則，華北各省市新聞紙調查表，華北

各省市雜誌調查表等有關檢閱之法規。

三 實施檢閱概況

情報局檢閱室自本年七月一日成立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實施檢閱北京市新聞紙六種，通訊社稿一種，雜誌九十種，一般刊物十七種，外埠新聞紙三種，外埠雜誌三十七種，外埠一般刊物二十一種，又廣播講演稿三十八件。天津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六種，雜誌六種。青島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山東省濟南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雜誌四種，外埠新聞紙六種。烟台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威海衛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山西省太原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雜誌一種，外埠新聞紙二種。河南省開封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雜誌六種，外埠新聞紙四種。新鄉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河北省保定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雜誌十九種。唐山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石門檢閱室檢閱本埠新聞紙一種。各省市刊物大部份均按期寄到情報局檢閱室，經過覆核。總計華北全區共檢閱新聞紙三十二種，通訊社稿一種，雜誌一百二十六種，一般刊物十七種，廣播稿三十七件，外埠新聞紙三種，雜誌三十七種，一般刊物二十一種。

四 刪改扣留統計

情報局檢閱室自本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計新聞紙扣發二十三件，改發一百十九件，緩登九件，雜誌扣留八件，刪改十件。天津檢閱室計新聞紙扣發二十九件，改發六十六件，緩登二十件，雜誌改發一件。青島檢閱室計新聞紙刪發十五件，扣發七件，緩登四件，雜誌無。山東省濟南檢閱室計新聞紙刪發七件，扣發三件，緩登三件。雜誌無。烟台威海衛兩處未呈報。山西省太原檢閱室計新聞紙刪發三件，扣發三件，緩登五件，雜誌無。河北省保定唐山石門三處

尙未呈報。總計華北全區據已報者，新聞紙刪發二百一十件，扣發六十五件，緩登四十一件，雜誌刪改十件，扣留八件，緩登一件，合計刪發二百二十件，扣發七十三件，緩登四十二件。

第四節 宣傳聯盟宣傳工作

一 本身活動情形

華北宣傳聯盟之本身活動範圍，至爲廣泛，在華北歷次宣傳工作上，如宣戰宣傳，擊滅英美運動，日本對華新施策宣傳，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工作，新國民運動，防空運動，防疫運動，收還租界宣傳，緬甸獨立及國共相尅宣傳等，均曾參與協助。而對於各宣傳機關之聯絡，如華北勞工協會懸賞募集增產勤勞報國標語，曾爲連絡各報社及宣傳機關，而助其成功等，頗收連絡互助之實效。於第二節宣傳實況中，業已述及，茲不復贅。

二 加盟團體活動概況

華北宣傳聯盟之加盟團體，包括各方面之宣傳機構，華北新聞協會等團體爲華北新聞界之綜合機關，活動事項與宣傳聯盟大致相同，廣播協會等，已於「宣傳實況」中述及，故一併從略，茲擇其特殊活動之要者，簡述於下：

甲 華北北道美術協會

- 一 編輯擊滅英美展覽選作集 於六月六日舉行擊滅英美必勝運動壁畫展以後，特選其傑作，編印專集。
- 二 籌備華北新建設實施及新國民運動大規模畫展 此畫展將於十一月下旬十二月上旬舉行。
- 三 舉行流動畫展 預定每年舉行一次。

乙 華北電影公司

一 配給影片 逐年增多，現已達左列各數：

中國影院

二五

日本影院

六〇

中日影片共演影院

一四

軸心國影院

六

中國軸心國共演影院

一

二 巡迴放演 該公司巡迴電影班，共計七班，從事於巡迴放演，成績如左：

巡演地方

五七二

巡演次數

一〇〇〇

觀眾人數

一、一九四、八八九

上演地區分爲燕京道，保定，膠濟線，滄縣公路，津浦線等七地區，每二月巡演一次。

三 影片製作 年來所製影片計：京劇影片有孔雀東南飛，御碑亭，盤絲洞等三種。文化影片有石津運河，七二七年之蒙古，華北的新港灣，山西建設，五谷豐登等十九種。特報影片有大東亞戰爭，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第五次治強運動等三十餘種。新聞影片有華北電影新聞等三十餘種。

丙 華北畫劇協會

一 巡迴放演 自七月廿一日至八月廿三日一月間，爲宣傳新建設，特分成三班，向張店，兗州，石家莊等地放演，自九月廿日起約一月，爲與決戰相呼應，亦分成三班，向大同，石門等地放演。九月四日並在北京作「虎疫絕滅」街頭放演。

二 畫劇製作 以反美思想爲題材者，有「特姆叔的死」，以剿共思想爲主題者，有「躍進大中國」等。

第五節 文化工作

華北文化向極發達，文化團體亦多，茲以中國文化學會，中國新生活文化建設協會，中國生活文化協會及華北作家協會四有力團體爲中心，略述其工作概況。

一 發行刊物 中國文化學會發行者，有正風月刊，現已刊行至第十卷第二期，內容除專著外，並刊載文藝散文。華北作家協會發行者，有作家月報，現已刊行八期，內容有論述，文藝批評，文藝介紹，會務動態等項。

二 舉辦座談會 中國文化學會曾延請江亢虎院長，王祿勳署長，暨盟邦文化重鎮，田中耕太郎博士，河上徹太郎，林房雄，佐佐井諸氏，舉行懇談會。華北作家協會除會招待林房雄諸氏舉行座談會外，並曾舉辦廣播座談會，出席民衆則共座談會。

三 創辦惠民商業補習學校 中國文化學會主辦，分設數處，卒業生已達數千人。

四 設置專門研究委員會 中國新生活文化建設協會以其四十名理事爲中心，依據各人專長，每十八人一組，分爲第一二三四專門研究委員會，其第一專門委員會，研討政治思想，社會科學問題。第二，研討經濟生活問題，第三，研討文學藝術及科學問題，第四，研討農村文化再建問題。

五 舉辦振濟音樂大會 中國生活文化協會爲救濟貧苦失學兒童，募集捐款，並爲促進音樂文化之普及，特於十月十七日在北京飯店，舉辦振濟音樂大會，由名家演奏。

六 舉行暑期學術講演會 華北作家協會利用暑期，敦請各大學教授，於七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六日，及八月十三日在北京青年會講堂，舉行學術講演會四日。

七 派遣一日滿文學視察團 華北作家協會爲與日滿文學界加緊聯繫起見，派遣王真夫，袁厚，張域審，王介人

，趙今吾及中島安武等六人，組成日滿文學視察團，赴滿洲及日本視察。

八 舉辦治運視察報告及講演會 華北作家協會爲協力治運，發揮作家文學報國之使命起見，特於第五次治運期間，在特報局支援下，派遣六作家深入腹地視察，並於視察歸來後，十一月二日下午，在北京飯店舉辦報告講演大會，聽衆甚爲踴躍。

第六節 出版事業

一 國立華北編譯館

一 編譯方針 該館以學術立場，或譯自東西各國名著，或斟酌需要自編，致力供給華北青年以智識修養必需之讀物。

二 出版書籍 該館出版書籍，主要者有世界經濟常識，荷蘭東印度，西洋上古史，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中國字字學概要，中國建築，經濟地理總論，日本統制經濟概要，論語集釋，人體優勝，秦漢史，中國儒學史綱要，訓詁學概論，初級物理化學，力的故事等二十餘種。又月出館刊一冊。其已編未印之書，約尚有三十餘種。

三 出版計劃 將來預定出版者，約有現代知識叢書，大學叢書，少年科學叢書，東方語文叢書，學生叢書等，現正特約專家編輯中。

二 華北文化書局

一 業務方針 該局以文化交流媒介資格，活躍於華北，爲推進文化而努力。

二 業務範圍 配給並販賣宣傳工作用雜誌與宣傳用刊物，以及印有標語之日曆，且於華中華南及滿洲國間，負出版物輸出入之統制任務。

三 販賣刊物數量（一年內）

華北出版雜誌 八八六、七〇六冊

日本輸入雜誌 一一四、二〇四冊

華中統制輸入雜誌 三〇、六〇八冊

滿洲統制輸入雜誌 四五、六七〇冊

總計 一、〇七七、一八八冊

三 新民印書館

一 編印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之印製及配給，為該館之主要業務，今春用者為一千三百萬冊，秋季暫印一千二百十萬冊。

二 一般印刷 一般印刷，亦日加擴張，現已購入膠板印刷機五台，印行書籍有正則日語講座，周作人著藥味集等，期刊有藝文雜誌一種。

三 中小學生制服之配給 華北中小學制服自本年起由該公司負責配給，配給額已達八十萬元左右。

四 教育用品之製造與配給 每年配給額約在三百萬元左右。

附錄(一)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 方針

國民政府戰時文化宣傳政策之基本方針，在動員文化宣傳之總力，担負大東亞戰爭中文化戰思想戰之任務，與友邦日本及東亞各國盡其至善至大之協力，期一面促進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一面力謀中國文化之重建與發展，及東亞文化之融合與創造，進而貢獻於新秩序之世界文化。

爲貫徹上述基本方針，首須激揚舉國一致之戰時意識，根據國情，適應戰時需要從事於體制之創立，力量之集中，思想之清厘，觀念之肅正，與科學技術之發展。

第二 要領

一、認定大東亞戰爭之完遂爲一切東亞理想實現之前提，國家集團主義爲東亞新秩序建設之準則，中國文化爲東亞文化之一環，應把握中日文化之實體發揚東亞文化，鞏固東亞軸心，完遂戰爭之使命。

(要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其重點大亞洲主義，爲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最高指導原理，領袖言論爲國父遺教之闡揚與發展，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國際共產主義，及其他曲解誤解之不正確觀念。

二、中國與日本爲生死與共，中日在東亞爲共存共榮，其間共同之命運有不容逆轉之自然關係，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淪共搗搗中傷之不正確觀念。

三、東亞聯盟四大綱要，政治獨立，經濟提攜，軍事同盟，文化溝通，爲團結東亞民族，保障東亞和平之純正理念，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其他企圖破壞者所散播之不正確觀念。

四、中國對英美宣戰，與友邦日本合力完遂大東亞戰爭，無論在軍事上經濟上，均具有必勝之把握，應使

國民澈底認識國府參戰與友邦協力之意義，並策勵國民總力參戰之精神與努力。

二、清算英美侵略主義之罪惡，掃除英美個人自由主義之毒素思想，消滅依賴英美之卑劣心理，提高國民打倒英美侵略主義之敵愾情緒。

(要目) 一、揭發英美宰割世界，分割東亞，侵略中國，侵略印度，侵略南洋，侵略菲律賓之史實，激發國民之反英思想。

二、實現共存主義，排除侵略主義。

三、發揚道義精神，排除功利思想。

四、實現全體主義，排除個人自由主義。

五、實現民主集權主義，打倒虛偽的民主政治。

三、防止國際共產主義之擾亂，掃除階級鬥爭之毒素思想，發揚中國固有之民族倫理觀念。

(要目) 一、揭發共產主義擾亂社會，煽動戰爭之陰謀。

二、提倡協力精神，排除煽動階級鬥爭及挑撥人類仇恨之好亂心理。

三、提倡建設性與誘導式之文化，剷除破壞性與暴露式之文化。

四、養成勤勞的、積極的、向上的、自肅的人生觀，革除享樂的、頹廢的、虛無的、放任的，未流習氣，以實際的責任心，協力戰時體制之完成，增強國家戰鬥之總力。

(要目) 一、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過去一切爭奪貪圖之不良風氣，應予以匡導。

二、勤勞為增進民力，充實國力之本源，過去一切享受苟安之不良習慣，應予以匡導。

三、個人不能飄離國家民族而獨存，過去一切放任清談旁觀漠視之不良態度，應予以匡導。

四、姦淫邪盜倫常變故爲社會罪惡，過去藉詞渲染，適合聽聞之記述不啻助長社會罪惡，於國家元氣損害至大，應予以匡導。

五、負責任，重實行，勇猛精進，刻苦耐勞，爲戰時國民行動之不二準則，國家總力之發揮，國民生活之改善，悉繫於此，應予以倡導。

五、統合國家民族共同意志，發揮全體之創造能力，復興固有文化，吸收外來文化，並糾正盲目復古，盲目崇外排外之錯誤思想，以強化中國文化之基幹。

（要目）一、建立全體主義文化，糾正自由主義之錯誤觀念。

二、確立文化事業之公的性格，排除私有與純營利之觀念。

三、不忘本，不泥古。

四、以創造的進步的文化，代替佔有的自滿的文化。

六、普及科學教育，掖助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要目）一、以發展中國實業，協力東亞其榮園建設之成功，並鞭策中國爲其中強力之重要構成份子爲目標，掖助

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二、以確立科學技術總力爲方針，在國家統一計劃之下，集中並培養科學人才，動員並增進技術能力。

三、掃除玄虛妄誕之觀念，普及科學智識，提倡科學精神，特別注重青年之科學教育與技術訓練。

七、集中文化人才，團結文化力量，調整文化事業，確立文化宣傳總力體制。

（要目）一、所有文化面之人力、物力，及各種專業機構均應爲合理之調整與編配，統合全國唯一的綜合組織之下

，以共同的努力，謀計劃的發展。

二、以此機構爲政府與人民之共同組織，一方面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方面統一民意，溝通民情，革除過

去政府與人民對立之錯誤觀念。

三、以此機構統合各種文化事業，及其從業者，規定其應有之職責予以合法之權益及保障，革除過去組織

散漫，意見分歧，利害衝突之積弊。

四、認定此機構及其所統屬之事業，爲國家公有事業，非個人營利之結合。

第三 實施

一、充實強化現有關於出版、新聞、著述、廣播、電影、戲劇、美術、音樂各部門之機構，其有未足以担負事業推進之健全機構者，分別組成協會，採統一主義，俟各協會組織完備之後，組織統一性單一性之總會（假定名稱爲中國文化總會），將各種協會隸屬於總會之下，以謀文化宣傳體制之整備。

二、調整充實強化現有各種檢查機構，務求機構簡素，事權統一，責任分明，聯繫緊密，由有關各機關派出檢查人員，會同實施圖書、雜誌、電影、戲劇、唱片、歌曲、廣播等有關文化宣傳作品之嚴格審查及檢查，採積極指導方針，不僅在消極方面刪除違反國策之文字，尤應在積極方面指導符合國策之思想。

三、實施各國在華出版物之登記與檢查，嚴厲取締敵性新聞電訊，以謀宣傳力量之統一。

四、強化中央電訊社，使能執行其對內對外，唯一全國性質新聞電訊機關之各項特權。

五、強化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嚴厲取締敵性廣播，並謀對外宣傳之積極與強化。

六、強化電影事業，對製作、發行、及戲院三方面之經營，速謀統籌辦法之實施，以收調節集中之效。

七、整理報紙，除重要地點外，採一地一報政策，在重要地點有設立一報以上之必要者，亦應分別確立其特質，各遂其發展。

八、整理雜誌，除地方性質外，其屬於全國性質者，採一事一刊政策，培養及指導現有之中央導報，使成爲全國公務人員必讀之刊物，加深公務員對政府施策，及時局動向之認識。

九、調整強化印刷事業，以便利出版事業之推進。

十、強化製紙事業，以供應出版事業之需要。

十一、籌集文化基金、科學獎勵金，扶助文化事業之發展，及科學智識之普及與深造。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
- 修正宣傳部暫行處務規程
- 中央宣傳會議組織辦法
- 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
- 修正各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
- 各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
- 出版法
- 出版法施行細則
- 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
- 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
- 電影檢查法
-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 修正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章程
-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 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
- 中華喪片劇協會章程
- 修正新聞社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 戰時政府集會新聞採訪及攝影記者取締辦法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一七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註：國際宣傳局已撤銷）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次長一人補助部長處理務部

第十四條 宣傳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應部長之諮詢及建議宣傳事宜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暫行處務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宣傳部組織法第二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部各司室職員由部長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加或減少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添派或裁汰之
- 第四條 各司室或兩科以上辦理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其各司室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部次長核定各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司長解決之
- 第五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呈明主管長官其重要者並應由各主管長官呈明部次長
-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章 職掌分配

第七條 總務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一、文書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收發文電函件稿由編號登簿事項
- 二、分配繕校翻譯文電事項

附錄(一)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三、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之文件事項

四、辦理檔案事項

五、公布命令事項

六、典守印信事項

二、人事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選調之紀錄事項

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統計調查事項

三、辦理本部職員甄審考績考勤等事項

四、核發本部證章襟章及其他證件事項

五、其他人事事項

三、會計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頒發事項

三、本部收支款目登記簿記及審核事項

四、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五、編審及核轉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四、庶務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本部官產官物保管登記事項

第八條 宣傳指導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

一、指導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宣傳大綱擬訂事項

二、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指導訓練事項

三、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審核指導事項

四、宣傳問題解答事項

五、宣傳工作考核事項

二、新聞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新聞稿件撰擬發布事項

二、新聞稿件發布後之檢核事項

三、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譯述檢核事項

三、調查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新聞情報之收集整理事項

二、宣傳動態調查統計事項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三、計劃宣傳文字之撰述事項

四、有關宣傳資料之保管整理事項

第九條 宣傳事業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

一、規劃聯絡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一般宣傳事業規劃實施事項

二、一般宣傳活動規劃實施事項

三、新聞事業及文化團體調查聯絡及扶助事項

二、登記管理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登記管理事項

二、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調查登記事項

三、出版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編撰事項

二、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編纂計劃事項

三、宣傳刊物之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十條 特種宣傳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

一、指導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廣播音樂電影戲劇文藝美術等宣傳方案規劃實施事項

二、廣播節目影片劇本歌曲圖畫及文藝作品之指導與檢核事項

三、廣播音樂電影戲劇文藝美術等宣傳資料之徵集整理及保存事項

四、有關廣播音樂電影戲劇文藝美術等宣傳問題及理論之指導解答事項

五、廣播音樂電影戲劇文藝美術等宣傳工作人員之指導訓練事項

二、管理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廣播音樂電影戲劇文藝美術等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

二、廣播音樂電影戲劇文藝美術等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三、廣播音樂電影戲劇文藝美術等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調查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民衆宣傳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民衆宣傳方案之規劃實施事項

二、音樂演奏戲劇公演巡迴電影放映書畫圖片展覽等集會之推動事項

三、一般民衆宣傳活動效果反應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十一條 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發布部令

第十二條 政務次長襄助部長處理政務其關於內部經常事務由常務次長辦理之

第十三條 秘書承部次長之命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件部務會議及特交事項

第十四條 參事承部次長之命審核撰擬本部法案命令及辦理特交事項

第十五條 編審承部次長之命繕撰審訂本部宣傳文字刊物及特交事項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十六條 司長承部次長之命主管本司事務並對於所屬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七條 幫辦輔助司長處理司務遇司長不在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各司室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部分及所屬各機關如有查詢通知事項得以司室之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特派員承部次長之命駐在各地辦理特交事項

第二十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宣傳工作狀況

第二十一條 專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編審特派員視察專員得派在各局司室科或本部所屬各機關辦公受該管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三條 科長承主管司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科員承本科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部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書記及錄事若干人分派各司室助理事務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六條 來文由收發室拆封粘兩面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送總務司文書科科長按其性質（分普通重要

機密緊急四種）及主辦部分登簿彙送總務司司長審核

第二十七條 重要機密文件經總務司司長送由主任秘書呈送部長簽閱批辦由秘書室分送各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緊急文件

由總務司司長送呈部長請示交辦再送次長補閱等常文件每日經總務司文書科科長送由總務司司長發還收發

室用送文簿分送各司室長官分別提呈交辦或擬存其擬存文件應附具擬存事由登簿送呈次長部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到文如須擬撰新聞送發各報館通訊社發表者收發室應即送由總務司司長送呈宣傳指導司辦理其新聞處理規

財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到文封面上有密件或親摺字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拆應即送由主任秘書轉呈核閱批示辦理

第三十條 面遞來文仍應先交收發室掛號登記按二十六二十七條辦理緊急者可先行處理再交收發室補行掛號

第三十一條 明電到部先送譯電室譯就再交還收發室依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機要室

第三十二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支付命令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支付命令送總務司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三十三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秘書室復核送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

章

第三十四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應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第三十五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室發還原司室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三十六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司室科經承辦人員復校由收發室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司室

科儘速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三十七條 各司科會簽會核稿件應於呈奉批判繕發後將原稿另錄副本分別存查

第三十八條 應登公報之法令文件由各司室長官於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職認經部次長核定後分別抄送刊出後並

剪貼一份送檔案室存查

第三十九條 收發文件由總務司文書科逐日列表油印送呈部長次長查閱並分送各司室清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

列表呈報

第四十條 各司室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查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四十一條 關於本部處理文書手續另有詳細規定時應準照實行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

第四十二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總務司會計科遵照預算案切實執行其有超過預算案之支出或係違背審計則例手續不完備及涉於濫費者得呈部長次長拒絕支付

第四十三條

凡本部一切收入或支出款項概由會計科科長簽押由出納人員直接辦理之經辦事務人員不得直接收支款項

第四十四條

本部職員薪給由會計科按月開列清冊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准按冊分發其雜役工食警衛餉項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五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時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先列預算呈由部長次長核准方得領支其因故不能先定預算者應於出差事竣後將實支數及單據送至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報銷

第四十六條

本部一切需用物品及修繕工程均由庶務科辦理但所需價值或工料應先呈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並呈由部次長核定其無固定市價或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應由三家以上之商店分別估價或公開投標擇廉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部及附屬機關請領經費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會計科每日編製收支報告表日計表庫存表呈總務司司長核閱每月終了相當時期內編製計算表呈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四十九條

凡各司科因公領物應詳填庶務科印備之二聯領物單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向庶務科領用各司科將領物單自留一份其餘一聯由庶務科截存辦公室及器具修理應填修理請求單送庶務科查明辦理

第五十條

庶務科於每月終了時應將該月份之財產增加數填製財產增加表如有損毀應填財產損毀表呈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庶務科每年年度終了時應編造財產總計表每月終編造雜物購置發放餘存統計表連同截存之領物單送會計

科查簽後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部辦理會計出納及庶務手續另有詳細規定時應準照實行

第六章 孜勤

第五十三條 本部職員考勤規則另定

第七章 部務會議

第五十四條 本部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各司室科因事務上之須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宣傳會議組織辦法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

一、根據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之決議設立中央宣傳會議

二、中央宣傳會議以宣傳部部長爲主席并負責召集之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三、中央宣傳會議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宣傳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國際宣傳局局長

二、行政院各關係部會次長常務委員或祕書長各一人

三、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次長一人及經軍事委員會指定人員

四、宣傳部關係司長得列席中央宣傳會議

五、中央宣傳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宣傳上應注意之事項

二、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關係各部會廳署提供關於宣傳之意見及資料

三、宣傳部提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關係各部會廳署協力宣傳之事項

四、其他臨時有關宣傳事項

六、中央宣傳會議每週至少舉行一次

七、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 行政院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市（直轄市）政府得增設宣傳處，承省主席市長之命辦理不直屬宣傳部之各省市宣傳事宜，受宣傳部之指導與監督。宣傳處處長之請簡須經宣傳部部長之同意（附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

在不增設宣傳處之省市政府應設宣傳科專管宣傳事務。

二、為取得政府與民衆之聯絡以利地方宣傳工作之推進，各省市（直轄市）應設置宣傳會議（附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

在不設宣傳處之省市（直轄市）宣傳會議由省主席指定委員一人或市長指定參事簡任秘書或局長一人為該會議主席以宣傳科科長為該會議秘書

- 三、省政府下之縣市政府得增設宣傳科在不增設宣傳科者仍應指定專科負責
- 四、縣市區應參照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之精神組織縣市或區宣傳會議
- 五、原有各省市縣區宣傳委員一律撤銷
- 六、根據中央地方收支劃分原則各省市地方宣傳經費由各省市自行籌撥列入預算

修正各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組織規程（行政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直轄省市政府秉承省長市長之命掌理不直屬宣傳部之省市宣傳事宜
- 第二條 省市宣傳處兼受宣傳部之指導與監督
- 第三條 省市宣傳處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處令
- 第四條 各省市宣傳處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指導科
- 三、事業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六條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三、關於宣傳品之印刷發行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處人事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五、關於本處人事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指導科掌理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事業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宣傳事業組織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新聞從業員及同業公會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宣傳刊物之編撰事項
 - 六、關於電影廣播及其他藝術宣傳之計劃及推動事項

第八條

- 省市宣傳處爲推動地方宣傳工作得組織宣傳會議由省市政府所在地宣傳之有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參加其組織

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省市宣傳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省市宣傳處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十一條 省市宣傳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省市宣傳處設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各設專員視察二人至六人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市宣傳處處長簡任秘書專員視察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直轄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

行三十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通令施行

第一條 省市(直轄市)宣傳會議根據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省市宣傳會議協助省市宣傳處推進宣傳工作

第三條 省市宣傳會議以省市所在地之左列各機關及團體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一、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

二、省社會運動主管機關或市社會局

三、中國國民黨省黨部或市黨部

四、中央電訊社

附錄(一)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五、主要報社

六、主要學校

七、與宣傳有關之機關及合法民衆團體

上列代表由宣傳處處長呈請省（市）政府聘任之

前項第五、六、七、等機關及團體由宣傳處處長選列單位呈請宣傳部核定之

第四條 省市宣傳會議由省市宣傳處處長召集開會時以宣傳處處長爲當然主席

第五條 省市宣傳會議每月舉行常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省市宣傳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省市宣傳計劃事項

二、宣傳工作推進事項

三、宣傳事業調查報告事項

四、宣傳處交議事項

第七條 省市宣傳會議不另設辦事機關其議決事項由省市宣傳處採納施行各代表並於其代表之範圍內協助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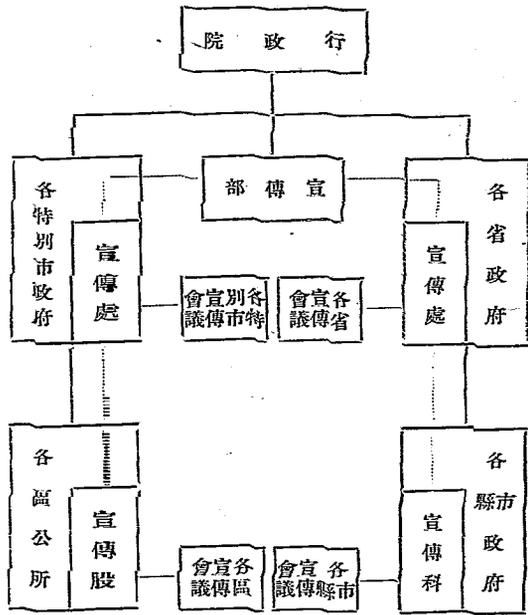
第八條 省市宣傳會議出席代表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省市宣傳處遇必要時得舉行省市宣傳擴大會議除原有宣傳會議出席代表外並由宣傳處召集省市政府所在地

以外之有關宣傳機關及民衆團體推派代表參加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統系政行傳宣國全



出版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條文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人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為各地警察機關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份

一、宣傳部

二、內政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

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

證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內政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三、社務組織

四、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十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欺詐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同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前項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向內政部登記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三民主義或違反國策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經宣傳部命令禁止登載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防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附錄(一)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不得發行印刷人並不得承印

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經發覺後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宣傳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行

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宣傳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宣傳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

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

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定期停止其發

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

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三十元以下罰鍰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或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

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一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

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其數罪併發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宣傳部內政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行政院會議關於出版品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認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附錄(一)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依照左列規定額數

-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 三、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宣傳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未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兩月內依照出版法及本細則之規定重新或補行登記

新或補行登記

不依前項規定期限重新或補行登記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合格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三、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申請書四份並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爲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於審查意見表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審查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逕行飭知並咨報宣傳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審查意見表內加具意見一份存查二份送宣傳部

第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轉報宣傳部並由宣傳部函達內政部

第十五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并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爲限

第十七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繳出版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宣傳部如發見新聞紙或雜誌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於執行處分時應函知內政部備查得咨請協助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爲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宣傳部并由宣傳部函達內政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經宣傳部核准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三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宣傳部內政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爲防止破壞和平反共建國國策及違背參加大東亞戰爭方針之一切反動宣傳起見制定重要都市新聞檢

查暫行辦法

第二條 宣傳部認爲有實施新聞檢查之必要時得派員設立首都暨各地新聞檢查所主持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第三條 各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下設總檢查員一人檢查員若

干人並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酌用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各檢查所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行政軍警機關派員會同檢查

第五條 凡新聞紙及通訊社所刊布之一切稿件除宣傳部認爲不必檢查者可免檢查外均得施行檢查

第六條 各報社通訊社於發行前均須將全部新聞言論圖片廣告等稿件一次或分次送當地新聞檢查所檢查其送檢之手續如左

第七條 一、各通訊社須備具所發行之稿件兩份送所檢查其重要消息須於付印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二、各報社須備具其採用之稿件小樣兩份送所檢查其重要言論及消息須於付排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各檢查所接受檢查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至翌晨三時止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八條 凡各稿一經檢查除准予刊載者逐條加蓋檢訖圖章發還外其不妥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一部份不妥者予以刪改並加蓋刪改圖章發還之

二、全部不妥者不准刊載並加蓋免載圖章發還之其送檢之原稿免登者留所存查
三、雖稿件內容尚無不合但未至發表時期者予以緩登並加蓋緩登圖章發還之其送檢原稿緩登者留所存查至可發表時由所發還原稿或通知各報社發表之

第九條 凡經檢查發還之稿件各報社通訊社須保存一個月以備查考

第十條 各報社須於新聞出版後各通訊社須於稿件刊印後即以三份儘先送該地檢查所備查

第十一條 凡含有左列性質之新聞及稿件應一律予以刪扣

- 一、關於違反和平反共建國國策破壞三民主義或其他有反動形跡者
- 二、關於違背參加大東亞戰爭方針者
- 三、關於挑撥離間企圖傾覆政府危害民國者
- 四、關於造謠惑衆煽擾亂地方破壞金融者
- 五、關於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六、關於破壞邦交者

七、關於洩漏政治軍事外交應守祕密者

八、關於妨害善良風俗者

九、關於破壞公共安甯秩序者

十、關於訴訟事件依法尚未公開及不許登載者

十一、其他經宣傳部通令禁止發表者

第十二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一、不依照規定將稿件送檢查或未經將稿件送檢查而先行發表者

二、不遵照刪改表件刊登者

三、對於應緩登或免登之消息仍行披露或私自洩漏查有實據者

四、其他違反各該當地檢查所之規定或命令者

右列各項之新聞及稿件其承印之印刷所亦應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之報社通訊社及印刷所其處分分爲左列四種

一、警告

二、禁止當日發行

三、有期停刊或停業

四、無期停刊或停業或併封館所及沒收機器生財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四種處分得按照情節輕重遞予執行但凡經警察處分兩次以上者得予以有期停刊經處分有期停刊至

兩次以上者得予以無期停刊處分

第十五條 有期停刊或停業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執行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為日數之規定

第十六條 警告處分及禁止當日發行得由各地檢查所逕予決定其有期停刊或停業及無期停刊或停業處分應呈請宣傳部核定

第十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印刷所受有期停刊或停業或無期停刊或停業之處分時宣傳部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併將其負責人移送法院訴究

第十八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洩露特別重要機密或犯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規定因而引起國家重大事件者應照危害民國論罪

第十九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時被剝扣之任何新聞稿件內容均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以下簡稱新聞檢查所)依據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新聞檢查所直屬於宣傳部受宣傳部之指導與監督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檢查當地各報社通訊社之新聞言論圖片廣告事項

一、關於取締當地各報社通訊社違反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新聞言論圖片廣告事項

項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三、關於處理當地各報社通訊社之違檢議罰事項

四、關於糾正當地各報社通訊社刊載新聞言論圖片廣告之錯誤事項

五、關於宣傳部臨時命令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 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本所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之總檢查員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

辦理檢查及復查事項檢查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秉承主任副主任總檢查員之命分辦檢查事項

第四條 主任副主任簡任或薦任總檢查員檢查員薦任或委任事務員由主任僱用之

第五條 新聞檢查所得依據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商請當地機關派員會同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新聞檢查所為執行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任務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行政軍警機關派員

協助執行

第七條 新聞檢查所每月應將檢查經過列表呈報宣傳部

第八條 新聞檢查所組織規程由宣傳部依據本通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電影查檢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檢查核准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向宣

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者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損毀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

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附錄(一)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送呈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第三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八元印花稅四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八元印花稅四元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六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國幣八元印花稅四元

第七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

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國幣八元印花稅四元

第八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經檢查訖之片頭映演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警察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警察主管機關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

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宣傳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其職權如左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之電影片

二、核發電影片之准演及出國執照

三、取締違犯電影片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影片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四、處理電影業之違章議罰事項

五、指導各地依法檢查電影工作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內四人至六人為專任其餘由內政部教育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八人辦事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檢查影片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派員列席襄助檢查

第七條 本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宣傳部

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秘書薦任總幹事薦任待遇幹事辦事員委任待遇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宣傳部核定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章程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為發展廣播事業實現廣播國策經行政院之核准特設立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視為財團法人並訂定其章程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集中全國官民力量及聯合友邦熱心人士倡導社會協助政府發展廣播事業加強廣播宣傳以促進國家建設東亞復興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之指導監督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各種廣播事業建設事項

二、關於統合經營廣播無線電台事項

三、關於廣播事業建設款項之籌募保管及支配事項

四、關於各方面捐贈及寄附本會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外國廣播事業機關之聯絡事項

六、關於培養訓練及介紹廣播無線電專門人才事項

七、關於遵受政府委辦之廣播無線電事項

八、關於其他經政府特許辦理與廣播有關事項

右列事項由本會擬訂辦法呈請宣傳部核准後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於南京

第五條 本會關於左列各事項應呈報宣傳部

一、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事業計劃

三、預算及決算

附錄(一)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六條

本會經宣傳部之核准得接受友邦廣播事業機關及友邦人士對財產上之寄附及經費上之協助並依其關係經宣傳部之核准得聘請友邦廣播事業機關代表或友邦人士為理監事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七名至十一名組織理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受宣傳部之指導監督籌劃本會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監事二名監查本會之業務及會計

第九條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依據左列規定由宣傳部部長提請行政院院長核准後聘任之

一、第一任理事及監事由宣傳部選定以後繼任人選由前任理事長在任期將滿時召集理事會推選提請宣傳部部長核定之

二、理事或監事出缺時其補缺人選由理事會推定提請宣傳部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經宣傳部之核准得設名譽理事

第十一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續聘得連任補缺之理事及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十二條

理事互選理事長一名常務理事若干名均須經宣傳部部長之核准呈請行政院備案理事長對內總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常務理事襄助理事長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理事長有事故時得就常務理事中指定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興革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二、各種章則之製定事項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其他理事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名譽理事及監事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管理廣播技術四部研究編譯附室各設主任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宣傳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經宣傳部之核准得聘請外籍廣播技術專家充任技術顧問技師

第十八條 本會在各重要都市設立廣播無線電台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章 資產及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資產及經費分下列各種

一、政府撥付之基本財產

二、友邦廣播事業機關捐贈之基本財產

三、友邦寄付本會之財產

四、政府撥付之經費

五、友邦廣播事業機關協助之經費

六、業務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 本會預算決算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後呈請宣傳部審核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解散之決議須得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呈由宣傳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始生效力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之處分由理事會議通過呈准宣傳部後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由全體理事出席理事會議並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呈准宣傳部修改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議務會議規則會計規程及各種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同年四月八日宣傳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為收聽新聞音樂及其他廣播事項而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遵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 第二條 凡欲裝設前條收音機者應遵照中央主管官署所定登記手續向各地主管官署登記領取登記證後方准使用
- 前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警察機關各地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除以登記證第一聯發給登記申請人第三聯存查外應將第二聯層轉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備查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應按月造表分別呈報宣傳部交通部內政部
- 第三條 裝戶如變更收音機之裝設地點或收音線路時應向原登記機關呈報請求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以前領有各行政機關核發之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者應在本暫行辦法公布後於規定期限內換領新證前項換領新證期限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收音機登記證一概不准頂替或租借

廣播無線電
收音機登記證
(第一聯)

茲據申請人
(職業) 聲稱現住
因欲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裝置下開程式之廣播收音機一座遵章填具
申請書請求登記等情前來現經查核與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相符合行發
給收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機器裝置地點	天線樣式
機器種類	真空管數
週波數(波長)範圍	電流供給狀況
購置或自行配製	機器價值
出品廠名	發售店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機關

字第

(此聯送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備查)

廣播無線電
收音機登記證
(第二聯)

茲據申請人
(職業) 聲稱現住
因欲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裝置下開程式之廣播收音機一座遵章填具
申請書請求登記等情前來現經查核與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相符合行發
給收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機器裝置地點	天線樣式
機器種類	真空管數
週波數(波長)範圍	電流供給狀況
購置或自行配製	機器價值
出品廠名	發售店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機關

字第

號

(此聯存核發機關備查)

廣播無線電
收音機登記證
(第三聯)

茲據申請人
(職業) 聲稱現住
因欲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裝置下開程式之廣播收音機一座遵章填具
申請書請求登記等情前來現經查核與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相符合行發
給收音機登記證以憑收聽

機器裝置地點	天線樣式
機器種類	真空管數
週波數(波長)範圍	電流供給狀況
購置或自行配製	機器價值
出品廠名	發售店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機關

第六條 鑿戶如停止使用其無線電收音機時應即將該項裝置拆卸一面申請原登記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將來倘

欲重裝使用或移轉他人時均應按新戶例重行登記

第七條 凡未遵照本辦法申請登記領得登記證私自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全部裝置外並酌量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宣傳部以部令定之

附登記須知

一、凡欲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向各地警察機關領取登記申請書並將所開各項逐項詳細填明

二、登記申請書填註事項如左

甲、機器種類項下應註明礦石式或真空管式能同時註明收音線路者更佳

乙、如係真空管式之機器應將真空管數註明

丙、天線樣式項下應註明天線裝置形式及長度

丁、電流供給狀項下應註明交流或直流及電池之類別

戊、週波數（波長）範圍項下應註明收音機之收音範圍自若干週波（公尺）至若干週波（公尺）

己、機器價值項下機件如係自配而成者應註明各件價值總數

三、凡各裝戶填註登記申請書如有與事實不符之處一經查出應作不登記或違反論按照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照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七燈以上者

二、收音範圍超出週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三、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省為省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第三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器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但書之獲得許可者認為有疑義時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條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

實報告

前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警察機關

第四條 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礙規避第二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二條但書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三項之報告虛偽不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藏匿第四條之罪犯或教唆其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 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部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製造使用或持有違禁收音機者應於本細則公布後最短期間內改造之

第三條 違禁收音機之改造應向主管官署指定之處所申請辦理並須繳納改造手續費

非經指定之處所改造之違禁收音機須送往指定改造之處所檢查認可並繳納檢查手續費

前兩項手續費額另定之

第四條 凡欲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應向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提出許可申請書註明左列各項呈請許可

一、姓名（如係轉讓應註承讓入姓名）

二、國籍（同 上）

三、職業（同 上）

四、住址（同 上）

五、製造使用或持有地點

六、收音機樣式（廠名真空管數及有無短波帶等）

七、數量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八、呈請許可之理由

凡爲前項之申請許可如係七燈以上之收音機除將前項各款註明外並須註明左列各款

一、收音機購入之年月日

二、購入時之價格

三、有無兼用之留聲機器設備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已取得遠禁收音機之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許可者如欲變更收音機之樣式數量承讓人及呈請許可之理由時須詳註事由向原許可機關呈報請求許可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經呈准許可者如該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各款變更時應於兩星期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

第七條 停止遠禁收音機製造使用持有時應於五天以內呈報原許可機關並繳回前領許可證

第八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時得將該收音機保管

第九條 本細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以收聽廣播爲目的而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者悉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欲裝設前條收音機者應按每一收音機爲單位向宣傳部提出裝設許可申請書領取許可證並與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以下簡稱廣播協會）簽訂收聽契約日後方准使用

前項所稱每一收音機只限附裝擴聲器一個如裝有二個以上者每一擴聲器應視作另一收音機處理

第三條 裝設許可申請書應填註左列事項

一、裝設者之姓名、住址、國籍、及職業

二、收音機裝置處所（如係攜帶使用之物則載明其保管場所）

三、收音機種類（真空管式或礦石式）

第四條 申請裝設之收音機除經特別許可者外概須適合左列各項

一、收音機範圍在週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內者

二、不由天線放射電波者

收音機之天線設備不得接近電信電話或電力線路並須避免害及人畜或物件之危險性且其接地裝置應無引火之虞

第五條 申請裝設收音機時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應一次繳納許可費國幣五元並按月繳納收聽費國幣拾元但如遇

申請不準時應將許可費發還之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規定已提出申請書者但所使用之收音機確實適合第四條之規定範圍雖未領得裝設許可證亦得暫

時使用之但宣傳部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暫時使用

第七條 宣傳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令收音機裝設者作特別之裝設或取消其許可

第八條 收音機裝設者之名稱除由承繼或法人之合併及其他包括承繼之情形外一概不得變更

如遇前項情形需變更名稱者應於七日以內向宣傳部申報

第九條 已取得收音機裝設許可者如欲變更第三條規定之裝設許可申請書內記載事項時應於七日以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

第十條 領有裝設收音機許可證者應將該證保管於機器裝置處所以便檢查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許可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時應聲敘原因及許可證號數核發年月機器裝設處所呈請核明補發並須繳納手續費國幣五元

第十一條 已取得裝設收音機許可者倘有左列各事項之一時該項許可當即失效

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事項逾六個月尙未呈報者

一、違反收聽契約被廣播協會解除契約者

第十二條 裝設許可如被取消或失效時原許可機關除退還其許可證外並得貼發封條將該項機器裝置封閉之

第十三條 裝戶如停止使用其無線電收音機時應即將該項裝設拆卸並於七日以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同時繳還其許可證

第十四條 宣傳部認爲有取締必要時得委託各地警察機關或廣播協會派員往收音機裝置處所檢查之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暫行辦法及根據本暫行辦法而公布之命令者得酌量情節處以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未遵照本暫行辦法申請許可領得許可證私自裝設收音機或許可已被取消或許可效力已失仍使用收音機者一

經查出除依前項處罰外並沒收其全部裝置

前各項處罰事項由宣傳部送請各地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向各地警察機關領有登記證者應在本暫行辦法公布後兩星期內向

廣播協會締結收聽契約並依第二條規定換發新證

第十七條 關於本暫行辦法規定各事項需由宣傳部委託各地警察機關或廣播協會辦理者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由宣傳部以命令定之

中華畫片劇協會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傳部呈奉 行政院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會爲公益法人定名爲中華畫片劇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爲謀畫片劇之健全發展及普遍推行以溝通中日文化建設東亞新秩序爲目的

第三條 本協會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一、關於畫片劇舞台設置及劇本編製事項

二、關於畫片劇之統一分配事項

三、關於畫片劇之指導培育機關之設置及其他運用事項

四、關於畫片劇指導員及工作隊之派遣事項

五、關於貫徹本協會目的之其他必要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協會設總會於南京必要時得在各地設立分會

第五條 本協會在行政院宣傳部長（以下稱監督長官）指導監督之下辦理本章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第六條 本協會經監督長官之核准得接受財產上之贈與及經費上之補助

第七條 本協會關於左列各事項應呈報監督長官

一、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事業計劃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三、預算及決算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協會由左列各項人士組織之

一、與畫片頗有關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所推薦之人士

二、監督長官推薦之人士

第九條 本協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監事二人

第十條 會長對內總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為理事會之主席

第十一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總理會務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受監督長官之指導監督審劃本協會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本協會日常事務由監督長官於理事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監事監查本協會之業務及會計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人由監督長官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加聘任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及興革計劃之審議事項

二、各種章則之製定事項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其他會長交議事項

第三章 資產及經費

第十八條

本協會之資產及經費分左列各種

一、與畫片劇有關機關之補助金

二、與畫片劇有關係官廳及公司之捐贈

三、業務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本協會預算決算由常務理事編製交由會長提理事會審議後呈請監督長官審核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協會遇必要時經監督長官之核准得聘請熱心人士或技術專家為顧問及評議員

顧問備會長之諮詢評議員得出席理事會申述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協會之解散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呈奉監督長官核准始生效力解散時關於財產之清理處分須經同樣手續

第二十二條

本協會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呈准監督長官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協會會計規程及各種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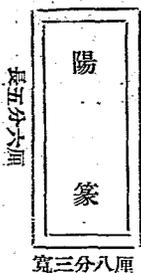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錄(二) 現行重要宣傳法規

修正新聞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奉行政院核准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報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厘寬三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厘寬三分四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被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啓用圖記時應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附圖



各分社用



戰時政府集會新聞採訪及攝影記者取締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 一、新聞記者及攝影記者非佩帶本部發行之新聞記者證或攝影記者證者不得進出於政府及政府所舉辦之一切集會會場
- 二、新聞採訪及攝影記者於進出會場之時雖帶有本部所頒發之記者證或攝影特別許可證仍須絕對服從警備人員之檢查
- 三、新聞採訪或攝影記者在會場內應服從會場內本部指定之職員或會場負責人之指揮而活動並應就坐於指定之新聞記者席內

五、攝影記者應於會場秩序確立 主席就位之後始得於同一時間攝影一切行動應服從本部派遣之職員之指揮

六、凡 主席蒞臨之集會攝影記者限定宣傳部一名中央社一名外國攝影記者另定之 中外記者攝影 主席照片應以一份呈

咨本部

七、在規定攝影時間外一律禁止自由攝影

八、各報社各通訊社必將新聞採訪或攝影記者名單照片呈部由本部頒發新聞記者證上項記者證用記名式不得私相授受臨時派遣之記者未經辦上項手續者予以權宜之處置

九、凡不遵守本辦法者本部得隨時取消其記者之資格並禁止其參加一切集會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聖賢宣傳概況。

三三八

472

